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形成了《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7
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69
问题 4.关于星青国际	101
问题 5.关于采购和存货	118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145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180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	197
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	214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225
1、关于股权代持。	225
2、关于土地和房产	240
3、关于公司治理	246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259
5、关于沪市主板申报	268
6、关于大额分红	276
7、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
8、关于货币资金	291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产品产量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其超产比例分别为 29.92%、27.81%和 16.41%；（2）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3）2022 年 1 月，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名检修人员被灼伤和中毒，未造成人员死亡；（4）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4）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

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4）至（6）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及其充

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超产能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产能比例未超过 30%，不构成前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超产能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充分。

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中氟化工建设项目履行了报批手续，且如上文所述，其超产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重大变动”，不存在因超产情况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进行处罚的风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中氟化工超产能主要因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且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2024年1月4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中氟化工超产能主要原因系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控制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不存在私自扩建生产线的情况。设备技术升级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等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生产技术提升的要求，在反应炉内采用了内返渣工艺，提高了反应炉持续运行能力和反应转化率；自动化控制技术提升是随着我国化工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对装置自动化进行持续改进，使得生产稳定性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各级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有效稳定运转，中氟化工 2021 年至 2023 年超产比例由 29.92%逐年降低至 16.41%。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氟化工报告期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就该事项：

（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江

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8 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 年 1-6 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的产能增加，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和污染处理设施情形。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 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的，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规定，该公司实际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的 30%，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确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排放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22 年、2023 年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3月3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19年、2020年、2021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8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度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2月27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3年度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3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7 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 2022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4 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 2023 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中氟化工因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导致中氟化工受到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所以，就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中氟化工因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导致中氟化工受到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所需资质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所需资质类型	已取得资质情况
南高峰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许可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许可类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类	《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进出口贸易类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氟化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生产许可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许可类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类	《排污许可证》
		进出口贸易类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北斗星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副产：30%盐酸、40%氢氟酸；电子化学品六氟磷酸锂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许可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类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排污许可类	《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进出口贸易类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

2、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

第十六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规定》：“第七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生产实体或者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从业人员总数不足 50 人的，应当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总数在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至少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2%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第九条（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量 15% 的比例配备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且至少应当配备 1 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91 人，应至少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人，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3 人。公司实际已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8 人，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3 人，且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均已取得安全合格证书。综上所述，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3、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及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许可及备案，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二）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

4、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但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的覆盖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有效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南高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12.18-2023.12.17	是
		2023.12.18-2026.12.1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9.01.02-2024.03.09	是
		2024.01.08-2029.03.0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9.06.24-2022.06.23	是
		2022.06.23-2025.06.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02.23-2025.02.22	否
	排污许可证	2019.12.26-2022.12.25	是
		2022.12.26-2027.12.25	
中氟化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12.25-2023.12.24	是
		2023.12.25-2028.12.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1.09.13-2068.07.31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1.12-2022.11.11	是
		2022.11.12-2025.11.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0.07.09-2025.07.08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8.10.29-2018.10.28	是
		2021.10.29-2024.10.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12.21-2024.12.20	否
北斗星	排污许可证	2020.06.07-2023.06.06	是
		2023.06.07-2028.06.0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06.03.07-2028.07.31	是
北斗星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10.25-2021.10.24	是
		2021.10.25-2024.10.24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有效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1.12.27-2026.12.26	否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8.05.04-2021.05.03	是
		2021.05.04-2024.05.0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18.12.03-2021.12.02	是
		2021.11.16-2024.11.15	
	排污许可证	2019.12.16-2022.12.15	是
		2022.12.16-2027.12.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12.25-2023.12.24	是
		2023.12.25-2028.12.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5.12.16-2068.07.31	是

(1) 南高峰和中氟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作为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取得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公司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为公司自行生产并在厂区内销售，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出于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南高峰与中氟化工于 2022 年开始存在互相调货行为，并及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该项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北斗星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

北斗星在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盐酸和氢氟酸，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斗星未取得此证，存在瑕疵。2021 年 12 月北斗星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瑕疵行为已终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北斗星上述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 2022 年 1 月 19 日，主管部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

明出具之日，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南高峰和中氟化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北斗星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虽未覆盖报告期，但是该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除此之外，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受到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1、公司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南高峰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名检修人员被灼伤和中毒，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南高峰立即启动安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抢救，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南高峰针对事故采取了整改和预防措施，具体如下：

（1）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2）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员工进行

工艺安全、操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培训教育，将员工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化、日常化、规范化，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工艺管理。根据风险辨识的结果及装置实际情况，修订《粗冷清洗操作规程》、编制了《粗冷器清洗整改方案》，对新编制的操作规程进行风险辨识，编制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了培训教育。严肃操作规程的执行，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生产和技术管理部门加强检查和考核，杜绝违章作业；

（4）严格检维修管理，开展作业行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相关的审批流程，检修交出前要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并根据辨识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安全措施落实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检修作业。针对非常规化的检修项目开展作业行为标准化建设，根据操作步骤建立标准化的作业流程，采用现场操作票的形式固化作业流程，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5）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针对粗冷器内可能会存在液态氟化氢的问题，全面开展 HAZOP 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装置进行整改完善，提高安全水平。

上述整改已经第三方专家组确认及主管部门复查。

除上述事故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2、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环节各岗位提出了操作的规范性要求，将安全生产要求覆盖到各个生产环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有效防范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公司共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干，其中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或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	---------	------

序号	制度或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明确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要求、巡回检查制度及交接班制度
2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办法》	仓库和罐区的安全设置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保管的安全要求
3	《安全作业管理办法》	临时用电作业、高温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的管理要求
4	《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估、更新以及控制措施的实施
5	《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策划及控制措施的实施要求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分类、生产、销售、储存和运输的过程管理
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隐患排查的职责、方式方法、排查内容、隐患分级、治理要求及考评等管理内容和信息上报要求
8	《应急救援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的原则、演练与培训、实施救援、信息报告及后期处置的方法
9	《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管理办法》	安全标准化的自评的流程、计划、实施和验证的要求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考核办法》	各岗位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职责及考核的标准与内容
11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穿戴和检查的管理措施
12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规定》	安全费用的投入和使用的管理内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不断调整更新，针对暴露出的安全问题修订、编制新的制度及规范以确保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2022年1月5日，南高峰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名检修人员被灼伤和中毒，未造成人员死亡。针对该事故，公司积极整改，健全了现有的生产管理制度，修订《粗冷清洗操作规程》并编制了《粗冷器清洗整改方案》，并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严肃了操作规程的执行。

对于已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公司对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1) 构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严格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置安环部负责现场安全生产、安全技术、

安全教育、安全作业监管、治安保卫以及消防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全面承担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 定期进行环保和安全检查，强化现场检查力度

公司一直实行生产现场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加大现场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各生产单位每周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各生产工序管理人员每日对生产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对各类安全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及时进行分类整改。

(3) 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安全文化素质，公司编制了入厂安全教育教材供新员工学习。并通过培训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事故教训的教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考核制度，将每年安全生产完成情况与每名员工的绩效挂钩。公司每年修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规定安全责任、工作要求及奖惩措施，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实现全员参与安全管理。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四)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2%、96.72%和 97.53%。

公司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于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商和制冷剂生产商，并满足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无水氟化氢是氟化工行业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之一，而高纯度的无水氟化氢更是下游生产高纯度的精细氟化工产品的基础，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无水氟化氢项目系原有生产线，未涉及“新建氟化氢”，因此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不涉及限制类产业投资。此外，公司无水氟化氢生产亦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六氟磷酸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氟化氢铵主要用于生产电子特种气体三氟化氮并最终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及光伏太阳能等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其访谈，南高峰及北斗星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其访谈，中氟化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如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公司产品主要被客户用于制备锂电池电解液、三氟化氮（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级氢氟酸、制冷剂等产品，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的产品（含副产品）
1	南高峰	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有水氢氟酸、副产品（氟硅酸、氟石膏）
2	北斗星	六氟磷酸锂、副产品（有水氢氟酸、盐酸）
3	中氟化工	无水氟化氢、有水氢氟酸、副产品（氟硅酸、氟石膏）

但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电湿法磷酸配套法外，其他方法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下简称“双高”）名录产品，其副产品氟硅酸也属于双高名录产品。

（2）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南高峰和中氟化工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和氟硅酸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水氟化氢	40,491.48	76.12%	51,712.74	57.59%	47,901.44	50.79%
氟硅酸	265.93	0.50%	353.42	0.39%	122.49	0.13%

产品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0,757.41	76.62%	52,066.16	57.99%	48,023.93	50.92%

报告期内，公司双高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2%、57.99%和 76.62%。其中无水氟化氢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9%、57.59%和 76.12%，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氟硅酸为生产无水氟化氢的副产品，氟硅酸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39%和 0.50%，不是公司主要产品。

（3）未来压降计划

①无水氟化氢虽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目前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产业链地位无法被替代

无水氟化氢下游涵盖各类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和无机氟化物等，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氟化工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装备制造、医药、农药等领域，用途广泛且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浙江氟化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各类氟化工产品总产能超过 640 万吨，产量超过 450 万吨，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氟化工已成为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最具高新技术和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2020 年全球氟化工市场规模约 336 亿美元，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强劲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50 亿美元。随着氟化工行业各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等领域对含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无水氟化氢作为产业链配套原料的属性更加突出。

因此，无水氟化氢虽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是无水氟化氢短期内难以被完全替代，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②电湿法磷酸配套法短期内很难取代萤石法制备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工艺

目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萤石法和电湿法磷酸配套法，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电湿法

磷酸配套法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外，其他方法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属于双高名录产品，但目前电湿法磷酸配套法生产氟化氢并非行业主流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	技术路线	国内产能占比	优点	缺点
萤石法	以萤石、浓硫酸为原料反应制取无水氟化氢	95%	工艺方便，易于大规模生产	1、主要原材料萤石为不可再生资源； 2、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电湿法磷酸配套法	从磷化工湿法磷酸中的副产物氟硅酸中制取无水氟化氢	5%	以磷化工副产品进行生产，提高磷矿资源的利用率和价值，降低氟化氢的生产成本	1、产品的杂质含量高； 2、磷矿提氟对磷矿规模要求较高，年产 20 万吨以上规模的磷矿才能产出的具备经济效益的副产品 3、具备电湿法磷酸工业化生产经验的磷化工企业有限

注 1：资料来源于浙商证券行业研究报告《副产氟硅酸制氢氟酸颠覆萤石供应格局？》、国盛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磷化工强周期下的新成长：磷氟锂一体化开发》、开源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资源储量优势及高成长动能，金石资源开启价值发现之旅》；

注 2：产能占比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目前，国内电湿法磷酸配套法产能占比约为 5%，占比较小，不足以支撑起氟化工行业对无水氟化氢的巨大需求量，而且电湿法磷酸配套法以磷化工副产品进行生产的无水氟化氢杂质含量高。此外，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测算，2018 年我国磷肥产量 1,696.30 万吨，副产氟硅酸约 84.80 万吨，在考虑 70%左右的回收损耗等，理论上最多可生产 50 万吨无水氟化氢，占比约为 30%，但考虑到技术水平等因素，实际产量会低于 20%。以美国为例，其 2018 年以氟硅酸来生产无水氟化氢的产量占其表观销量的 15.6%。因此，总体而言，电湿法磷酸配套法短期内很难取代萤石法制取无水氟化氢。

③市场需求旺盛，同行业公司纷纷扩产

由于目前下游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等产品需求旺盛，同行业公司也在纷纷扩产，根据公开资料，近期主要企业的扩产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无水氟化氢规划产能（吨）	主要用途	技术路线	状态
天赐材料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50,000.00	电子级氢氟酸	萤石法	已投产
永和股份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0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	萤石法	一期 5 万吨已投产

公司	项目名称	无水氟化氢 规划产能（吨）	主要用途	技术 路线	状态
三美股份	年产 9 万吨无水氟化氢及年产 1 万吨三氟乙烷改造项目	90,000.00	制冷剂、电子级氢氟酸等	萤石法	建设中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含氟精细化学品	萤石法	一期进入试生产阶段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8.1 万吨有机氟化工品项目	70,000.00	电子级氢氟酸等	萤石法	建设中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氟硅酸制 2.5 万吨/年无水氢氟酸项目	25,000.00	含氟精细化学品	电湿法磷酸配套法	建设中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仍在新增无水氟化氢生产线，主要用于电子级氢氟酸、含氟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其技术路线仍以萤石法为主。

④公司生产的无水氟化氢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等下游战略新兴产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

公司的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于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商、制冷剂生产商，并满足本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按最终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和新能源	18,325.68	45.26%	25,328.17	48.98%	21,508.43	44.90%
制冷设备	13,215.25	32.64%	13,756.79	26.60%	15,759.56	32.90%
其他（农药、医药等）	8,950.85	22.11%	12,627.78	24.42%	10,633.45	22.20%
合计	40,491.78	100.00%	51,712.74	100.00%	47,90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主要被下游客户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等行业所需的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及六氟磷酸锂，最终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等战略新兴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90%、48.98%和 45.26%，占比较高。

由于电子级氟化物对杂质含量、杂质颗粒大小等要求极高，作为原材料的无

水氟化氢纯度必须优于国标 I 类品要求，才能满足高端客户及本公司其他产品自用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市场上少数能够长期稳定供应高于 I 类标准无水氟化氢的企业。

无水氟化氢核心指标对比

项目	本公司	国家 I 类标准（GB/T7746-2011）
氟化氢含量，%	≥99.99	≥99.98
水分含量，%	≤0.001	≤0.005
氟硅酸含量，%	≤0.003	≤0.005
二氧化硫含量，%	≤0.002	≤0.003
不挥发酸（H ₂ SO ₄ ）含量，%	≤0.002	≤0.005

注：公司核心指标来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化工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建立了有效的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他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无水氟化氢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备案、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⑤公司的压降计划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对无水氟化氢仍存在较为稳定的需求，以萤石法生产无水氟化氢仍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若过度限制无水氟化氢产品生产可能对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整个氟化工产业乃至半导体、新能源等产业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浙江氟化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及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没有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对无水氟化氢进行压降。

但鉴于无水氟化氢及其副产品氟硅酸系双高名录产品，公司仍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结合法律法规和市场需求的情况适当、稳步推进，以保证市场供应，维持市场稳定。公司将通过产业链延伸、扩张下游产品产能、扩展产品品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无水氟化氢产品内部消化的比例，从而降低无水氟化氢的收入占比。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产品产能等情况，通过内部转化提高自用比例的

方式，对双高名录产品的销售比例进行压降。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他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安排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将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的举措，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南高峰及北斗星所处的浙江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中氟化工所处的江西省玉山县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南高峰及北斗星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不存在耗煤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处位置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位置
1	南高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2	北斗星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 17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3	中氟化工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四股桥乡

根据衢州市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衢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 G60 高速—宾港北路—江滨西路—百灵北路—东迹大道—G320 国道—衢化路—新浙赣线—衢化西路—G320 国道—S227 省道合围的区域。南高峰及北斗星未在该区域内，不属于衢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滨江上城—信州大道—楮吉路—楮溪北路—楮溪南路—志敏西大道—叶挺南大道—五府山路—沙洲路—玉丰路—滨江东路合围区域。中氟化工未在该区域内，不属于上饶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五）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

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已建	南高峰	3万吨干法氟化铝及配套2.1万吨氟化氢项目[注]	衢州市经济委员会（衢市经投资[2005]288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开[2004]75号）/衢州市环保局（衢环建[2012]4号）[注]	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验收通过（环验[2008]11号）	是
已建	南高峰	年产65,000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330800-26-03-066140-00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9]14号）	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于2019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部分于2020年1月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建[2020]2号）；二期未实施。	是
已建	南高峰	年产12,000吨高纯干法氟化氢铵建设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0105050362B2）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5]6号）	一期6,000吨产能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建[2016]21号）；二期6,000吨产能于2022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是
已建	北斗星	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1123061961B4）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集建[2016]10号）	一期1,300吨项目废气废水于2018年9月自主验收通过，噪声固废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于2018年11月验收通过（环保局验收衢环集建[2018]7号）；二期1,300吨建设中，尚未进行环评验收。	是
已建	中氟化工	年产10,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饶计工字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10月验收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分别

项目分类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04]74号)	[2005]3号)	通过(饶环督字[2006]88号)	为2005年,当时的法规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无相关要求
已建	中氟化工	年产15,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饶经贸投资备[2007]11号)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08]159号)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5月验收通过(饶环督字[2012]92号)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分别为2008年,当时的法规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无相关要求

注：该项目系公司从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购买，该项目建设时已履行环评备案（衢环开[2004]75号）及环评验收（环验[2008]11号），应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进行后环境影响评价，该后评价报告已于2012年1月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氟化铝、AHF和冰晶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的复函》（衢环建[2012]4号）。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中氟化工“年产10,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和“扩建年产15,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时间分别为2005年和2008年，当时的法规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无相关要求，故环境评价相关文件中未包含该等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均已包括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等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上述规定，该等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因此，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按法律规定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南高峰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566985363H001V	2019.12.26-2022.12.25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566985363H001V	2022.12.26-2027.12.25
北斗星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MA28F1766D001V	2019.12.16-2022.12.15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MA28F1766D001V	2022.12.16-2027.12.15
中氟化工	排污许可证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91361100772379153F001V	2020.06.07-2023.06.06
	排污许可证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91361100772379153F001V	2023.06.07-2028.06.0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物总量情况如下：

①南高峰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氨氮	氟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氨
指标值	2.03	0.039	0.163	9.7476	8.9	7.355	1.359998	0.423
2023 年 1-10 月	0.32	0.003	0.006	1.23	1.21	3.25	0.32	0.02
2022 年度	0.59	0.020	0.006	0.60	0.40	4.88	0.19	0.01

年度	COD _{Cr}	氨氮	氟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氨
2021 年度	0.02	0.001	0.004	2.22	1.01	6.29	0.22	0.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污染物浓度依据例行监测数据折算，下同

②北斗星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氨氮
指标值	0.8788	0.0552
2023 年 1-10 月	0.07	0.0032
2022 年度	0.07	0.0069
2021 年度	0.02	0.0007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③中氟化工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二氧化硫
指标值	2.00	125.00
2023 年 1-10 月	1.58	49.01
2022 年度	1.84	47.32
2021 年度	1.79	49.7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

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主要在反应过程中产生，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气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萤石干燥废气、转炉加热废气、工艺废气、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储藏呼吸废气、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六氟磷酸锂过滤脱酸及烘干废气。萤石干燥废气主要为对萤石粉进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NO _x 、SO ₂ 的废气；转炉加热废气主要为对无水氟化氢生成装置进行加热产生的含颗粒物、NO _x 、SO ₂ 的废气；工艺废气为公司生产无水氟化氢等产品时反应产生的废气；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主要为副产品氟石膏生产过程中含有颗粒物、氟化物的废气；储藏呼吸废气主要为储罐管道内残留的废气等；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主要氟化氢铵包装过程分解产生的含氨、氟化物的废气。六氟磷酸锂过滤脱酸及烘干废气主要为六氟磷酸锂提纯过程中产生的含 HF、HCl 的废气。
废水	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由吸收废气产生，其中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 _{Cr} 、氨氮等。
固体废弃物	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焦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物等。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来源为输送泵、风机等生产装置和公用及辅助设备发出的噪声。

②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许可证等规定，公司纳入排放总量统计的污染物及其排放均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A、南高峰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氨氮	氟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氨
指标值	2.03	0.039	0.163	9.7476	8.9	7.355	1.359998	0.423
2023 年 1-10 月	0.32	0.003	0.006	1.23	1.21	3.25	0.32	0.02
2022 年度	0.59	0.020	0.006	0.60	0.40	4.88	0.19	0.01
2021 年度	0.02	0.001	0.004	2.22	1.01	6.29	0.22	0.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污染物浓度依据例行监测数据折算，下同

B、北斗星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氨氮
指标值	0.8788	0.0552
2023 年 1-10 月	0.07	0.0032
2022 年度	0.07	0.0069
2021 年度	0.02	0.0007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C、中氟化工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二氧化硫
指标值	2.00	125.00
2023 年 1-10 月	1.58	49.01
2022 年度	1.84	47.32
2021 年度	1.79	49.7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保批复的规定。

③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对于废气，公司通过冷凝、液碱喷淋、填料吸收等设施收集和处理工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液碱水幕除尘等设施回收处理粉尘；采用喷淋和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处理烟气。

对于废水，公司建设了清污和雨污分流的收集系统，厂内污水管网采取架空铺设或明沟明管形式设置，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标准，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专用危废运输车辆外送至相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于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消音器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同时在厂界四周设置一定距离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处置

均不涉及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废水及废气处理涉及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A、南高峰及北斗星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					
1	萤石粉烘干车间	烘粉除尘系统	1	9,000m ³ /h	运行正常
2	AHF 装置楼	无水氟化氢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1	4,000m ³ /h	运行正常
3	渣仓	氟化氢转炉放渣吸收系统	1	7,500m ³ /h	运行正常
4	AHF 储罐区西边	氟化氢灌装吸收系统	1	1,500m ³ /h	运行正常
5	ABF 装置 4 楼	氟化氢铵生产尾气吸收系统	1	4,000m ³ /h	运行正常
6	装置三楼	反应尾气一次洗涤处理系统	3	180m ³ /h	运行正常
7	装置三楼	反应尾气二次洗涤处理系统	1	868m ³ /h	运行正常
8	装置楼南侧	盐酸降膜吸收处理系统	1	868m ³ /h	运行正常
9	装置顶楼	回转体洗涤处理系统	3	2,400m ³ /h	运行正常
10	装置顶楼	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	3	7,922m ³ /h	运行正常
废水处理装置					
11	污水站	清水泵	2	30m ³ /h	运行正常
12	污水站	螺杆泵	2		运行正常
13	污水站	污泥泵	2		运行正常
14	污水站	污水提升泵	3		运行正常
15	污水站	石灰乳液泵	2		运行正常
16	污水站	氯化钙溶药泵	1		运行正常
17	污水站	PAC 溶药泵	1		运行正常
18	污水站	PAM 溶药泵	1		运行正常
19	污水站	石灰乳生产搅拌机	2		运行正常
20	污水站	石灰乳计量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1	污水站	中和反应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2	污水站	氯化钙投加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3	污水站	PAC 投加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24	污水站	PAM 投加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5	污水站	刮泥机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6	污水站	沉降罐搅拌机	2		运行正常
27	污水站	厢式压滤机	1		运行正常
28	污水站	污水收集槽	1	容积 20m ³	运行正常
29	污水站	应急池	1	容积 400m ³	运行正常
30	污水站	污水收集池	1	容积 200m ³	运行正常
31	污水站	废水沉淀池	1	容积 1,000m ³	运行正常
32	北斗星装置南侧	污水收集池	3	容积 17m ³	运行正常
33	北斗星装置南侧	应急池	1	容积 810m ³	运行正常

B、中氟化工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状态
废气处理装置					
1	萤石粉车间	布袋除尘器	1	25,000m³/h	运行正常
		旋风除尘器	1	25,000m³/h	运行正常
		烘干废气末端处理系统	1	25,000m³/h	运行正常
2	萤石粉车间	纸滤除尘器	2	7,000m³/h	运行正常
3	渣仓区域	渣气吸收槽	3	1,500m³/h	运行正常
		渣气风机	2	1,500m³/h	运行正常
		渣气吸收槽	3	2,000m³/h	运行正常
		渣气风机	2	2,000m³/h	运行正常
4	主框架楼	水洗喷淋塔（槽）	5	3,750m³/h	运行正常
		尾气风机	2	3,750m³/h	运行正常
		水洗喷淋塔（槽）	5	5,000m³/h	运行正常
		尾气风机	2	5,000m³/h	运行正常
		碱液吸收塔（槽）	3	8,750m³/h	运行正常
		尾气风机	2	8,750m³/h	运行正常
废水处理装置					
5	污水站	废水收集池	1	200m³	运行正常
		中和桶	3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一级沉淀池	1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二级沉淀池	1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状态
		碱液池	1	200m ³	运行正常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2,800m ³	运行正常
		消防池	1	1,200m ³	运行正常
		应急池	1	1,100m ³	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染治理工艺情况如下：

A、南高峰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AHF 生产中的萤石干燥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两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转炉加热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低氮燃烧，部分燃烧烟气在转炉夹套中循环回燃烧炉，剩余部分通过 27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工艺废气	氟化物、SO ₂	四级水洗+大湿法脱硫后 35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三级水洗+一级碱洗后 25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储罐呼吸废气	氟化物、酸雾	一级水洗+三级碱洗后 35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	氨、氟化物	三级水洗后 20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氟化物、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污水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污水站	污泥	回收利用	正常运行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除尘处理	废布袋等过滤介质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煤气发生炉	焦油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噪声	机泵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消声、隔声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南高峰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三废”及噪音的治理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效果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B、北斗星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反应废气、槽罐呼吸废气	HF、HCl	80 摄氏度恒温水洗涤+一级水洗+两级降膜吸收+四级水洗+34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过滤废气、脱酸废气、烘干废气	HF	两级独立水洗+四级水洗+34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氟化物、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污水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设备检修	机泵废机油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拆包	沾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噪声	机泵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消声、隔声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北斗星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三废”及噪音的治理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效果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C、中氟化工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AHF 生产中的萤石干燥废气	颗粒物、NOx、SO ₂	“一级旋风、布袋除尘+一级液碱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1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转炉加热废气	颗粒物、NOx、SO ₂	两条线废气直接通过 30m 排气筒（2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工艺废气	氟化物、SO ₂	两条生产线，每条线废气“五级水洗”处理后汇总进入“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然后通过 35m 排气筒（1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共两条线，每条线废气经“二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2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储	氟化物、酸雾	二级水喷淋	正常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罐呼吸废气			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氟化物、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污水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煤气发生炉	煤焦油、灰渣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除尘处理	废布袋等过滤介质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污水站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机泵等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消声、隔声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中氟化工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三废”及噪音的治理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效果良好，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公司于 2013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授予“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的荣誉。公司也不断地提升技术水平，通过安装脱硝装置、煤改气工程等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公司还采用 DCS 集散控制技术加强工艺控制指标的执行和控制，确保整个生产过程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具备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北斗星《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斗星设备先进、“三废”排放较少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技术先进、自控水平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且实施清洁生产，具备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此外，根据《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北斗星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衢州市生态环境功能区的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对中氟化工的清洁生产进行评估，经过材料审查、现场评估，根据《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19 年第 2 批通过清洁生产

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饶环水字[2019]15 号），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中氟化工通过清洁生产审查评估。

公司及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已建立监测档案信息管理体系，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资料，公司已对各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结果及监测报告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费、第三方机构环保检测费用等；环保设备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环保设备的更新改造、构建等项目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94.03	585.34	468.12
环保设备支出	294.46	220.05	66.44
合计	988.50	805.39	534.57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投入，环保投入金额分别 534.57 万元、805.39 万元和 988.50 万元，逐年增加。其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环保设备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污水处理池等装置。

公司各项投建产品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南高峰及北斗星

为推动用能预算管理，浙江省发改委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布《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3 年版）》，该名单中列示了包括南高峰及北斗星在内的 4,197 家企业。根据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省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 2023 年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节能主管部门根据节能验收或节能审查批复明确的能耗总量、节能监察情况、近三年实际用能情况等因素确定其年度基准预算能耗，并对实际用能情况进行监督。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南高峰及北斗星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及对其访谈，南高峰及北斗星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行为；南高峰及北斗星已建、在建项目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南高峰及北斗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2）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为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其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下达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根据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中氟化工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能源消费、消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评估及审批情况
1	南高峰	已建	3万吨干法氟化铝及配套2.1万吨氟化氢项目	该项目事前审批的时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6号）发布前，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南高峰	已建	年产65,000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	一期为2.1万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提升至3万吨，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二期3.5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未实施
3	南高峰	已建	年产12,000吨高纯干法氟化氢铵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4	北斗星	已建	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6〕82号）
5	中氟化工	已建	年产10,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该项目事前审批的时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6号）发布前，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6	中氟化工	已建	扩建年产15,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该项目事前审批的时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6号）发布前，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7	北斗星	在建	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6〕82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实施、2017年1月1日失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实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

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及项目建设时的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电、煤炭、水、蒸汽等。报告期内，能源资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	用水量（万吨）	16.26	23.13	26.82
	折标准煤（吨）	41.80	59.46	68.95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2,330.02	2,859.69	3,291.74
	折标准煤（吨）	2,863.60	3,514.56	4,045.55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0.53	0.66	0.68
	折标准煤（吨）	676.56	854.42	879.50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506.77	521.83	566.68
	折标准煤（吨）	6,740.06	6,940.34	7,536.90
煤炭	煤炭用量（万吨）	0.79	1.13	1.19
	折标准煤（吨）	5,625.67	8,097.24	8,506.69
折标准煤总额（吨）		15,947.70	19,466.03	21,037.60
营业收入（万元）		53,245.19	89,888.42	94,370.3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0	0.22	0.2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0.46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66.01%	48.44%	48.66%

注 1：2021 年度-2022 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系通过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国内生产总值（亿元）计算所得。

注 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煤炭=7,143 吨标准煤、1 万吨焦炭=9,714 吨标准煤。

注 3：2023 年 1-10 月的能耗计算系年化处理结果。

由上表可知，公司平均能耗（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仅为 0.214 吨/万元、0.206 吨/万元、0.286 吨/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报告期内仅为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48.66%、48.44%、66.01%。

（3）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然气	2,007.43	2,225.24	1,640.73
电	1,714.55	1,992.90	1,927.36
煤炭	1,101.05	1,926.63	1,606.26
水	25.07	35.43	37.54
蒸汽	114.26	160.98	151.49
合计	4,962.36	6,341.18	5,363.3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49%	10.05%	9.5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较低，且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0%，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南高峰将主要能源煤炭改为更为清洁环保的天然气。

（4）各主体能源耗用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以及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具体能源耗用情况分析如下：

①南高峰及北斗星

南高峰及北斗星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十四五”节能降耗现状及主要目标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浙江省	单位 GDP 能耗[注 1]	未公布	未公布	0.35
南高峰	平均能耗[注 2]	0.29	0.24	/

项目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北斗星	平均能耗	0.03	0.04	/

注 1：单位 GDP 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的能源耗用量/GDP 总额

注 2：平均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的能源耗用量/营业收入，下同

南高峰和北斗星已达到 2025 年浙江省节能降耗目标，而且南高峰与北斗星平均能耗呈下降趋势。南高峰与北斗星已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B、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的节能降耗主要目标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江西省	单位 GDP 能耗	0.35	未公布	0.31
中氟化工	平均能耗	0.31	0.28	/

注：2021 年度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江西统计年鉴 2022》，2022 年度未公布。

中氟化工 2021 年度平均能耗为 0.31 吨标准煤/万元，2022 年度平均能耗为 0.28 吨标准煤/万元。中氟化工的平均能耗低于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且呈下降趋势。中氟化工已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④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及对其访谈，南高峰及北斗星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行为；南高峰及北斗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及对其访谈，中氟化工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能源消费、消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能源资源耗用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历次环评审批手续，了解公司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 4、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核实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 5、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产品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产品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 6、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政策文件；
- 7、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文件等，了解公司产品的基本情况；
- 8、实地走访衢州市发改委及玉山县发改委，取得发改委出具的证明文件；
- 9、查阅文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 10、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分析双高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无水氟化氢未来发展的相关情况、压降计划，并查询无水氟化氢的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报告等；
- 12、查阅同行业公司无水氟化氢的扩产计划；
- 13、查阅无水氟化氢的制备方法等资料，了解各方法的优劣势及未来前景；
- 14、通过走访客户、查阅行业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 15、实地走访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
- 16、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源消耗明细表，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

生产经营的能源消耗情况。

17、查阅衢州市政府发布《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及上饶市人民政府《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等文件；

18、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核查其有效期限、排污许可证范围；

19、查阅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20、查阅排污许可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21、取得并查阅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2、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qz.gov.cn/>）、玉山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gys.gov.cn/>）、上饶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zgsr.gov.cn/epb/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进行了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搜索查询。

23、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报告、主管部门就节能报告出具的审批文件等资料。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超产能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充分；

2、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中氟化工因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导致中氟化工受到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氟化工超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

5、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6、南高峰和中氟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北斗星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但预计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已完成安全生产的整改，且已经第三方专家组确认及主管部门复查，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8、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9、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产品产能等情况，通过内部转化提高自用比例的方式，对双高名录产品的销售比例进行压降；

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11、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13、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按法律规定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4、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5、公司及子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16、公司各项投建产品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7、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8、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及项目建设时的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9、公司及子公司能源资源耗用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程洋湜为中国香港居民，程洋湜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高峰 80%股权，其中间接股东银泰海外位于香港；（2）程浩系程洋湜、程洪波之弟，2024 年 1-2 月，程浩将其持有的宁波昆宁 11.65%的股权以 232.75 万元转让给程洪波并辞任公司董事，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3）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4）北斗星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和斯戴拉分别持有北斗星 66%、34%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合理性、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2）结合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规性；（3）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斯戴拉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斯戴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斯戴拉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合理性、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合理性、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洋平环保、北高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程洋湜直接持有北高峰 20%的股权，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 80%的股权，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程洋湜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程洋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北高峰 100%的股权，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间接控制公司 56.93%的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1）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程洋湜于 1994 年至 1999 年在香港工作，随后正式移居香港并获得香港身份，连续居住满 7 年后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考虑投资的便利性等因素，程洋湜设立了银泰海外，通过银泰海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注册证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程洋湜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该公司遵守香港公司条例中与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该公司的设立有效，符合香港法律规定；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

在根据其章程规定或者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

因此，公司境外架构主要因程洋滢考虑投资的便利性等因素而设置，合法、合理。

(2) 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程洋滢、银泰海外、洋平环保的确认及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主体的持股路径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股路径	持股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或者影响控制权的约定
程洋滢持有银泰海外的股权	真实	不存在
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的股权	真实	不存在
洋平环保、程洋滢持有北高峰的股权	真实	不存在
北高峰持有南高峰的股份	真实	不存在

因此，公司境外股权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3) 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程洋滢的访谈及相关资金转账凭证，2009 年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金为程洋滢自有资金及其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Great Asia Alliance Ltd. 提供的借款，具体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美元）
Great Asia Alliance Ltd.	500.00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750.00
程洋滢	250.00
合计	1,500.00

程洋滢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期间，先后设立了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东方源有限公司 (Eastland Limited) 及 Great Asia Alliance Ltd. 等公司，用于经营纺织品和服装国际转口贸易。上述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状态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1997 年 6 月 18 日	5 万美元	程洋滢：100%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正常存续
东方源	1999 年 1 月 4 日	20 万港币	程洋滢：100%	Flat/Rm B,21/F,8 Hart Avenue, Tsimshatsui,Kowloon,Hong Kong	正常存续
Great Asia Alliance Ltd.	2000 年 3 月 8 日	5 万美元	程洋滢：100%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于 2017 年注销

根据对程洋滢的访谈及相关资金转账凭证，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Great Asia Alliance Ltd.向银泰海外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纺织品和服装国际贸易经营所得；程洋滢向银泰海外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长期在香港工作和投资所得。根据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产来源合法。

综上，公司境外间接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南高峰为境内股份有限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北高峰于 2021 年 8 月企业性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之一程洋滢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北高峰的直接股东洋平环保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唯一股东银泰海外为在香港注册的企业。

（1）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洋平环保的外商投资主体为银泰海外，银泰海外是注册在香港的外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洋平环保设立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订）第一条规定：“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

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该法律允许境外企业在境内投资。银泰海外投资设立洋平环保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北高峰于 2021 年 8 月企业性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上述法律未对境外自然人投资作出禁止性规定，自然人程洋湜持有北高峰股权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程洋湜通过银泰海外投资设立洋平环保，由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股权，及直接持有北高峰股权，最终是为间接持有南高峰股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根据历次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及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因此，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综上，公司的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

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2）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股东均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股东之一北高峰及北高峰的股东洋平环保为外商投资企业，北高峰、洋平环保履行的相关外商投资、外汇登记履行情况如下：

①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合规性

银泰海外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2009年12月，银泰海外投资设立洋平环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第六条的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2009年12月24日，银泰海外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9]189号），并于同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航证字[2009]07046号），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根据对程洋湜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银泰海外已就上述出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完成外汇登记，外汇登记编号为 3300002009000251001。

综上，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已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②北高峰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北高峰营业执照记载，北高峰于2021年8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该条规定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外商投资采用信

息报告制度，不再履行备案手续。北高峰已于2021年8月19日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已依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程洋湜受让杨越彦所持北高峰股权成为北高峰的股东，程洋湜与杨越彦为夫妻关系，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不涉及使用外汇的情况。

综上，北高峰、洋平环保的外商投资者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外商投资手续情况，银泰海外设立洋平环保已进行外汇登记，程洋湜受让杨越彦所持北高峰股权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不涉及使用外汇的情况。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规性

1、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参考上述规定，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1月，程浩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2024年2月1日，程浩与程洪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程浩将其在宁波昆宁 11.6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洪波。本次股权转让前，程浩持有宁波昆宁 11.65%合伙份额，通过宁波昆宁间接持有公司 0.55%股权。程洪波直接持有公司 24.40%股权，并持有宁波昆宁 6.39%

合伙份额，担任宁波昆宁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昆宁控制公司 4.76%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程洪波持有的宁波昆宁合伙份额上升至 18.04%，其仍然通过宁波昆宁控制公司 4.76%股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前后，公司直接层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间接层面程洪波持有宁波昆宁合伙份额比例由 6.39%变更为 18.04%，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洋平环保、北高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程洋湜直接持有北高峰 20%的股权，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 80%的股权，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程洋湜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因此，程洋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北高峰 100%的股权，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及北高峰间接控制公司 56.93%的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程洋湜，且程洋湜及程洪波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仍超过 87%，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规定之情形。本次间接股权转让及程浩辞任董事，仅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程浩专心经营自己所投资企业。

（3）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的制定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程洋湜、程洪波系兄弟关系，且程洋湜系公司董事长，程洪波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四名非独立董事中程洋湜通过北高峰推举三名，程洪波推举一名。程浩辞任董事后，新任董事由程洋湜通过北高峰推举。实际控制人人数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间接股权转让及董事席位调整未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仍将致力于该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5) 存在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但界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案例

参照以下案例，公司未将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动情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更具有合理性：

序号	公司	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前	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后	论证要点
1	纽泰格 301229	1、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 2、实控人人数变化前，张义持股 58.3%，张建平持股 0.74%，戈浩勇、戈小燕未持股。 实控人人数变化后，张义持股 58.3%，张建平、戈浩勇、戈小燕未持股； 3、张建平系张义父亲，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张建平担任公司总务部经理	1、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公司 44.3197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淮安毅达，此后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张建平不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戈小燕系张义配偶，担任上海宏涵江苏分公司总务部经理职务；戈浩勇为张义妻兄，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近两年内，张义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2019 年 11 月，张义之父张建平因不再持股而不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张建平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达嘉维康 301126	1、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2014 年 5 月）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 5%，因此新三板挂牌时（2015 年 3 月）认定并披露 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一直将 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 3、实控人人数变化前，王毅清持股 46.237%，王越持股 0.6592%，明晖持股 0.2637%。 实控人人数变化后，王毅清持股 46.237%，王越未持股，明晖持股 0.9229%	1、2019 年 7 月，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 0.6592%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 不再认定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 2、实控人人数变化前后，王毅清任董事长，明晖未任职，王越未任职，任职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一直由王毅清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未因王越退出受到影响； 王毅清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共同控制人之一不再持股且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认定已有先例，该等人员变动情况并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金时科技 002951	1、控股股东彩时集团自设立起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股东为李文秀（55%）、李海坚（15%）、李海峰（15%）、李嘉渝（15%）。 该四人均 为李氏家族成员，为发行	1、2017 年 6 月 12 日（报告期末），李嘉渝将所持有彩时集团 15%的股份转让给李文秀。变更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为：李文秀（70%）、李海坚（15%）、李海峰（15%）。	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李文秀，且该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行

序号	公司	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前	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后	论证要点
		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控人人数变化前，李文秀持股 55%，李海坚持股 15%，李海峰持股 15%，李嘉渝持股 15%。 实控人人数变化后，李文秀持股 70%，李海坚持股 15%，李海峰持股 15%，李嘉渝未持股	截至律报出具日， 实控人认定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三人： 2、实控人人数变化前，李文秀任副董事长，李海坚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峰未任职，李嘉渝未任职。 实控人人数变化后，李文秀任董事，李海坚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峰未任职，李嘉渝未任职	为，不影响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对彩时集团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程洋湜，且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的制定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仍能保持稳定，同时公司业务未因实际控制人人数的调整而发生变更，且存在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但界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案例。因此，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

2、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规性

（1）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合规性

根据宁波昆宁工商登记资料，程浩在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前持有宁波昆宁 11.65% 合伙份额，通过宁波昆宁间接持有公司 0.55% 股权。2024 年 2 月 1 日，程浩与程洪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程浩将其在宁波昆宁 11.6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洪波。至此，程浩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根据程浩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等，程浩不具有禁止持股的身份，其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合法合规。

（2）程浩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合规性

程浩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根据程浩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程浩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任职合规性的事宜，在报告期内任职合法合规。

(三)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自南高峰有限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共发生 3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交易时间	认购方/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交易数量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原因
2016 年 10 月转让	北高峰	程洪波	1.00	2,0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北高峰持股计划改变及南高峰自身发展原因
2016 年 11 月增资	宁波昆宁	/	3.50	571.00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7 年 6 月增资	胜福投资	/	9.00	700.00	依据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对南高峰公司的认可及未来上市预期
	惠真投资			350.00		
	卓元投资			250.00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	惠真投资	北高峰	9.50	245.00	按照惠真投资入股时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定价，即按照增资本金加每年 8% 的单利减获取的分红款项定价	惠真投资 2017 年入股南高峰时曾与程洋湜约定股份回购条款，2018 年南高峰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由北高峰及程洪波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程洪波		105.00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卓元投资	宁波丽通	9.76	250.00	按照卓元投资入股时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定价，即按照增资本金加每年 8% 的单利减获取的分红款项定价	卓元投资 2017 年入股南高峰时曾与程洋湜约定股份回购条款。2019 年下半年，由于南高峰 IPO 计划有变化，卓元投资和程洋湜协商决定卓元投资将股份回售给宁波丽通
2021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北高峰	李国辉	11.50	413.00	结合李国辉前次退出价格并适当考虑近两年的增值情况协商确定	实际控制人出于个人考虑希望转让部分股份；李国辉曾间接持有南高峰股份，看好化工行业及南高峰发展
	程洪波			177.00		
2021 年	胜福投	杭州	16.00	125.00	协商定价	基于自身投资安排和资金计

交易时间	认购方/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交易数量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原因
11月股权转让	资	至妍				划，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胜福投资	吴红心		575.00	参照杭州至妍受让价格定价	吴红心为胜福投资唯一有限合伙人，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宁波昆长	/	6.50	129.00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

根据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的访谈及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或税款缴纳证明，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所得税缴纳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交易时间	认购方/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交易数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代持	税款缴纳情况
2016年10月转让	北高峰	程洪波	1.00	2,000	自有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已按期完成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6年11月增资	宁波昆宁	/	3.50	571.00	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7年6月增资	胜福投资	/	9.00	700.00	自有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惠真投资			350.00	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卓元投资			250.00	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惠真投资	北高峰	9.50	245.00	自有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2018 年度惠真投资的对外投资整体亏损，该笔股权转让无纳税义务
		程洪波		105.00	自有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卓元投资	宁波丽通	9.76	250.00	自有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已纳税
2021年10月股权转让	北高峰	李国辉	11.50	413.00	自有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已按期完成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程洪波			177.00	自有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已纳税
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胜福投资	杭州至妍	16.00	125.00	自有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已纳税
	胜福投资	吴红心		575.00	自有资金	足 额 支付	否	已纳税
2021年12	宁波昆长	/	6.50	129.00	员工自有或	足 额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

交易时间	认购方/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交易数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代持	税款缴纳情况
月增资					自筹资金	支付		纳税义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已缴纳相关税款，符合税收监管要求。

3、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高峰是程洋湜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0 月北高峰将持有的南高峰股权转让给程洪波，系兄弟间股权筹划安排的结果，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宁波昆宁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6 月增资价格，主要因 2016 年 11 月宁波昆宁增资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李国辉曾为胜福投资合伙人，2019 年自胜福投资退伙，退伙的价格为 1.06 元/合伙份额，折合间接持有南高峰股份的价格为 9.74 元/股。李国辉 2021 年 10 月入股价格系于 2021 年 5 月依据前次退出价格并适当考虑近两年的增值情况确定，此次入股价格为 11.50 元/股，年均增值率为 10.87%，处于合理范围。2021 年 5 月定价时，若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进行模拟测算（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3,684.50 万元），动态市盈率约为 7.85 倍，亦处于合理范围。所以，李国辉 2021 年 10 月受让价格低于 2021 年 11 月胜福投资对外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价格，主要因 2021 年 12 月宁波昆长增资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斯戴拉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斯戴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斯戴拉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斯戴拉的基本情况

斯戴拉成立于 194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109.T），其高纯度化学品业务系以氟化合物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用于半导体、液晶显示器制造的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质、高纯三氟化硼、硼 10 等。斯戴拉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注册地	日本大阪府堺市
注册资本(百万日元)	4,829.78
主要股东（持股 2% 以上）[注]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1.32% 株式会社 FUKADA：9.88% 橋本亜希：4.28%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4.11% NIPPON ACTIVE VALUE FUND PLC：3.73% 橋本信子：3.02% 深田麻実：2.74% THE BANK OF NEW YORK-JASDE CTREATY ACCOUNT：2.47% 公益財団法人黒潮生物研究所：2.46% CACEIS BANK, LU XEMBOURG BRANCH/AIF CLIENTS ASSETS：2.14%
实际控制人	橋本家族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

（1）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星青国际系斯戴拉全资子公司，为斯戴拉化学在上海设立的采购贸易平台，主要功能是为斯戴拉采购其所需各类氟化工原材料。公司成立以前，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洪波曾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与斯戴拉、星青国际存在业务合作，主要系斯戴拉通过星青国际向鹰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2010 年南高峰有限成立，当时无水氟化氢市场出现供货紧张的状况，星青国际拟新增供应商，故 2010 年斯戴拉与星青国际开始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并延续至今。

2013 年之后，南高峰有限看好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希望布局六氟磷酸锂产业。2014 年开始，由于斯戴拉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五氯化磷、氟化锂等主要来源于中国，出于成本考虑，斯戴拉计划将其六氟磷酸锂产线移至中国。因此，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15 年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北斗星。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并在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2015 年至今，双方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同意在中国浙江省衢州市共同投资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1) 同意在衢州设立“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南高峰有限出资 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斯戴拉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3)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南高峰有限委派二名，斯戴拉委派一名；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4)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总经理一人，由南高峰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二人，南高峰、斯戴拉各推荐一名，董事会聘任； (5) 合资公司六氟磷酸锂设计产能 2,600 吨/年，其中第一期产能 1,300 吨/年； (6) 合资公司应优先向股东供应产品； (7) 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 (8) 合资公司从斯戴拉引进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斯戴拉负责该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技术以及产品质量达到预期的标准和提供相关资料，并且给予后续相应的技术支持；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
			(9)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公司: ①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合资公司设立审批、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②依照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的规定提供出资现汇或其他等值物品。③负责合资公司工厂的承建。④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⑤协助斯戴拉到中国进行项目建设的相关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⑥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斯戴拉: ①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在中国境外的有关事宜。②依照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的规定提供出资现汇或其他等值物品。③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修改出资时间相关规定	出资时间: 第一期为甲乙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 在工商登记完成后两个月内到位, 用于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期为甲乙各自认缴出资的 40%, 工商登记完成后十个月内到位; 其余在工商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到位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9 年 5 月 31 日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其中南高峰增资 1,875 万元, 斯戴拉增资 625 万元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	2021 年 5 月 20 日	增加注册资本, 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	(1) 增资 6,500 万元, 其中南高峰增资 3,435 万元, 斯戴拉增资 3,065 万元; 增资后南高峰累计出资 10,5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6%; 斯戴拉累计出资 5,4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4%; (2) 公司设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3) 将“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修改为“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产品时, 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 但向斯戴拉销售产品不受此限。”(董事会由南高峰委派 2 名, 斯戴拉委派 1 名)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	2023 年 6 月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1) 修改股东会相关规定: ①增加“董事的更换或解除,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增加“公司现有项目技改扩大产能或新产品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③增加“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④减少“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批准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删除: “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产品时, 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 但向斯戴拉销售产品不受此限。”; (3) 删除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项

(2) 公司与斯戴拉及星青国际的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斯戴拉及星青国际进行业务合作，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星青国际供应无水氟化氢，2018 年开始向其供应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商品的收入与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水氟化氢	6,436.75	10,832.34	10,223.20
六氟磷酸锂	2,284.95	3,501.86	7,217.66
氟化氢铵	420.15	420.58	427.35
合计	9,141.84	14,754.78	17,868.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7%	16.41%	18.93%

在交易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星青国际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且均未超过 20%。公司采取市场化的销售策略，各主要产品均拥有非常优质的客户群体，除星青国际外，公司与天赐材料、中船集团、中蓝新能源、侨力化工等知名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确保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对斯戴拉、星青国际等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在交易合同方面，除六氟磷酸锂定价政策以外，公司与星青国际的销售、采购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其他相同产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考虑到双方合资的背景以及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旨在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双方产生的影响，因此协商确定了长期定价机制，长期来看，该定价机制对双方的风险和收益对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对斯戴拉、星青国际等关联方的依赖。

在北斗星外销事务方面，从 2015 年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可知，北斗星对境外第三方销售产品需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其背景系 2015 年双方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时，斯戴拉六氟磷酸锂产线并未停产，其产品除自用外仍销往其他境外客户，秉着相互尊重，以及避免合作双方在海外市场出现直接竞争的原则，双方约定若北斗星开发海外客户，则需经董事会讨论，确定不会损害双方股东利益后方可实施。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产线停产之后，北斗星产能亦处在爬坡

期，未主动开发外销客户，而 2021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国内市场供不应求，因此北斗星从未直接出口销售六氟磷酸锂，故上述条款实际从未执行。2021 年 5 月，双方重新修订《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北斗星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境外客户（除斯戴拉）出口产品时，需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但北斗星董事会由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斯戴拉委派 1 名董事，2023 年 6 月，双方重新修订《合资经营合同》删除了上述条款。因此公司对外销事务实际具有自主决定权，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在北斗星合资经营的其他方面，公司与斯戴拉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资协议，子公司北斗星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及产供销系统，公司通过持股数量、董事数量、委派主要人员对北斗星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北斗星的生产、经营对斯戴拉、星青国际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

3、斯戴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斯戴拉系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 34%股权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斯戴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斯戴拉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斯戴拉共同投资设立北斗星后，公司与斯戴拉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21 年 5 月向北斗星增资。设立北斗星及后续两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投资设立北斗星

①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斯戴拉签订《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斗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南高峰有限出资 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斯戴拉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综上，公司及斯戴拉入股北斗星为投资新设公司，各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②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斯戴拉签订协议共同设立北斗星，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当时南高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2015 年 4 月 6 日，南高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斯戴拉共同投资设立北斗星的议案》。

综上，公司与斯戴拉共同投资设立北斗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2019 年 5 月增资

①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斯戴拉签订《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增加北斗星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875 万元，斯戴拉增资 625 万元。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且增资时北斗星尚处于亏损状态，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②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约为 5.94 亿元。本次增资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综上，公司与斯戴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2021 年 5 月增资

①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斯戴拉协商开始就北斗星增资进行谈判，以建设 1,300 吨六氟磷酸锂二期生产线。由于看好北斗星未来发展前景，斯戴拉提出了适当调整北斗星股权结构，使其在合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1/3 以上的要求。截至 2020 年底，北斗星未分配利润约为-3,052 万元，且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仍持续处于低位，未来价格走势亦无法预测，合资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基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情况，于 2021 年 4 月份最终与斯戴拉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不同比例增资以调整持股比例的方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斯戴拉签订《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约定增加北斗星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 3,435 万元，斯戴拉增资 3,065 万元。本次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南高峰累计出资 10,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6%；斯戴拉累计出资 5,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4%。

综上，双方商谈本次增资事项时北斗星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北斗星未来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②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 10%以上、不到 50%，且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20 年度，北斗星净利润约为 1,062 万元，达到上述标准。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综上，公司与斯戴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斯戴拉历次投资价格合理，历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北高峰、洋平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银泰海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2、就公司股东境外架构设置原因等情况访谈程洋湜先生，了解其工作经历；
- 3、取得并查阅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取得并查阅程洋湜先生设立银泰海外及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时相关资金情况；
- 5、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南高峰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6、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打款凭证；
- 7、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协议及打款凭证；
- 8、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确认函等文件；
- 9、取得并查阅银泰海外取得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9]18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航证字[2009]07046 号）等文件；
- 10、取得并查阅程浩辞去公司董事的报告、调查表、访谈问卷等；

11、取得并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13、取得公司与斯戴拉签订的关于北斗星的历次合资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北斗星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向公司了解历次合同订立和修改、章程修订的业务背景及对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

14、实地访谈斯戴拉有关人员、星青国际董事长，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人员情况，产品销售、采购定价方式，合作模式等主要信息；

15、通过公开途径，取得斯戴拉相关资料；

16、取得南高峰有限成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南高峰有限关于出资设立北斗星的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的总经理审批文件。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主要是程洋湜考虑投资的便利性等因素，合法、合理；公司境外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公司境外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程洋湜，且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的制定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仍能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3、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法合规；

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价款均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理，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已缴纳相关税款，符合税收监管要求；

5、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6、公司对斯戴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7、斯戴拉系公司关联方，此外斯戴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公司及斯戴拉入股北斗星为投资新设公司，各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9、公司与斯戴拉共同投资北斗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11.34 万元、89,797.31 万元和 53,192.8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来源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产品所在行业仍处于调整期，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存在贸易商销售收入，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36.46%、32.63% 和 29.51%。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94%、9.22%和 9.46%。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4）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贸易商模式和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5）分别说明公司主要生产型、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6）说明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客户最终销售；（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8）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符合创新层进层财务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一）、2.（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无水氟化氢	销量（吨）	46,016.20	4.03%	53,081.98	0.54%	52,798.31
	销售单价（元/吨）	8,799.46	-9.68%	9,742.05	7.38%	9,072.53
	销售收入（万元）	40,491.78	-6.04%	51,712.74	7.96%	47,901.44
六氟磷酸锂	销量（吨）	653.19	-23.35%	1,022.66	-19.61%	1,272.11
	销售单价（元/吨）	112,373.34	-60.27%	282,817.38	4.29%	271,174.70
	销售收入（万元）	7,340.09	-69.55%	28,922.59	-16.16%	34,496.43
氟化氢铵	销量（吨）	4,366.05	-8.38%	5,718.20	-15.44%	6,762.00
	销售单价（元/吨）	9,264.89	-14.76%	10,869.82	6.00%	10,254.57
	销售收入（万元）	4,045.10	-21.90%	6,215.58	-10.36%	6,934.14

注：2023 年 1-10 月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变动率已按月份平均折算为全年销量、销售收入后与 2022 年度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无水氟化氢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收入分别为 47,901.44 万元、51,712.74 万元、40,491.7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收入因销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上涨较 2021 年上涨 7.96%，2023 年 1-10 月无水氟化氢销量有一定幅度增长，但由于销售单价回落导致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收入波动主要受下游制冷剂行情波动影响。

公司销售的无水氟化氢下游产品包括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无机氟化物等，以含氟制冷剂为主。2022-2023 年度，我国制冷剂行业处于由第三代制冷剂向第四代制冷剂迭代阶段。依据《基加利修正案》，我国将于 2024 年冻结第三代制冷剂的生产量，执行配额生产，并于 2029 年开始削减。第三代制冷剂配额选取的基线值为 2020-2022 年度的平均销量，因此这三年制冷剂企业纷纷扩产以及维持高开工率以便获得更多的配额。2020-2022 年度，下游制冷剂企业扩产带动无水氟化氢的需求增长。受此影响，2022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7.38%，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96%。2023 年 1-10 月，随着制冷剂配额基线年结束，下游制冷剂厂家回归理性生产，叠加当期宏观经济景气度较低，无水氟化氢市场需求减弱，导致 2023 年 1-10 月无水氟化氢市场价格整体较 2022 年有所下滑。2023 年 1-10 月，公司无水氟化氢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滑 9.68%，当期无水氟化氢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②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各期公司六氟磷酸锂收入分别为 34,496.43 万元、28,922.59 万元、7,340.09 万元，销售收入大幅下滑。报告期各期六氟磷酸锂销售单价分别为 271,174.70 元/吨、282,817.38 元/吨、112,373.34 元/吨。2023 年 1-10 月，公司六氟磷酸锂销量及销售单价均大幅下滑，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增速放缓及六氟磷酸锂新增产能集中投产所致。

六氟磷酸锂是目前商业化应用最广泛的锂电池电解质，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并进一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消费结构以新能源汽车为主。

在国内“双碳”政策及全球能源结构调整背景下，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受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上涨影响，2021 年度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大幅提升，短期内呈供不应求局面。六氟磷酸锂超额利润引发企业纷纷投建六氟磷酸锂项目。2022 年度，随着六氟磷酸锂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其市场供需关系有所改善，公司当期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有所回落。2023 年 1-10 月，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增速大幅放缓及六氟磷酸锂产能的持续增加，六氟磷酸锂呈现阶段性供给过剩局面，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至报告期末，六氟磷酸锂

市场价格已近历史低位。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 1-10 月，公司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下滑 60.27%，销量亦呈现下滑趋势，故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③氟化氢铵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铵销售收入分别为 6,934.14 万元、6,215.58 万元、4,045.10 万元，整体呈现下滑趋势。报告期各期，氟化氢铵销售单价分别为 10,254.57 元/吨、10,869.82 元/吨、9,264.89 元/吨，2023 年 1-10 月氟化氢铵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滑 14.76%，主要受下游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低所致。

公司氟化氢铵主要用于生产电子特种气体三氟化氮，最终可应用于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显示面板。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受宏观经济和下游消费电子等领域需求增速放缓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氟化氢铵下游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下行。下游需求减弱导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氟化氢铵销售收入持续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系：①无水氟化氢下游制冷剂行业短期内需求减弱；②六氟磷酸锂阶段性供给过剩；③氟化氢铵下游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行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一）、2.（2）综合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无水氟化氢	5,697.32	14.07%	10,867.92	21.02%	10,875.81	22.70%
六氟磷酸锂	688.14	9.38%	14,787.85	51.13%	24,476.16	70.95%
氟化氢铵	899.23	22.23%	1,909.15	30.72%	2,286.99	32.98%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无水氟化氢

2021、2022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毛利、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 1-10 月，无水氟化氢毛利、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度下滑。主要原因系下游制冷剂需求减弱，导致当期无水氟化氢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滑 9.68%。

②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呈下滑趋势。2022 年度，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扩张带动原材料氟化锂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当期六氟磷酸锂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期增长 89.46%，因此虽六氟磷酸锂销售单价有小幅上涨，但总体毛利率下降。同时受六氟磷酸锂行业内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影响，六氟磷酸锂销售量有所下滑，导致当期六氟磷酸锂收入较上年下滑 16.16%，因此六氟磷酸锂 2022 年度毛利明显减少。2023 年 1-10 月，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景气度低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当期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滑 60.27%，进而导致 2023 年 1-10 月六氟磷酸锂毛利、毛利率水平大幅下滑。

③氟化氢铵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铵毛利、毛利率水平呈下滑趋势。2021、2022 年度，公司氟化氢铵毛利、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 1-10 月，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低，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氟化氢铵当期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滑 14.76%，进而导致毛利、毛利率水平下滑。

报告期内，受下游制冷剂、半导体行业需求减弱及六氟磷酸锂阶段性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氟化工行业景气度下滑。但考虑到第三代制冷剂配额已落地、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氟化工行业整体已位于低位，预计未来持续下行的风险和空间较小。

长期来看，随着第三代制冷剂配额已尘埃落定，行业不会再有新增产能且 2024 年开始制冷剂行业将执行配额生产，制冷剂行业景气度预计将迎来拐点向上。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然选择，将持续带动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恢复、供给端尾部产能淘汰出清，预计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将企稳回升，市场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亦将回归至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未来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经营业绩下滑进行风险提示。

2、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和股份	322,895.30	16,227.65	380,363.62	30,036.55	289,862.01	27,815.51
三美股份	260,895.41	23,803.30	477,065.13	48,557.32	404,844.59	53,616.86
多氟多	878,570.27	59,827.92	1,235,800.61	202,271.68	779,854.11	126,218.50
天际股份	164,666.80	3,786.17	327,462.40	50,261.93	225,256.50	74,461.02
平均值	406,756.95	25,911.26	605,172.94	82,781.87	424,954.30	70,527.97
公司	53,245.19	1,926.89	89,888.42	17,473.35	94,370.38	29,443.66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财务数据，上表列示 2023 年 1-10 月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系其季报披露的 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022 年度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4.75%、40.65%，而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上涨趋势，三美股份、天际股份净利润同比下滑，永和股份、多氟多净利润同比上涨。2022 年度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产能规模增长、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与永和股份的比较情况

2022 年度，永和股份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2 年度，永和股份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上升 31.22%，净利润增长 8.04%，主要受益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新建的一氯甲烷、HFP 等生产装置逐步建成与达产，导致化工原料、含氟高分子材料产销量大幅增加，进而使得永和股份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对而言，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到六氟磷酸锂销量和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故两者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同。

②与多氟多的比较情况

2022 年度，多氟多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

能规模变动差异所致。2022 年度，多氟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8.47%，净利润增长 60.26%，主要受益于本期新增六氟磷酸锂产能 3.5 万吨/年，增幅 175.00%，新能源电池产能 5GWH，增幅 142.86%，对应产品产销量进一步上升，利润规模扩大。相对而言，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未发生较大变化，故两者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同。

③与天际股份的比较情况

2022 年度，天际股份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能规模变动差异所致。2022 年度，天际股份化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57.45%，主要原因系天际股份本期新增六氟磷酸锂产能 1 万吨/年，增幅 122.55%，导致六氟磷酸锂产销量较上年增加。相对而言，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无新增产能投产，故两者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同。

④与三美股份的比较情况

2022 年度，三美股份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三美股份主要产品为氟化氢及其下游氟制冷剂、氟发泡剂。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到六氟磷酸锂影响。当期，三美股份氟化氢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1.51%，公司无水氟化氢收入同比增长 7.96%，变化趋势一致。

（2）2023 年 1-10 月变动情况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可比公司中，永和股份受新增产能投产影响，产销规模扩大，因此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有所上涨。受制冷剂行业低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永和股份当期毛利率水平处于低位，净利润亦呈下滑趋势。可比公司三美股份、多氟多及天际股份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

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2.(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境外业务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中国台湾、韩国及日本,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外销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2,158.92	42.87%	4,954.40	59.77%	5,483.79	58.46%
韩国	1,518.98	30.16%	98.72	1.19%	63.31	0.67%
日本	1,358.33	26.97%	3,235.35	39.03%	3,834.07	40.87%
合计	5,036.24	100.00%	8,288.47	100.00%	9,381.16	100.00%

注:公司外销客户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为香港,但公司对其销售产品均销往中国台湾地区,因此对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销售额纳入中国台湾地区。

B、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新增订单。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贸易结算模式、汇率、境外客户当地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包括日本美希、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及 SK SPECIALTY CO., LTD,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2,098.85	41.67%	4,822.90	58.19%	5,307.63	56.58%
日本美希	1,358.33	26.97%	3,235.35	39.03%	3,834.07	40.87%
SK SPECIALTY CO., LTD	1,321.42	26.24%	-	-	-	-
合计	4,778.61	94.88%	8,058.25	97.22%	9,141.70	97.4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日本美希合作稳定。2023 年 1-10 月主要外销客户新增 SK SPECIALTY CO., LTD，此前其通过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2023 年起 SK SPECIALTY CO., LTD 转为直接向公司采购。

上述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及公司对其结算方式、信用期情况如下：

a、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780 万港币
所在地区	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	Scheltens Leslie Steven
客户性质	贸易型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销售规模	1-2 亿元人民币左右
是否为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电汇结算，提单日起 30 日内付款

公司与贸易型客户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其产品均销售给侨力化工，公司与侨力化工自 2011 年开始合作，该客户系侨力化工指定的采购代理商。

b、日本美希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2,736.00 万日元
所在地区	日本东京

实际控制人	Del Valle Perochena Family
客户性质	生产型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销售规模	年收入约 1 亿美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	墨西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墨西哥化工集团的子公司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电汇结算，提单日起次月内付款

c、SK SPECIALTY CO., LTD

成立时间	1982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75 亿韩元
所在地区	韩国
实际控制人	최태원
客户性质	生产型客户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2023 年开始合作
销售规模	年收入约 6,550 亿韩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	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K 集团的子公司
结算方式及信用期	电汇结算，提单日起 14 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与主要外销客户签定框架协议，而是根据其需求签订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主要条款包括：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目的地港、付款方式、信用期等。

C、境内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为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

a、无水氟化氢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销售单价	8,617.17	10,451.90	9,488.46	11,391.36	8,856.56	10,118.53
单位成本	7,486.17	8,242.90	7,566.94	8,525.39	6,903.85	7,539.63
毛利率	13.13%	21.13%	20.25%	25.16%	22.05%	25.49%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主要系定价政策差

异所致，外销定价较高原因为：一方面，外销客户定价包含海运费或公司到港口的运费等，另一方面，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纯度高、质量稳定，可持续满足境外客户的要求，因此公司产品报价相对较高。

b、氟化氢铵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铵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销售单价	9,169.40	10,939.73	10,828.91	12,053.43	10,247.32	10,462.74
单位成本	7,191.84	7,441.42	7,521.42	7,810.57	6,868.70	6,980.02
毛利率	21.57%	31.98%	30.54%	35.20%	32.97%	33.29%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氟化氢铵内销毛利率分别较外销低 4.66、10.41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差异所致。公司氟化氢铵内销客户以中船特气为主，其系公司氟化氢铵稳定的第一大客户，公司给予其较为优惠的价格。而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国内能够满足外销客户质量指标要求的高纯氟化氢铵供应商数量较少，因此对公司对外销客户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外销客户定价综合考虑了海运费等，导致外销价格整体高于内销。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315.56	-618.82	240.16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0.59%	0.69%	0.25%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比例	16.38%	3.54%	0.8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均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40.16 万元、-618.82 万元、-315.56 万元，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3 年 1-10 月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净利润比例偏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净利润大幅下

滑。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均不在海关出口退税范围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包括日本、中国台湾及韩国等。2020年11月15日中国与东盟十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15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各方承诺将按照不同时间要求逐年降低关税，减少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截至2023年6月，RCEP已对15个签署国全面生效。RCEP全面生效为我国与成员方扩大货物贸易创造了更有利条件，有利于地方、产业和企业拓展国际经贸合作新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境外客户日本美希与中化蓝天、斯戴拉等业内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2、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客户类型、合作期限、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3之“一、（二）、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日本美希与公司合作年限

较长，客户较为稳定。其中，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年销售收入规模约 1-2 亿元人民币，日本美希年销售收入规模约 1 亿美元，主要境外客户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匹配。2023 年 1-10 月，公司新增主要境外客户 SK SPECIALTY CO., LTD，其系韩国上市公司 SK 集团之子公司，年销售收入约 6,550 亿韩元，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匹配。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1、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仅在产品种类上存在差异，在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差异及原因
产品种类	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	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均为内销。公司六氟磷酸锂未直接出口销售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北斗星成立之初，斯戴拉在日本仍保留一条六氟磷酸锂产线，为避免在海外市场构成竞争，双方约定北斗星出口销售六氟磷酸锂需经董事会同意(2023 年 6 月,该约定已废除)；②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下游需求拉动下国内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上涨，整体高于海外价格。考虑到北斗星自身产能规模有限，公司未主动开发海外客户。
定价政策	根据同期国内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	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	不存在重大差异，内销、外销的定价模式本质上都属于市场化定价模式，外销定价的影响因素相对更多更复杂，但总体原则与内销

项目	内销	外销	差异及原因
	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	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以及外销的贸易结算模式、汇率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	无实质性差异
信用政策	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由于客户派瑞特气为央企，资信良好，但付款周期较长，公司给予其 3 个月信用期，其他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	一般为自提单日起 30 天内付款，SK SPECIALTY CO., LTD 信用期为自提单日起 14 天内付款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资信情况、实际交易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

2、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形，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1）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南高峰及其子公司中氟化工存在外销情形，北斗星均为内销。南高峰、中氟化工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美元

主体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高峰	海关统计出口金额	627.69	791.68	901.15
	加：海关与公司收入确认跨期差异	-56.56	13.33	43.23
	加：海运费、杂费	21.98	40.35	28.32
	调整后海关统计出口金额	593.11	845.36	972.70
	外销收入金额（含税）	593.11	845.36	972.62
	差异	-	-	0.08
中氟化工	海关出口统计金额	219.59	545.94	671.81
	外销收入金额（含税）	219.59	545.94	671.81
	差异	-	-	-

注：中氟化工 2021 年度海关出口统计金额取自玉山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中氟化工海关数据为海关电子口岸数据。

依据衢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母公司南高峰按美元计的含税出口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①海关统计金额存在一定时滞，年末申报报关单未被统计入当期出口金额；②海关统计出口金额剔除了海运费、

杂费金额。剔除上述统计差异因素后，公司调整后的海关统计出口金额与公司账面含税外销收入金额基本一致。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具备匹配性。

(2) 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及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运保费	419.07	698.61	659.62
境外销售收入	5,036.24	8,288.47	9,381.16
占比	8.32%	8.43%	7.03%

公司外销结算模式包括 CIF 及 FOB 模式。FOB 模式下公司承担从工厂运输至启运港运费，海运费及保费由客户承担。CIF 模式下，公司承担从工厂运抵境外目的港的运费及保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匹配。

3、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43.55	1,283.03	1,529.42
期后回款金额	443.55	1,283.03	1,529.42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5、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四) 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规定；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贸易商模式和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1、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交易完成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不同于经销商或代理商。公司未对贸易商的准入及退出设定专门的考核标准，对贸易商的销售不存在特殊优惠或奖励政策，未对贸易商的销售品牌或销售区域进行限制，贸易商自主销售和定价，自负盈亏。

公司部分贸易商客户系化工行业提供综合性采购服务的知名贸易商，长期以来已建立自己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下游客户基于长期商业习惯向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客户资源，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际股份、永和股份等均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情况，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贸易商客户除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外均为内销客户，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与生产型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无差异，贸易商客户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境内贸易商客户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a、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b、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物流商上门提货，经客户或物流商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境外贸易商客户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对境内贸易商客户在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单或客户指定承运人的签收交接记录时确认收入，对境外贸易商客户在取得提单、报关单时确认收入，上述收

入确认凭证代表企业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已由客户或指定方管理及控制，已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相关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不同销售模式中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a、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接受；b、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物流商上门提货，经客户或物流商签收确认接受；c、外销中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表明相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	是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客户签收确认收货，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客户未向公司主张退换货并按期支付货款，表明客户已实际接受产品的控制权	是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6.46%、32.63%、29.5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三美股份、多氟多未披露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际股份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六氟磷酸锂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直接出售给上游电解液或锂电池生产企业，少量

销售给贸易商。”。永和股份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8-2020 年贸易型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3%、35.81%、28.69%，与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相近。

4、贸易商模式和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客户类型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水氟化氢	生产型客户	13.48%	19.75%	22.37%
	贸易型客户	15.54%	23.11%	23.23%
	毛利率差异	-2.05%	-3.36%	-0.86%
六氟磷酸锂	生产型客户	2.80%	54.06%	74.05%
	贸易型客户	22.00%	41.44%	64.26%
	毛利率差异	-19.20%	12.62%	9.79%
氟化氢铵	生产型客户	21.30%	30.73%	32.88%
	贸易型客户	29.04%	30.55%	34.08%
	毛利率差异	-7.74%	0.18%	-1.2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生产型、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无水氟化氢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贸易型客户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无水氟化氢贸易型客户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外销定价政策综合考虑海运费、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等因素使得外销单价通常高于内销。

（2）六氟磷酸锂

2021、2022 年度，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型客户毛利率分别较贸易型客户毛利率高出 9.79、12.62 个百分点，2023 年 1-10 月六氟磷酸锂生产型客户毛利率较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低 19.20 个百分点，上述差异主要系销售价格差异所致。公司六氟磷酸锂贸易型客户主要为星青国际，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销售额占六氟磷酸锂贸易型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0%、52.14%、90.85%。

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仅对境外市场销售，部分出口至斯戴拉，部分出口至韩国向其他客户销售。出口至斯戴拉部分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出口价格确定（鑫椤锂电六氟磷酸锂出口价格），并在每季度末锁定下一季度交易价格；出口至韩国部分则依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公司其他六氟磷酸锂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格逐一谈判确定，因此国内客户交易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相近。2021 年开始国内价格与出口价格走势逐步分化，国内价格上涨速度超过出口价格，导致 2021 年度北斗星与星青国际交易的价格相对其他客户较低，进而导致当期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2022 年度，六氟磷酸锂价格自三月开始大幅下滑，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一季度销量占其全年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7.72%、31.99%。因此，当年生产型客户销售单价高于贸易型客户。

2023 年 1-10 月，六氟磷酸锂国内价格整体低于出口价格，因此星青国际交易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从而导致贸易型客户销售价格高于生产型客户。

（3）氟化氢铵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铵生产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差异为 1.20%、-0.18%、7.74%。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小，2023 年 1-10 月公司氟化氢铵生产型客户毛利率较贸易型客户毛利率低 7.74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对中船特气销售单价较低所致。公司氟化氢铵生产型客户以中船特气为主，2023 年 1-10 月公司对中船特气氟化氢铵收入占当期氟化氢铵生产型客户收入的 81.52%，由于中船特气系公司氟化氢铵稳定的第一大客户，公司给予其较为优惠的销售价格。

（五）分别说明公司主要生产型、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主要生产型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型客户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	------	--------------	------	------	------	--------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9/20	252,855.60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制冷剂等各类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	控股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收入约 3-5 亿元	2012 年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000/8/23	152,558.9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79%，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21%	氟化工、医药流通、工程设计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94 亿元	2012 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6/6	192,415.65	徐金富持股 36.31%，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持股 5.66%，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58.03%	锂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54 亿元	2017 年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003/6/6	25,000.0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子化学品的制造与销售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6.6 亿元	2022 年 7 月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52,941.1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9.17%，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30.83%	精细化工、特种气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	2015 年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15	3,892.24	郭营军持股 28.73%，其余 26 名股东合计持股 71.27%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与销售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1 亿元	2017 年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12/1	2,132.08	魏庆辉持股 59.82%，其他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0.18%	锂电池电解液等的生产与销售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7 亿元	2021 年

2、主要贸易型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型客户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4/11/23	\$20.00	星青株式会社：100%	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0 年	年收入约 6 亿元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2006/3/17	HK\$780.00	Melenco Holding Ltd: 100%	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8 年	年收入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亿元
上海特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0/2/24	300.00	郁奇闻：98.33%； 徐春琰：1.67%	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等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8 年	年收入约 4,000 万元
上海佑尼化学有限公司	2011/3/25	980.00	姚金兰：50.00%； 倪一斌：50.00%	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等的贸易业务	2021 年	年收入约 1 亿元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4/2	1,000.00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49.00%；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51.00%	化工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2022 年	年收入约 50 亿元
深圳市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4/8	300.00	杜三春：98%； 曾云华：2%	锂电原材料的销售等	2022 年	年收入约 2,500 万元
合肥朗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7/8/9	1,000.00	程玉伟：100%	表面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年收入约 3,000 至 4,000 万元
北京中润嘉维科贸有限公司	2010/6/11	100.00	成会斌：100%	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等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7 年	年收入约 1 亿元

3、主要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星青国际为公司关联方，其系公司子公司北斗星少数股东斯戴拉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生产型客户均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六）说明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客户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原因及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原因	贸易商期末库存情况
星青国际	斯戴拉、SOULBRAIN CO.,LTD（韩国）	由于长期商业习惯使然（其中，星青国际系斯戴拉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其原材料与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部分终端客户通常不会直接与公	2021 年末因未及时报关存在 180 吨无水氟化氢库存。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无库存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侨力化工	司联系，而是通过代理商（贸易商）来进行业务交流，且贸易商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可满足一些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直接发货至货运港口，目的地为终端客户所在地，期末不存在库存情况
上海特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晓星及晓星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长期以来，贸易商已建立自己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部分终端客户基本通过相关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	终端客户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上门提货，贸易商处不存在库存
合肥朗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所在地，贸易商处不存在库存
上海佑尼化学有限公司			
北京中润嘉维科贸有限公司	朝阳光达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oriroku Chemicals Korea Co.,Ltd（韩国）		公司直接发货至货运港口，目的地为终端客户所在地，期末不存在库存情况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化蓝天持股 49% 的贸易型公司。中化蓝天出于自身业务流程调整考虑，于 2022 年 8 月开始通过该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	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所在地，贸易商处不存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中除星青国际 2021 年末因未及时报关存在少量库存外，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无库存。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相关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七）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公司外销合同未对退货条款做特别约定，部分内销合同中约定：产品的质量、型号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发现供方产品短装、误装和包装破损，需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	-	1.65
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度存在一笔销售退货，金额 1.65 万元，退货金额较小，退货原因系客户因限电暂停生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退货金额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成熟，报告期内仅个别客户因暂停生产导致零星退货，退货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合理预估不存在因销售退回形成的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内销客户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客户指定承运人的签收交接记录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客户在取得提单、报关单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客户退货，公司相应冲减发生的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八）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符合创新层进层财务条件

1、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知名氟化工下游企业或化工产品贸易商。在境内客户方面，公司产品覆盖多个知名的国企集团或上市公司，包括天赐材料、中化蓝天、中船集团等。在境外客户方面，公司成为境外知名氟化工集团的长期合作伙伴，如日本斯戴拉、台湾侨力化工、日本美希等，公司产品得到了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 之“一、（五）、1、主要生产型客户基本情况”及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 之“一、（五）、2、主要贸易型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0%、57.02%、50.6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星青国际、三爱富、天赐材料、中化蓝天等经营规模较大，因此采购需求量大，公司在自身产能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将生产资源优先集中于前述大型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10 月	1	星青国际	9,141.84	17.17%
	2	三爱富	5,797.54	10.89%
	3	中化蓝天	5,010.81	9.41%
	4	天赐材料	4,095.67	7.69%
	5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2,910.60	5.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6,956.46	50.63%
2022 年度	1	星青国际	14,754.78	16.41%
	2	天赐材料	12,447.50	13.85%
	3	中化蓝天	11,394.94	12.68%
	4	三爱富	7,602.94	8.46%
	5	中船特气	5,049.82	5.62%
		合计	51,249.98	57.02%
2021 年度	1	星青国际	17,868.21	18.93%
	2	天赐材料	11,916.05	12.63%
	3	中化蓝天	8,985.84	9.52%
	4	中船特气	5,854.51	6.20%
	5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307.63	5.62%
		合计	49,932.25	52.90%

公司无水氟化氢下游应用领域以制冷剂为主。2022-2023 年我国制冷剂行业正处于由第三代制冷剂向第四代制冷剂迭代阶段。依据《基加利修正案》，我国将于 2024 年起冻结第三代制冷剂的生产量，执行配额生产。第三代制冷剂配额选取的基线值为 2020-2022 年度的平均销量，因此这三年制冷剂企业纷纷扩产以及维持高开工率以便获得更多的配额，供大于求矛盾突出，部分第三代制冷剂产品处于阶段性亏损状态，导致氟化工制冷剂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到 2022 年底第三代制冷剂配额已经尘埃落定，未来行业不会再有新增产能且 2024 年开始执行配额生产，氟化工制冷剂行业景气预计将迎来拐点向上。

公司六氟磷酸锂下游应用领域以电解液为主，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领域，以新能源汽车为主。在国内“双碳”政策及全球能源结构调整背景下，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受新能源政策补贴退坡、宏观经济下行、国内消费疲软等因素影响，2022 至 2023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整体放缓，带动电解液行业增速放缓。但长期来看，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然选择，将持续带动电解液的市场需求。根据 EV Tank 数据，2023 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为 131.2 万吨，2025 年全球电解液需

求量或将达到 272.6 万吨，2030 年全球电解液需求量或将超过 800 万吨，预计未来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2) 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间公司新增订单情况及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单）	金额（不含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后新增订单	164	33,339.94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注 1]	17	12,070.39

注 1：在手订单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注 2：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中包含部分按美元结算的外销合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 1:7 进行简单换算。存在框架合同约定价格为随行就市，对该合同销售金额按报告期内无水氟化氢平均销售单价进行匡算。

(3) 期后业绩实现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52.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74.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08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0.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4.3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氟化工下游企业或化工产品贸易商，包括多个知名的国企集团或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集中度高、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下游客户所属制冷剂、电解液行业报告期内呈现阶段性景气度下行情形，未来随着制冷剂行业执行配额生产、六氟磷酸锂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恢复及六氟磷酸锂行业尾部产能出清，预期下游客户所属行业景气度将企稳回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亦将向上修复。公司期后新增订单充裕，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期后能否持续符合创新层进层财务条件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选择的创新层进层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依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91.94 万元、1,865.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64.50、1,812.0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不低于 1,000 万元。2022、2023 年度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91%，不低于 6%。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公司期后符合创新层进层财务条件。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类型、行业环境、价格的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交易较为频繁的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函证发函、回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	48,172.86	89,464.83	91,681.50
发函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0.47%	99.53%	97.15%
回函无误金额	41,743.27	65,013.77	76,790.39
回函不符及替代测试金额	6,429.59	23,475.04	4,515.81
回函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0.47%	98.44%	86.16%

公司销售收入函证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为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查明原因并取得支持性凭证；针对未回函的客

户执行替代性程序，检查该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回款单等资料，确认公司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3）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7%、79.68%和 75.19%。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询问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获取受访者的名片、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验证受访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4）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相关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5）获取主要境外客户中信保报告或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等各项信息；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银行对账单，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6）获取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销售模式等；

（8）获取海关证明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核查海关报告数据与公司账面销售收入数据是否匹配，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的运保费数据；

（9）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境外客户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获取相应的银行回单；

（10）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模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占比情况；

(12) 获取公司主要生产型、贸易型客户的企查查报告，了解其基本情况，并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对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期末库存情况、下游终端客户情况；

(1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退换货机制及报告期内的退货金额。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退货情况；

(15) 获取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获取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随着未来制冷剂行情企稳回升、六氟磷酸锂供需恢复平衡，预计未来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差异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公司境外客户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金额相匹配。公司境外客户日本美希与中化蓝天、斯戴拉等业内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3)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为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境内销售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六氟磷酸锂等。公司境内外销售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海关报告数据、运保费与公司外销收入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

(4) 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与行业惯例相符。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符；

(5) 除星青国际外，公司主要生产型、贸易型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6) 除星青国际 2021 年末因未及时报关存在少量库存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无库存。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相关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7)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零星退货，退货金额较小。公司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8) 公司下游客户包含国内大型上市公司、氟化工行业知名贸易商，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期后新增订单较为充裕，未来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预计公司期后能够符合创新层进层财务条件。

(二) 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主要销售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a、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b、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物流商上门提货，经客户或物流商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内销在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单或客户指定承运人的签收交接记录时确认收入，外销在取得装船提单时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凭证代表企业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已由客户或指定方管理及控制，已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

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

（4）获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发票、收入确认凭证等单据，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5）获取海关证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及运保费数据，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勾稽核对，核查其与外销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

（2）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按美元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报告期内公司跨境

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进行外币结售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外销业务在取得提单、报关单时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凭证代表企业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已由客户或指定方管理及控制，已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相关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原因主要系统统计时间、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剔除相关差异后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具备匹配性；

(6)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22%、9.46%，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包括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国家及地区，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大陆经贸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外销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星青国际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星青国际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18.93%、16.41%和 17.17%。星青国际为持有公司子公司北斗星 34%股权的少数股东斯戴拉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斯戴拉通过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六氟磷酸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主要向其销售给斯戴拉内部企业或销往 SOULBRAINCO.,LTD。报告期各期，其销售给斯戴拉内部企业的比例分别为：60.01%、10.19%、0。同时，公司也通过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采购生产六氟磷酸锂所需的原材料氟化锂，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价格与星青国际向下游客户销售价格的具体关系及定价模式；说明星青国际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六氟磷酸锂，对比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说明论证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定价公允性；测

算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公司与星青国际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4）补充说明公司未直接与 SOULBRAINCO.,LTD 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并销售给 SOULBRAINCO.,LTD 的业务规模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5）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斯戴拉购买设备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设备具体情况、已使用年限、成新率等，购买价格高于评估值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向斯戴拉输送利益的情形；（6）说明除向公司采购氟化工产品外，斯戴拉是否通过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如是，则说明对公司的相关交易条款与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期向星青国际的销售单价与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7）结合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结合合同条款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价格与星青国际向下游客户销售价格的具体关系及定价模式; 说明星青国际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六氟磷酸锂, 对比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 进一步说明论证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定价公允性; 测算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1、结合合同条款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价格与星青国际向下游客户销售价格的具体关系及定价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 1.②A、六氟磷酸锂”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与斯戴拉合资的北斗星投产以后, 一方面斯戴拉需要北斗星生产的六氟磷酸锂用于生产其他产品, 另一方面斯戴拉原有的韩国客户也需要六氟磷酸锂, 考虑到合作的延续性, 这部分订单亦通过星青国际进行交易。这两部分订单的定价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 具体定价模式及其与星青国际向下游客户销售价格的具体关系如下:

类别	定价模式及其与星青国际向下游客户销售价格的关系
最终销往韩国客户部分订单	星青国际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 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 由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采购、销售价格
最终销往斯戴拉部分订单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 根据斯戴拉最终产品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 锁定六氟磷酸锂长期供货的美元价格; 2021 年 5 月至今: 公司与星青国际签订《购销框架协议》, 就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并最终出口至斯戴拉的产品定价方式如下: 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1 日至 20 日鑫椤资讯 (http://www.icbattery.com) 鑫椤锂电产品数据中六氟磷酸锂平均出口价格 (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值) 的平均值为定价参考, 双方协商后锁定下一季度出厂交货价, 当不能获得此价格时双方可根据其他网站公布的价格作参考来商定价格。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 即当月 20 日价格较上月 20 日价格波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20% 时, 双方可以重新协商该季度剩余月份的购销价格; 当市场价格较稳定时, 双方可以协商延长锁定价格时间; 星青国际系斯戴拉全资子公司, 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销售六氟磷酸锂的价格主要根据采购价格及部分较小利润确定。

”

2、说明星青国际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六氟磷酸锂，对比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说明论证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定价公允性

(1) 说明星青国际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六氟磷酸锂，对比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斯戴拉及星青国际进行业务合作，合作初期主要向其销售氢氟酸。此后，公司看好锂电池产业，希望布局六氟磷酸锂；同时，斯戴拉出于成本考虑，计划将其六氟磷酸锂生产线转移至海外。因此，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15 年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①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北斗星生产六氟磷酸锂，设计产能 2,600 吨/年，其中第一期产能 1,300 吨/年；②合资公司应优先向股东供应产品。北斗星六氟磷酸锂第一期产线于 2017 年投产。自 2018 年开始，斯戴拉停止六氟磷酸锂生产，其所需六氟磷酸锂均通过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

综上，星青国际所有六氟磷酸锂均系向公司采购，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六氟磷酸锂的情形。

(2) 论证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斗星向星青国际及其他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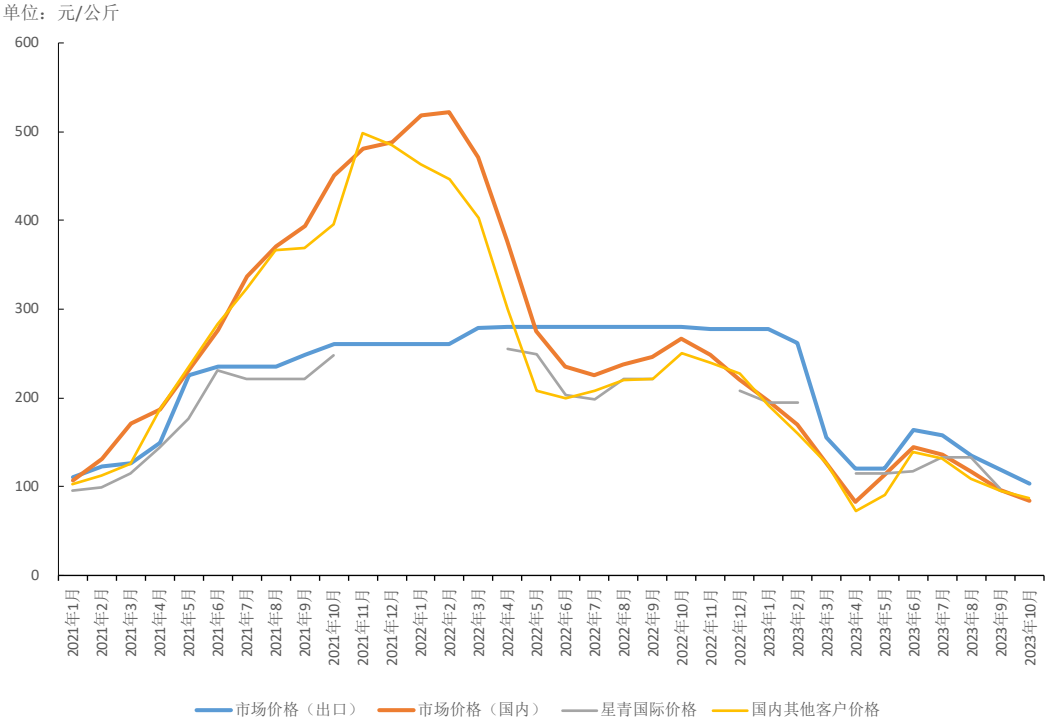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星青国际销售金额	22,849,451.34	35,018,633.62	72,176,619.38
星青国际销售价格	131.97	222.45	170.10
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注]	105.31	293.80	321.76
差异率	25.32%	-24.29%	-47.13%

注：已剔除售价中包含的运输费用

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别较大，主要原因是定价基准存在差异。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仅对境外市场销售，部分出口至斯戴拉，部分出口至韩国向其他客户销售。出口至斯戴拉部分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出口价格确定（鑫椏锂电六氟磷酸锂出口价格），并在每季度末锁定下一季

度交易价格；出口至韩国部分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由星青国际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而公司其他六氟磷酸锂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格逐一谈判确定，因此其交易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相近。北斗星对星青国际、其他客户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由上图可见，2021 年开始国内价格与出口价格走势逐步分化，国内价格上涨速度超过出口价格，导致 2021 年度北斗星与星青国际交易的价格相对其他客户较低；2022 年度，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主要销往韩国等其他客户。六氟磷酸锂价格自 2022 年 1 月开始大幅下降，同时，星青国际一季度未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向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2023 年度，六氟磷酸锂国内价格整体低于出口价格，因此星青国际交易价格高于其他客户。

综上所述，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价格公允，与出口市场价格接近，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存在差异系由于定价方式和定价基准差异所致，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测算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若按当月其他客户平均价格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则其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千克)	星青国际均价 (元/千克)	星青国际销量 (千克)	收入差异 (万元)
2021 年度	1	102.40	95.26	51,824	36.98
	2	111.87	99.27	52,088	65.61
	3	126.01	114.97	38,880	42.90
	4	185.80	144.08	52,880	220.59
	5	235.09	176.29	52,880	310.93
	6	283.41	231.55	63,760	330.66
	7	323.04	221.24	28,000	285.04
	8	366.54	221.24	28,000	406.84
	9	368.78	221.25	14,001	206.55
	10	395.49	247.79	28,000	413.58
	12	484.77	247.79	14,000	331.78
	合计				2,651.47
	营业收入				94,370.38
	测算差异占比				2.81%
2022 年度	4	300.50	254.87	14,000	63.89
	5	207.98	249.56	38,400	-159.64
	6	199.19	203.54	24,864	-10.81
	7	208.06	198.23	36,864	36.22
	8	219.88	221.24	12,432	-1.68
	9	221.50	221.24	24,864	0.66
	12	227.20	207.96	6,000	11.54
	合计				-59.82
	营业收入				89,888.42
	测算差异占比				-0.07%
2023 年 1-10 月	1	191.15	194.70	24,884	-8.83
	2	159.31	194.69	150	-0.53
	4	72.45	115.04	12,432	-52.95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千克)	星青国际均价 (元/千克)	星青国际销量 (千克)	收入差异 (万元)
	5	90.08	115.04	11,280	-28.16
	6	138.72	117.22	59,132	127.14
	7	131.49	132.74	12,432	-1.56
	8	108.74	133.01	42,432	-103.00
	9	95.23	98.23	10,400	-3.12
	合计				-71.00
	营业收入				53,245.19
	测算差异占比				-0.1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上述差异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2.81%、-0.07%、-0.13%，总体影响较小。2021 年度，该差异对当期业绩影响略大，主要原因系：该年星青国际采购后销往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 60.01%，该部分六氟磷酸锂价格参照出口价格确定（鑫椏锂电六氟磷酸锂出口价格），并在每季度末锁定下一季度交易价格，2021 年度，国内市场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上涨，且远高于出口价格，而出口价格则总体保持稳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1.②C、氟化氢铵”中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氟化氢铵主要根据其原材料无水氟化氢的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法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元/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星青国际销售金额	4,193,388.93	4,197,834.66	4,273,486.71
星青国际销售价格	9,706.92	10,139.70	9,496.64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8,805.53	10,530.04	9,897.74
差异率	10.24%	-3.71%	-4.05%

2021-2022 年度，公司向星青国际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为接近。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星青国际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六月、七月氟化氢铵销售占比较高，且上述两月总体市场价格便宜，而星青国际氟化氢铵销售则相对平均。”

2、测算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若按当月其他客户平均价格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则其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销量 (吨)	收入差异 (万元)
2021 年度	1	8,777.44	8,553.10	72.00	1.62
	2	9,203.85	9,265.49	36.00	-0.22
	3	9,395.06	9,265.49	18.00	0.23
	4	9,464.43	9,823.01	54.00	-1.94
	5	9,253.35	9,575.22	72.00	-2.32
	6	9,247.82	9,495.58	36.00	-0.89
	8	9,291.37	9,404.13	54.00	-0.61
	9	9,576.29	9,442.48	18.00	0.24
	10	10,779.74	9,834.81	54.00	5.10
	11	12,403.46	10,743.36	36.00	5.98
	合计				7.19
	营业收入				94,370.38
	测算差异占比				0.01%
2022 年度	1	11,477.20	11,455.75	36.00	0.08
	2	11,183.48	10,000.00	36.00	4.26
	3	10,808.95	9,876.11	36.00	3.36
	4	10,976.59	10,000.00	18.00	1.76
	5	11,189.77	10,743.36	18.00	0.80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销量 (吨)	收入差异 (万元)
	6	11,137.29	10,619.47	36.00	1.86
	7	11,069.32	10,495.58	18.00	1.03
	8	10,444.71	10,123.89	36.00	1.15
	9	10,327.62	9,628.32	36.00	2.52
	10	10,316.72	9,628.32	72.00	4.96
	11	10,368.26	10,123.89	72.00	1.76
	合计				23.54
	营业收入				89,888.42
	测算差异占比				0.03%
2023 年 1-10 月	1	10,134.08	10,671.68	36.00	-1.94
	2	9,574.28	10,061.95	36.00	-1.76
	3	8,937.10	9,256.64	36.00	-1.15
	4	9,125.52	9,256.64	36.00	-0.47
	5	8,982.19	9,690.27	72.00	-5.10
	6	8,887.26	9,504.42	72.00	-4.44
	7	8,680.11	9,442.48	36.00	-2.74
	8	8,944.42	9,380.53	36.00	-1.57
	9	9,340.02	9,690.27	36.00	-1.26
	10	9,841.66	10,557.52	36.00	-2.58
	合计				-23.01
	营业收入				53,245.19
	测算差异占比				-0.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上述差异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0.01%、0.03%、-0.04%。总体影响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公司与星青国际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

1、说明报告期公司与星青国际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报告期公司与星青国际的具体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产品然后销售至其母公司斯戴拉、韩国 SOULBRAIN CO.,LTD 等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2）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向星青国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收入确认政策合规性

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回执单或客户指定承运人的签收交接记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凭证代表企业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已由客户或指定方管理及控制，已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相关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A、收入确认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不同销售模式中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a、 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接受； b、 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物流商上门提货，经客户或物流商签收确认接受	是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按照合同交付产品后，客户已签收确认并按期支付货款，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是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产品交付后，客户未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退换货并按期支付货款，表明客户已实际接受产品的控制权	是

B、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比较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凭证
永和股份	内销收入确认： I、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II、对于下游空调主机厂及部分发出后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按照各月客户实际使用量（从客户系统中查询或者与客户对账确认），经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内销：签收记录、实际使用量结算单
三美股份	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产品完成检验、交与客户时，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内销：合同、检验单、签收单
多氟多	国内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	内销：签收单据
天际股份	化工产品业务：公司按合同（订单）约定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在合同（订单）约定的验收期内，未收到客户提出对产品质量的异议，视为客户验收合格，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验收单、签收记录
公司	向星青国际销售收入确认：I、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II、公司已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由客户或客户委托物流商上门提货，经客户或物流商签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内销：签收单 外销：报关单、提单

注：同行业信息取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在内销业务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根

据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公司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一、（四）2、公司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

（四）补充说明公司未直接与 SOULBRAINCO.,LTD 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并销售给 SOULBRAINCO.,LTD 的业务规模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补充说明公司未直接与 SOULBRAINCO.,LTD 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SOULBRAINCO.,LTD 系斯戴拉多年合作的客户，2018 年度斯戴拉停止其六氟磷酸锂生产，故其通过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同时，星青国际作为贸易商，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可以满足 SOULBRAINCO.,LTD 一站式的采购需求。

综上所述，SOULBRAINCO.,LTD 通过星青国际与公司合作存在合理性。

2、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并销售给 SOULBRAINCO.,LTD 的业务规模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并销售给 SOULBRAINCO.,LTD 的六氟磷酸锂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克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氟磷酸锂销量	108,272.00	125,424.00	172,312.00
毛利率	2%-4%之间		

注：星青国际未向公司透露其具体产品销售价格，仅告知其毛利率区间

由上表可知，星青国际作为贸易商，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后销售给

SOULBRAINCO.,LTD，其供给具有稳定性及一定利润空间，该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斯戴拉购买设备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设备具体情况、已使用年限、成新率等，购买价格高于评估值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向斯戴拉输送利益的情形；

1、补充披露公司通过斯戴拉购买设备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2.（2）向斯戴拉采购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扩大六氟磷酸锂产能，2021 年北斗星与斯戴拉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向斯戴拉采购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用于“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第二期年产 1,3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主要包括原料投入系统、反应系统、晶析系统等 14 套设备，采购总价为 1,052.10 万元。上述设备系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专用设备，且均为二手设备，双方根据斯戴拉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结合设备拆装、运输等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5 年，公司与斯戴拉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其中约定：合资公司从斯戴拉引进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斯戴拉负责该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技术以及产品质量达到预期的标准和提供相关资料，并且给予后续相应的技术支持。因此，公司向斯戴拉购买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存在商业合理性。”

2、设备具体情况、已使用年限、成新率等，购买价格高于评估值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向斯戴拉输送利益的情形

北斗星从斯戴拉引进的两期设备截至合同签订时斯戴拉账面成新率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	成新率
一期设备	27.32%
二期设备	2.89%

上述成新率系根据斯戴拉提供的含设备原值及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设备净值的设备清单计算所得。斯戴拉生产工艺属于主流氟化氢溶剂法，产线成品率、产

品品质均属于行业先进水平，虽然成新率较低，但斯戴拉保养和维护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在与斯戴拉商谈合资建立北斗星时已就采购其六氟磷酸锂一期设备事项协商一致。2018 年斯戴拉二期设备停产，北斗星一直有采购该套设备的意向，但由于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低迷等原因一直未实际采购。2021 年开始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不应求，北斗星遂与斯戴拉协商后采购了其二期设备，并以此为基础建设六氟磷酸锂二期生产线。

斯戴拉一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主要系 1997 年至 2012 年期间陆续购入，根据斯戴拉年报，其设备折旧年限为 8 年，残值为 0。公司一期设备购入时成新率为 27.32%，如以相应折旧年限及国内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计算，成新率约为 45%。斯戴拉二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主要系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陆续购入，截至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二期设备成新率为 2.89%，但考虑斯戴拉自 2018 年开始就已停止六氟磷酸锂生产，此后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依照日本折旧政策，2018 年该设备成新率约为 40%，如以相应折旧年限及国内折旧政策计算，成新率约为 5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天际股份、天赐材料、多氟多、三美股份、永和股份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76.43%、69.76%、75.39%、42.53%、64.77%。因此北斗星采购的设备实际成新率的情况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仿，符合行业惯例。

上述设备中，一期设备在出售之前在斯戴拉正常使用，且采购一期设备时合同中约定由斯戴拉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可以正常使用；二期设备在斯戴拉六氟磷酸锂停产之前亦可以正常使用，停产后斯戴拉一直进行维护保养，北斗星在采购之前赴日本进行了实地查验设备状态。

由于公司向斯戴拉采购的系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专用设备，且均为二手设备，不存在可以参照的市场价格，故双方根据斯戴拉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结合设备拆装、运输等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两期设备采购价格分别为 4,423.87 万元、1,052.10 万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一期、二期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分别为 4,588.62 万元、1,022.41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3.72%、-2.82%，差异率较小。因此，公司向斯戴拉采购上述设备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一期、二期六氟磷酸锂设备的采购不存在向斯戴拉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说明除向公司采购氟化工产品外，斯戴拉是否通过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如是，则说明对公司的相关交易条款与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期向星青国际的销售单价与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

1、说明除向公司采购氟化工产品外，斯戴拉是否通过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如是，则说明对公司的相关交易条款与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一致

除向公司采购氢氟酸、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外，斯戴拉主要通过星青国际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氢氟酸，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等电解质溶剂及氟石膏等其他氟化工产品。

针对氢氟酸采购，星青国际与公司、其他氢氟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合同条款	公司	其他供应商
信用期	发货后次月底前结清	合同次月底结清、每月 28 日支付上月收到货物的款项
质量标准	约定 HF、H ₂ SiF ₆ 、H ₂ SO ₄ 等指标的 含量	约定 HF、H ₂ SiF ₆ 、H ₂ SO ₄ 等指标的 含量
交货方式	星青国际自提	星青国际自提
付款方式	电汇	电汇

由上表可知，星青国际与公司签订的氢氟酸采购合同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在信用期、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均无重大差异。

除氟化工产品外，星青国际采购电解质溶剂的合同主要约定了质量要求、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条款等，合同交易条款与其氢氟酸采购合同接近，与公司和星青国际签订的交易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期向星青国际的销售单价与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向星青国际销售单价及与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销售单

价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 水 氟 化 氢	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	8.68	9.64	8.74
	星青国际销售差价	差价大约 0.3-0.6 元/千克，毛利率约 3%-6%		
六 氟 磷 酸 锂	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	131.97	222.45	170.10
	星青国际销售差价	差价大约 3-5 元/千克，毛利率约 2%-4%		
氟 化 氢 铵	向星青国际销售价格	9.71	10.14	9.50
	星青国际销售差价	差价大约 0.8-1 元/千克，毛利率约 8%-10%		

注：星青国际未提供其具体对外销售价格，仅告知大约价格及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销售价格与向公司采购价格差异、毛利率均较为合理。

（七）结合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详细披露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斯戴拉、星青国际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收集、整理公司与斯戴拉、星青国际签订的合作合同、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 2、实地访谈星青国际董事长，实地访谈斯戴拉有关人员，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销售、采购定价方式，合作模式等主要信息；
- 3、现场了解星青国际对外采购情况，取得其采购合同等资料；
- 4、取得斯戴拉关于北斗星的情况说明文件，取得斯戴拉关于向公司销售两

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具体信息的说明文件；

5、查阅、收集、整理公司与斯戴拉、星青国际签订的合作合同、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6、获取公司对外销售、采购合同，就关键条款与星青国际销售、采购合同进行对比；

7、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获取公司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协议，分析主要合作条款、付款方式和信用期约定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检查业务模式作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性；

8、收集、整理公司主要产品相关市场价格数据；

9、收集、整理公司对外销售、采购数据，结合市场数据、星青国际对外销售情况分析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定价公允，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较为合理；

2、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系销售时间不同所致，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公司与星青国际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SOULBRAINCO.,LTD 系斯戴拉多年合作客户，故未直接与公司交易。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并销售给 SOULBRAINCO.,LTD 的业务规模、毛利率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公司购买斯戴拉的设备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向斯戴拉输送

利益的情形；

6、斯戴拉通过星青国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交易条款与公司相关交易条款一致；

7、不存在斯戴拉、星青国际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5.关于采购和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116.27 万元、28,285.81 万元和 16,411.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24%、54.24%和 48.06%，主要采购萤石粉、硫酸、氟化锂和五氯化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萤石资源具有不可再生属性，是稀缺的战略性资源。关联方弋阳玖和为公司萤石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包括巨化集团等。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2,104.07 万元、13,794.38 万元和 7,513.08 万元，2021 年，公司计提 2,713.6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是否对盛安矿业等萤石粉供应商构成依赖，如主要萤石粉供应商与公司停止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供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为贸易商、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及现金付款的情况；（3）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说明公司向巨化集团采购产品是否属于用于生产向其销售产品的相关原材料，是否属于客供材料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4）补充披露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其他客户

或供应商交易价格，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5）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客商重合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6）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按季度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弋阳玖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说明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弋阳玖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后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情况及交易规模，公司是否对弋阳玖和萤石粉的供应构成依赖；（8）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9）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按照存货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和真实性；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说明报告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是否对盛安矿业等萤石粉供应商构成依赖，如主要萤石粉供应商与公司停止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其中氟化锂主要采购自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氯化磷主要采购自铜山县宏达精细化工厂，硫酸主要采购自江西汇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上述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是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上述供应商均是相关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供货稳定性好，且批量采购有利于协商采购价格以及运输便利性。此外，上述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即使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再继续合作，公司亦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厂商，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萤石粉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萤石粉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 1-10 月	上饶市盛安矿业有限公司	4,543.51	16.60%
	常山孚康氟化钙有限公司	3,757.83	13.73%
	浙江永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4.96	9.15%
	淳安卓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72.52	9.04%
	上饶市玉杭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920.75	7.02%
	合计	15,199.57	55.54%
2022 年度	上饶市盛安矿业有限公司	5,551.78	18.68%
	玉山县鑫海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5,268.31	17.72%
	上饶市广丰区东升矿业有限公司	2,422.09	8.15%
	常山县鑫盛选矿厂（普通合伙）	2,244.84	7.55%
	金华市亨来矿业有限公司	2,020.05	6.80%
	合计	17,507.07	58.89%
2021 年度	玉山县鑫海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7,219.03	22.45%
	上饶市盛安矿业有限公司	6,582.80	20.47%
	金华市亨来矿业有限公司	2,493.58	7.75%
	上饶市广丰区东升矿业有限公司	2,114.04	6.57%

	德兴市宏源矿业有限公司	1,971.85	6.13%
	合计	20,381.30	63.38%

目前，公司萤石粉供应商较多，对盛安矿业等萤石粉供应商不构成依赖，如主要萤石粉供应商与公司停止合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供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为贸易商、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及现金付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相关客户指定公司向自身采购或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供货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了少量五金配件、办公用品等采自五金城或文具店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亦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萤石粉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贸易商，主要原因是：当地政府因招商引资、产业规划等原因，引导萤石粉浮选加工厂自设贸易公司或通过其他贸易商与下游交易。随着公司与采矿厂和浮选厂的合作不断加深，直接向生产型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增大，报告期内，通过贸易商采购萤石粉的占比逐年减少。

（三）补充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说明公司向巨化集团采购产品是否属于用于生产向其销售产品的相关原材料，是否属于客供材料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1、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采购	主要内容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星青国际	销售	无 水 氢 氟酸、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	9,141.84	17.17%	14,754.78	16.41%	17,868.21	18.93%
	采购	氟化锂	-	-	2,526.19	4.01%	567.08	1.09%
中化蓝天	销售	无 水 氟 化氢、六氟磷酸锂	5,010.81	9.41%	11,394.94	12.68%	8,985.84	9.52%
	采购	萤石粉	-	-	-	-	69.31	0.13%
巨化集团	销售	无水氟化氢	-	-	1,920.10	2.14%	2,680.27	2.84%
	采购	氨气、蒸汽等	528.71	1.45%	829.70	1.32%	903.79	1.73%
上饶市敏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有水氢氟酸	-	-	62.00	0.07%	152.75	0.16%
	采购	硝酸等实验材料	-	-	7.80	0.01%	4.36	0.01%
衢州市姿普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无 水 氟 化氢、有水氢氟酸	9.78	0.02%	-	-	-	-
	采购	氯化钙	4.67	0.01%	-	-	-	-

1、客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

星青国际系斯戴拉全资子公司，为斯戴拉在上海设立的采购贸易平台，主要功能是为斯戴拉采购其所需各类氟化工原材料。报告期内，斯戴拉通过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六氟磷酸锂，用以其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也通过星青国际向斯戴拉采购生产六氟磷酸锂所需的原材料氟化锂。

巨化集团规模较大，化工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业务覆盖面较广，公司与其位于同一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子公司发生了多种类型的交易。如公司向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主要用做其生产制冷剂的原材料；公司向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氨气，主要用作公司生产氟化氢铵的原材料；公司向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用作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能源材料。上述情形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客户、供应商一致，系各方独立的经营合作行为，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上述巨化集团下属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中化蓝天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2021 年向其控制的贸易公司采购少量萤石粉，系货源紧张时的临时采购行为，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

上饶市敏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衢州市姿普化工有限公司既非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亦非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小，系零星采购，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

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且同一主体的销售采购结算方式一致，均为银行转账。公司与其的采购、销售均单独核算、结算，采购与销售之间相互独立。”

3、说明公司向巨化集团采购产品是否属于用于生产向其销售产品的相关原材料，是否属于客供材料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化集团控股子公司采购氨气和蒸汽。其中，氨气主要用作公司生产氟化氢铵的原材料，蒸汽主要用作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的能源材料。而公司向巨化集团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主要销售无水氟化氢，不属于客供材料加工业务，因此使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4、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5 之“一、（三）1、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

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交易价格，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不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亦不存在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5 之“一、（五）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客商重合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客商重合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1）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无水氟化氢的情况分析

①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中化蓝天和巨化集团销售无水氟化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中化蓝天 销售均价	差异率	巨化集团 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公司销售均价
2023 年 1-10 月	8,507.19	-3.32%	/	/	8,799.46
2022 年度	9,296.50	-4.57%	9,550.56	-1.97%	9,742.05
2021 年度	8,771.89	-3.31%	8,775.64	-3.27%	9,072.5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销售无水氟化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

销售无水氟化氢的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中化蓝天和巨化集团销售无水氟化氢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中化蓝天销售毛利率	差异率	巨化集团销售毛利率	差异率	公司销售毛利率
2023年1-10月	12.06%	-2.01%	/	/	14.07%
2022年度	18.47%	-2.55%	20.49%	-0.53%	21.02%
2021年度	20.47%	-2.23%	22.82%	0.12%	22.7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销售无水氟化氢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2) 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六氟磷酸锂的情况分析

①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中化蓝天销售六氟磷酸锂的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中化蓝天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公司销售均价
2023年1-10月	86,958.15	-22.62%	112,373.34
2022年度	365,233.88	29.14%	282,817.38
2021年度	339,098.95	25.05%	271,174.70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向中化蓝天销售六氟磷酸锂的销售单价比公司的销售均价分别高25.05%和29.14%，主要原因系中化蓝天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集中在2021年下半年和2022年上半年，正好处于六氟磷酸锂的价格高位，从而导致公司向其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单价比公司的年度销售均价高。而2023年1-10月，中化蓝天仅在4月、5月和7月向公司采购少量六氟磷酸锂，此时已处于六氟磷酸锂的价格低位，从而导致公司向其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单价比公司的2023年1-10月的销售均价低。同一时间段内，公司向其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单价与其他同类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中化蓝天销售六氟磷酸锂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中化蓝天毛利率	差异率	公司销售毛利率
2023 年 1-10 月	-8.77%	-18.15%	9.38%
2022 年度	65.84%	14.71%	51.13%
2021 年度	75.17%	4.22%	70.95%

公司向中化蓝天销售六氟磷酸锂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的销售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中化蓝天不同年度采购时点的差异所致。而同一时间段内，公司向其销售六氟磷酸锂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3) 公司向上述主体采购萤石粉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化蓝天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公司采购萤石粉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中化蓝天采购均价	差异率	公司采购均价
2023 年 1-10 月	/	/	/
2022 年度	/	/	/
2021 年度	2,203.54	-4.02%	2,295.7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中化蓝天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公司采购萤石粉的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4) 公司向巨化集团采购氨气、蒸汽等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氨气和蒸汽仅有巨化集团一家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巨化集团同处一个化工园区，拥有管道输送的便捷性。且巨化集团销售给公司的氨气和蒸汽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5) 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分析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的影响”。

(6) 公司向其他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分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向其他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均为零星业务，规模较小，且业务不具有持续性。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一致，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亦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构建采购、销售等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况。

(六)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结合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判断公司从事相关交易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且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供销合同中仅对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基本交易信息做出约定，均为独立购销业务，并不涉及受托加工业务。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按季度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弋阳玖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说明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弋阳玖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后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情况及交易规模，公司是否对弋阳玖和萤石粉的供应构成依赖；

1、按季度对比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弋阳玖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说明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

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弋阳玖和非公司萤石粉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萤石粉金额占公司萤石粉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1.14%、2.9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时间包括：2021 年各季度，2022 年第二、第三季度，2023 年第一、第二季度。

（1）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价格与弋阳玖和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

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各季度中，弋阳玖和仅 2022 年第三季度、2023 年第二季度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萤石粉的情形，具体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向弋阳玖和采购单价	弋阳玖和对无关联 第三方销售价格	差异率
2023 年 1-10 月	第一季度	2,474.66	无	
	第二季度	2,743.36	2,781.71	-1.38%
2022 年度	第二季度	2,195.36	无	
	第三季度	2,256.64	2,519.35	-10.43%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2,313.91	无	
	第二季度	2,297.55		
	第三季度	2,237.60		
	第四季度	2,357.53		

2022 年第三季度，上述售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萤石粉价格自 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渐上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均发生在 7 月，而弋阳玖和该季度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萤石粉则主要发生在 9 月。

（2）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向弋阳玖和采购的单价及该季度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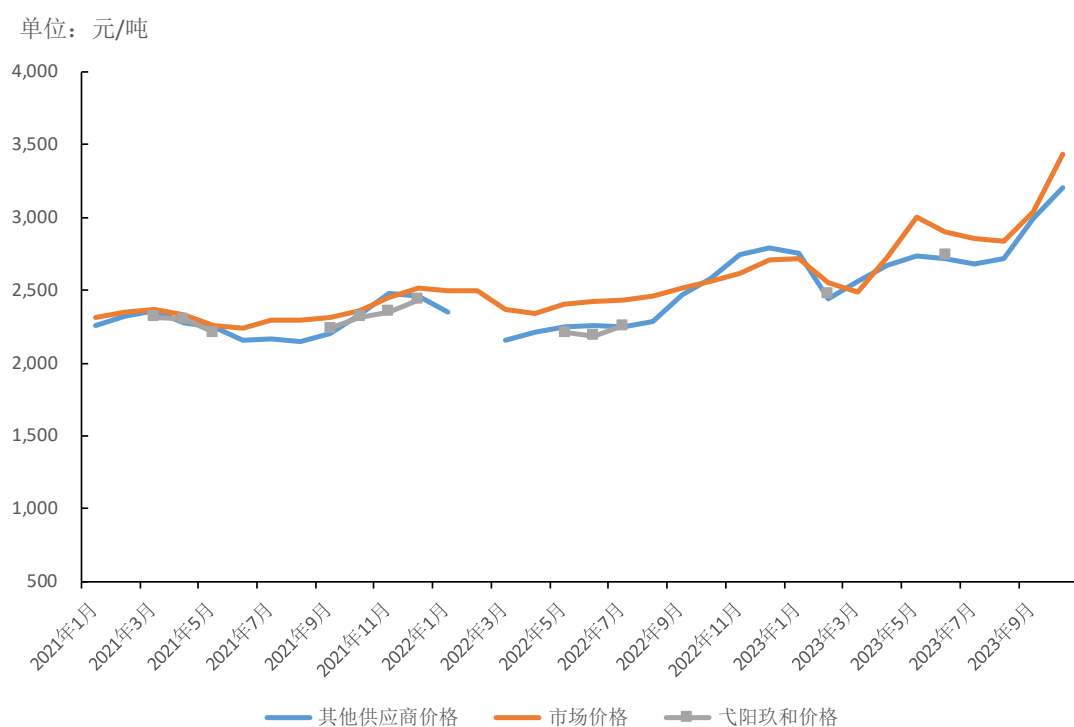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时间		其他供应商单价	弋阳玖和单价	差异率
2023 年 1-10 月	第一季度	2,627.17	2,474.66	-5.81%
	第二季度	2,711.35	2,743.36	1.18%

2022 年度	第二季度	2,238.98	2,195.36	-1.95%
	第三季度	2,363.36	2,256.64	-4.52%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2,308.06	2,313.91	0.25%
	第二季度	2,228.91	2,297.55	3.08%
	第三季度	2,170.00	2,237.60	3.12%
	第四季度	2,436.07	2,357.53	-3.22%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季度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2023 年一季度，该差异略大主要原因系该季度，萤石粉价格 1 月较高，2 月、3 月较低，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均发生在 2 月。

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价格、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萤石粉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价格、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萤石粉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弋阳玖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若公司按当季度弋阳玖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萤石粉价格采购，则其对当期采购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01%、0.00%，总体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若按当月其他客户平均价格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则其对当期采购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02%、0.01%、-0.03%，总体影响较小。

3、说明报告期后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情况及交易规模，公司是否对弋阳玖和萤石粉的供应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金额占公司萤石粉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1.14%、2.95%，占比较小。公司萤石粉供应商较多，历年来萤石粉供应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后公司并无增加弋阳玖和采购金额的计划。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与弋阳玖和的交易规模较小，公司萤石粉供应较为稳定，对弋阳玖和不构成依赖。

（八）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波动明显，因此将公司存货周转率区分六氟磷酸锂与其他产品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氟磷酸锂	2.69	3.65	5.93
其他产品	6.34	5.40	5.89

注：2023 年 1-10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产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3、3.65 和 2.69，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六氟磷酸锂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公司 11、12 月六氟磷酸锂出库量放缓，叠加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升，

导致公司期末库存水平较高，存货周转率下降。2023 年 1-10 月六氟磷酸锂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以及市场新增产能陆续释放等因素影响，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9、5.40 和 6.34，呈先降后升趋势。2022 年度其他产品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初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低，因此 2021 年存货期初期末均值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2023 年 1-10 月其他产品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备货周期影响，2023 年 10 月末存货备货数量下降，使得存货周转率上升。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6.47	6.58
三美股份	未披露	7.63	7.92
多氟多	未披露	4.81	4.44
天际股份	未披露	7.14	7.13
行业平均		6.51	6.52
六氟磷酸锂	2.69	3.65	5.93
其他产品	6.34	5.40	5.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与永和股份和三美股份存在差距，主要系资源配备存在一定差异。永和股份自身拥有萤石矿，主要原材料萤石粉自给水平较高，因此备货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三美股份关联方拥有萤石资源，从关联方采购萤石粉比例较高，相应的主要原材料备货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与多氟多相比，公司 2021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多氟多，2022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多氟多，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距。2021 年度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拉动，六氟磷酸锂产品供不应求、量价齐飞，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存货周转率较高，2022 年度四季度，受行业新增产能逐渐释放等因素影响，公司六氟磷酸锂出库量放缓，期末存货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明显。而可比公司多氟多六氟磷酸锂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50%-60%，产品结构具有多样性，因此六氟磷酸锂行情变动对其存货周转率影响程度较小。与天际股份相比，

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天际股份年产 1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投产，产销规模扩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天际股份。

（九）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按照存货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及原因

1、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9、（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项目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0 月末	原材料	5,382.78	5,382.22	99.99	0.56	0.01
	库存商品	1,052.68	1,052.68	100.00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1,077.62	353.10	32.77	724.52	67.23
	合计	7,513.08	6,788.01	90.35	725.07	9.65
2022 年末	原材料	9,553.18	9,553.18	100.00		
	库存商品	2,956.54	2,956.54	100.00		
	发出商品	139.53	139.53	100.00		
	周转材料	1,145.12	499.33	43.61	645.79	56.39
	合计	13,794.38	13,148.59	95.32	645.79	4.68
2021 年末	原材料	10,178.79	10,178.79	100.00		
	库存商品	832.89	832.89	100.00		
	发出商品	216.53	216.53	100.00		

年度	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周转材料	875.86	456.34	52.10	419.53	47.90
	合计	12,104.07	11,684.54	96.53	419.53	3.47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因此公司主要材料及成品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419.53 万元、645.79 和 725.07 万元，主要系生产用五金配件，由于五金配件备货周期较长、消耗较慢，因此库龄较长。

④公司主要存货期末结存情况及期后价格变动情况

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及期后销售价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23.10.31/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2022.12.31/2023 年 1-10 月		2021.12.31/2022 年度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无水氟化氢	8,228.22	8,382.74	8,587.15	8,799.46	7,687.81	9,742.05
六氟磷酸锂	113,161.45	61,038.71	155,628.08	112,373.34	121,483.36	282,817.38
氟化氢铵	7,522.76	9,160.04	7,443.28	9,264.89	6,891.78	10,254.57

注：2021 年末的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为 2022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2022 年末的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为 2023 年 1-10 月平均销售价格，2023 年 10 月末的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期后平均销售价格均高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主要产品不存在期后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

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六氟磷酸锂期后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期后平均销售价格低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谨慎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并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期后平均销售价格高于期末结存单位成本，相关产品不存在期后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

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库存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库存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公司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完工的产成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其估计售价以具体的订单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备库部分的产成品，其估计售价以具体产品的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原材料/周转材料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另根据实际盘点情况判定无使用价值或者因毁损需要报废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零计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品名	账面余额	估计售价 [注]	减：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 减账面余额
2023.10.31	库存商品	无水氟化氢	243.79	295.06	10.2	284.86	41.06
		六氟磷酸锂	647.53	395.17	6.25	388.92	-258.61
		氟化氢铵	117.99	156.93	5.62	151.32	33.32
		其他	43.36	63.98	2.17	61.81	18.45
		小计	1,052.68	911.14	24.24	886.9	-165.78
	发出商品	/	-	-	-	-	-
2022.12.31	库存商品	无水氟化氢	551.02	695.54	22.17	673.37	122.35
		六氟磷酸锂	2,212.72	1,737.28	15.6	1,721.68	-491.04
		氟化氢铵	149.93	235.16	8.39	226.77	76.84
		其他	42.88	64.96	2.2	62.76	19.88
		小计	2,956.54	4,044.35	60.28	3,984.07	1,027.53
	发出商品	无水氟化氢	139.53	185.06	6.63	178.43	38.9
		小计	139.53	185.06	6.63	178.43	38.9
2021.12.31	库存商品	无水氟化氢	367.07	500.97	16.39	484.59	117.52
		六氟磷酸锂	335.78	1,280.69	16.16	1,264.53	928.75
		氟化氢铵	75.21	125.23	3.98	121.25	46.04
		其他	54.82	76.21	2.51	73.7	18.88
		小计	832.89	1,983.10	39.03	1,944.07	1,111.19
	发出商品	无水氟化氢	14.81	19.89	0.63	19.26	4.45
		六氟磷酸锂	160.36	619.12	7.81	611.3	450.94
		氟化氢铵	41.35	68.86	2.19	66.67	25.32
		小计	216.53	707.87	10.63	697.24	480.71

注：估计售价按照单个存货未来或近期的销售价格计算。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余额，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因六氟磷酸锂期后价格下跌，导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

面余额，公司按会计准则规定，对 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分别计提了 491.04 万元、258.6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②原材料和周转材料

2021 年末，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测算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因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大幅下跌，经测算原材料氟化锂存在减值风险，具体减值测试和跌价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吨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账面余额（A）	76.36	2,222.57
预计氟化锂成本占直接材料比例（B）	82.59%	86.17%
预计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C）	74.98%	71.50%
预计产成品成本（D=A/B/C）	123.31	3,607.15
期末氟化锂结存数量（E）	2.98	31.40
最近三年氟化锂平均单耗（F）	0.17	0.18
预计产成品售价（G）	6.91	7.08
预计产成品销售额（H=E/F*G）	119.83	1,235.00
成本费用率（I）	1.58%	0.90%
预计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J=H*I）	1.90	11.15
可变现净值（K）（若 H-J-(D-A)<0，则为 0，否则为 H-J-(D-A)）	70.98	0
存货跌价准备（L=K-A）	-5.38	-2,222.57

注：氟化锂出售需具有对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具备氟化锂出售条件，故上述可变现净值测算以产成品售价为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谨慎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并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充分性。

3、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存货规模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10.31/2023 年 1-10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存货余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余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永和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2,672.07	16.98	46,219.17	12.15
三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8,512.66	14.61	53,396.69	17.17
多氟多	未披露	未披露	192,475.48	22.42	165,661.94	31.26
天际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2,090.97	23.48	20,010.76	18.96
行业平均	/	/	88,937.80	19.37	71,322.14	19.89
公司	7,513.08	19.06	13,794.38	21.85	12,104.07	21.62

注：2023 年 10 月末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 21.62%、21.85%和 19.06%，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略高于永和股份和三美股份，略低于多氟多，与天际股份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规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永和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美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多氟多	①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天际股份	①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永和股份	未披露	2.55%	3.49%
三美股份	未披露	6.45%	5.84%
多氟多	未披露	0.40%	0.40%
天际股份	未披露	17.23%	5.17%
平均值	未披露	6.66%	3.72%
本公司	3.51%	19.67%	无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比例低于同行公司。与永和股份相比，除氟化工原料外，永和股份主营产品包含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产品等，2021 年度，永和股份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对含氟碳化学品计提跌价较多所致。与三美股份相比，三美股份主营氟制冷剂、氟发泡剂和氟化氢等，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三美股份氟制冷剂相关产品库存较多，且该类产品报告期价格波动较大，三美股份对其计提跌价减值金额较高。与天际股份相比，除六氟磷酸锂外，天际股份主营小家电产品、氟硼酸钾等产品，2021 年末天际股份存货跌价比例计提较高，主要系其增加家电产品跌价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与天际股份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接近，均呈现较大增幅，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大幅下跌，短期价格剧烈波动造成了六氟磷酸锂相关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大额跌价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存货结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4、按照存货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及原因

（1）六氟磷酸锂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0 月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氟化锂	2,153.02	-	2,242.71	2,222.57	82.56	5.38
库存商品-六氟磷酸锂	335.78	-	2,212.72	491.04	647.53	258.61
合计	2,488.80	-	4,455.43	2,713.61	730.09	263.99

2022 年末，公司对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氟化锂计提跌价准备 2,222.57 万元、对六氟磷酸锂计提跌价准备 491.04 万元，主要系当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市场需求暂时性减弱叠加产业链下游去库存等因素导致六氟磷酸锂价格下滑，使得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存货产生大额跌价损失。2023 年 10 月末，受六氟磷酸锂销

售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公司对六氟磷酸锂计提跌价准备 258.61 万元、对库存氟化锂计提跌价准备 5.38 万元。

(2)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多氟多、天际股份主营产品包括六氟磷酸锂，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可比公司具体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5 之“一、（九）3、（2）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5、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1)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情况

项目	发生	计价	核算	结转
原材料	原材料的核算内容主要为萤石粉、氟化锂、硫酸等生产用原材料。原材料核算借方包括采购原材料入库，贷方包括生产领料出库、研发领料、其他领料、销售出库等出库，期末原材料结存为原材料仓库结存。	入库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出库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①采购入库时，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 ②出库时，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费用、其他业务成本等，贷记原材料。	原材料按 ERP 出库单据结转成本，按出库业务类型汇总分别结转相应成本或费用项目。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产品，核算内容主要为已经全部完成加工过程，并经验收合格的产成品。借方发生包括完工入库等；贷方发生包括销售出库、生产领用、研发领料等；期末库存商品均系成品仓库结存。	入库按完工产成品的实际完工成本计价，出库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①入库：A、采购入库时，借：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B、生产入库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 ②出库时，借记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研发费用等，贷记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按 ERP 出库单据结转成本，按出库业务类型汇总分别结转相应至发出商品、生产成本或费用项目。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均系已发货但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借方发生由库存商品转入，贷方发生实现销售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入库时按库存商品结转成本计价，出库按库存商品对应结转成本计价。	①发出商品时，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②销售实现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发出商品。	销售实现时，结转成本，按销售对应成本直接结转。

项目	发生	计价	核算	结转
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核算各类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借方发生系采购入库；贷方发生系领料出库，期末周转材料系仓库结存包装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入库按采购实际成本计价，出库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在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①采购入库时，借记周转材料，贷记应付账款；②出库时，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贷记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按 ERP 出库单据结转成本，按出库业务类型汇总分别结转相应成本或费用项目

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过程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

(2) 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

公司产品生产线连续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装置中在产品数量基本稳定，因而未予核算在产品成本。公司按产品类别设立生产部门，每月根据生产部门实际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根据各生产部门工资表将直接人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根据各部门电力、煤炭、天然气的实际使用量计入产品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以及其他综合制造费用，按当月产成品数量将相关成本分摊至各成本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6、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存货	7,513.08	-45.54%	13,794.38	13.96%	12,104.07
主营业务收入	53,245.19	-28.92%	89,888.42	-4.75%	94,370.38
主营业务成本	47,302.50	-10.07%	63,120.70	12.76%	55,976.95
存货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76%	/	15.35%	/	12.83%
存货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24%	/	21.85%	/	21.62%

注：2023 年 1-10 月的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和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已年化处理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介于 11.76%至 15.35%之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介于 13.24%至 21.62%之间。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比较，公司期末存货结存金额变动比例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例基本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系当年六氟磷酸锂供求关系改善、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原材料电池级氟化锂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成本大幅上升。2022 年度四季度，受下游需求减少公司六氟磷酸锂出库量放缓，期末存货增加。

2023 年 1-10 月与 2022 年度比较，公司期末存货结存金额、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均大幅下降。存货备货金额下降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下降幅度，一是因为年末公司为应对上游选矿企业春节停产，通常会进行提前备货；二是因为由于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暂时性减弱，公司主动减少六氟磷酸锂产品备货，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23 年 10 月末存货金额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期末账面金额变动原因合理，与收入成本变动基本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以及合作情况等；

2、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核查公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股东信息、经营范围等，核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访谈公司经营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及结算方式等；

4、获取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交易的相关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

5、获取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清单，对比公司向客商重合主体采购或销售的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6、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银行流水资料，交叉比对是否存在客商重合主体的交易往来；

7、取得公司萤石粉采购明细、萤石粉市场价格，分析向弋阳玖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

8、取得弋阳玖和其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销售合同、弋阳玖和出具的关于销售价格的说明；

9、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获取并重新计算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周转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异常波动；

11、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及存货库龄表，分析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及库龄等情况，关注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项目，了解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等情形；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结合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余额规模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与存货采购、仓储管理、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通过内控测试确认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执行以及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评估成本核算与结转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流转流程；了解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结合生产模式和销售方式评估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成本计算分配表，并与领料明细表、总账系统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各项产品成本料工费构成及其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抽取部分月度成本计算分配表进行重新计算，核查公司成本计算和分配的准确性；关注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是否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5、针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0 月末存货实施监盘，实施

的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盘点流程；观察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选取一定比例的存货进行监盘，按照从盘点表到实物及从实物到盘点表的监盘方法，以验证存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监盘比例分别为 91.39%、92.75 %及 89.52%；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复核，评估并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结合库龄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计提的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对盛安矿业等萤石粉供应商不构成依赖，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相关客户指定公司向自身采购或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供货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了少量五金配件、办公用品等采自五金城或文具店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不存在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亦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

3、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且同一主体的销售采购结算方式一致，以银行转账为主。采购和销售均为分开核算，分开结算；

5、公司向巨化集团采购产品不属于用于生产向其销售产品的相关原材料，不属于客供材料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6、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不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不存在差异，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7、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价格、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萤石粉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8、公司与弋阳玖和的交易规模较小，公司萤石粉供应较为稳定，对弋阳玖和不构成依赖；

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均具有合理性；

10、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

11、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过程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12、公司存货各期末账面金额变动原因合理，与收入成本变动基本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 6.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527.11 万元、4,429.44 万元和 3,036.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0%、4.93%和 5.70%。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分析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分别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2）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与公司的营收规模是否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代理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构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

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7）详细说明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分析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分别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1、补充披露公司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五）2.（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2.10 万元、3,505.12 万元 2,484.37 万元，呈现先增后降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股份支付费用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直接投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直接投入分别为 1,812.59 万元、1,941.18 万元和 1,207.5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研发直接投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09%，主要系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增加，公司积极开发客户需求，增加相应的研发投入。2023 年 1-10 月公司研发直接投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25.35%，一是因为公司业绩下滑，减少研发活动投入，二是因为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研发原料价格有所下降。

②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056.14 万元、1,090.55 万元、867.18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③折旧及摊销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73.28 万元、141.75 万元和 134.6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折旧及摊销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增加，公司积极开发客户需求，针对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优化提升研发活动有所增加，研发用机器设备工时增加，导致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及摊销支出增加。

④股份支付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72.76 万元、227.91 万元和 156.31 万元。2022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宁波昆长持股计划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因此 2021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金额较少。2023 年 1-10 月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当年部分研发人员因离职等情形退出持股计划，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3 年度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波动具有合理性。”

2、分析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人)	52.90	54.50	51.25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729.66	878.77	818.28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16.55	16.12	15.97
变动比例	3.28%	0.99%	-

注：2023 年 1-10 月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下同；平均管理人员人数由报告期内每个月发放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的人数相加再除以月份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5.97 万元、16.12 万元和 16.55 万元，呈现小幅上涨趋势。2022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1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薪酬水平自然增长以及新招聘员工薪酬基数低二者综合影响所致。2023 年 1-10 月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原分管研发工作的高管应自卫于 2023 年 1 月辞任并与公司签订竞业协议，公司根据竞业协议支付的相关报酬支出计入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所致。

（2）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人)	7.70	8.00	7.75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12.37	143.12	127.44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17.51	17.89	16.44
变动比例	-2.11%	8.8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6.44 万元、17.89 万元和 17.51 万元，总体呈现先增后降趋势。2022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上升，销售人员的工资随之稳步提升。2023 年 1-10 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相应减少销售人员工资所致。

（3）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人)	56.60	56.17	55.00
研发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867.18	1,090.55	1,056.1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18.39	19.42	19.20
变动比例	-5.33%	1.11%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9.20 万元、19.42 万元和 18.39 万元，呈现先增后降趋势，且高于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技术研发当中。2023 年 1-10 月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原分管研发工作的高管应自卫于 2023 年 1 月辞任导致研发人均薪酬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3、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人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员工人数（人）	397.50	388.33	359.92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3,928.24	4,738.99	4,218.82
员工人均薪酬（万元/人）	11.86	12.20	11.72
变动比例	-2.80%	4.11%	-

注：平均员工人数系各期计算薪酬的月度平均人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人均薪酬分别为 11.72 万元、12.20 万元和 11.86 万元，呈现先增后降趋势。2022 年度员工人均薪酬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年终奖励增加所致。2023 年度，员工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调增员工基础工资与年终奖励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2）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12.88	13.53
三美股份	未披露	11.77	11.13
多氟多	未披露	9.01	8.11
天际股份	未披露	18.94	16.16

平均值	未披露	13.15	12.23
公司	11.86	12.20	11.72
差额	-	0.95	0.51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3）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的员工主要分布于浙江省衢州市及江西省上饶市，公司采用统一的薪酬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同等条件下的薪酬水平基本相当。公司员工总体人均薪酬和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平均薪酬	11.86	12.20	11.72
衢州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衢州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7.19	6.92
浙江省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12.88	12.23
上饶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5.29	5.20
上饶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8.10	7.64
江西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5.37	5.27
江西省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披露	8.80	8.38

注：上述信息来自各省市统计局网站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总体人均薪酬高于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平均工资和江西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接近浙江省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和区域等因素有关，公司所处的衢州智造新城高新园区聚集了巨化集团、永和股份等一批氟硅新材料产业重点企业，人才需求量大，

导致公司为维持对人才和员工的吸引力，提高区域竞争力，需保持较高员工薪酬水平。

（4）人均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同处浙江省的为永和股份、三美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与永和股份、三美股份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12.88	13.53
三美股份	未披露	11.77	11.13
平均值	未披露	12.33	12.33
公司	11.86	12.20	11.72
差额	-	0.13	0.61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人均薪酬变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分别对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期间费用计提是否准确、完整

（1）销售费用率

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 之“一、（二）、1、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与公司的营收规模是否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6.14%	6.47%
三美股份	未披露	3.49%	3.14%

多氟多	未披露	4.79%	5.45%
天际股份	未披露	4.01%	6.39%
平均数	未披露	4.61%	5.36%
公司	2.74%	1.78%	1.53%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1.78%和 2.7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按照费用明细构成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永和股份	未披露	2.28%	2.7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1.57%	1.70%
	多氟多	未披露	1.94%	1.91%
	天际股份	未披露	1.41%	3.89%
	平均数	未披露	1.80%	2.55%
	公司	1.37%	0.98%	0.87%
中介机构费用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30%	0.36%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13%	0.13%
	多氟多	未披露	0.13%	0.24%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19%	0.39%
	平均数	未披露	0.19%	0.28%
	公司	0.71%	0.11%	0.06%
折旧摊销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47%	0.51%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50%	0.51%
	多氟多	未披露	1.44%	1.64%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93%	0.81%
	平均数	未披露	0.84%	0.87%
	公司	0.35%	0.24%	0.22%
股份支付费用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53%	0.1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45%	未披露
	多氟多	未披露	0.11%	0.43%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33%	未披露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数	未披露	0.36%	0.27%
	公司	0.07%	0.07%	0.04%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51%	0.65%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33%	0.30%
	多氟多	未披露	0.15%	0.17%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43%	0.45%
	平均数	未披露	0.36%	0.39%
	公司	0.18%	0.21%	0.23%
其他	永和股份	未披露	2.05%	2.15%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51%	0.51%
	多氟多	未披露	1.02%	1.06%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72%	0.85%
	平均数	未披露	1.08%	1.14%
	公司	0.07%	0.17%	0.11%
管理费用合计	永和股份	未披露	6.14%	6.47%
	三美股份	未披露	3.49%	3.14%
	多氟多	未披露	4.79%	5.45%
	天际股份	未披露	4.01%	6.39%
	平均数	未披露	4.61%	5.36%
	公司	2.74%	1.78%	1.53%

注 1：各项目管理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注 2：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3：部分项目可比公司披露名称与公司不同，为了数据可比性，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口径归并，具体如下：中介机构费用中包括永和股份的聘请中介及咨询费、三美股份的咨询服务费、多氟多的咨询顾问费、天际股份的机关社团及中介机构费用，股份支付费用中包括永和股份和三美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多氟多的期权成本

注 4：其他项目主要系公司未单独披露的项目，相应可比公司除公司口径单独披露项目以外的费用均归入其他。永和股份包括开办费和物料消耗及修理费等，三美股份包括修理费、车辆费用和其他等，多氟多包括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费等，天际股份包括售后报废损失、租金和其他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由于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环保和污废处置、修理费等项目列入制造费用核算。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主要原因系：

① 管理机构相对精简

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行政职能部门人数较少，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且逐步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高效运转，从而降低综合管理成本、提高人员管理效率，从而使得公司在管理机构精简的情况下，仍能够达到预期的管理目的和效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418.00	318.0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487.00	432.00
多氟多	未披露	1176.00	905.00
天际股份	未披露	113.00	176.00
平均数	-	548.50	457.75
公司	51	53	51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相比上述可比公司较小，管理机构设置精简，管理人员相对较少，与之相关的折旧摊销、机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支出等均相比较少。

② 管理难度相对低

公司相比于三美股份、多氟多等可比的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仅两家子公司，组织架构简洁，公司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匹配，人数相对而言少，加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因而公司整体的管理难度相对较低，费用管理和控制相对更为高效和容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员工人数、子公司数量等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永和股份	三美股份	多氟多	天际股份	公司
子公司数量(家)	13	13	31	13	2
管理人员数量(人)	232	535	1,211	102	51

员工总人数(人)	3,263	1,940	7,864	1,359	385
管理人员占比	7.11%	27.58%	15.40%	7.51%	13.25%

注：子公司数量取自 2023 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其他主体中权益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数量、员工总人数相比可比公司均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非上市公司，业务相对单一，故公司整体管理的难度较低；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数量稳定，不存在新设企业而发生的开办费用等项目支出。

③ 管理成本相对低

公司系非上市公司，因而在职工薪酬水平、中介机构费用、咨询费等方面相比可比上市公司要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公司中介机构支出费用率、股份支付费用率等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A、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20.71	24.64
三美股份	未披露	15.37	15.92
多氟多	未披露	20.34	16.43
天际股份	未披露	40.74	50.04
平均数	未披露	24.29	26.76
公司	16.55	16.03	15.97

注：上市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除以期末员工人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三美股份及多氟多较为接近。

B、中介机构支出费用率、股份支付费用率等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公司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30%	0.36%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13%	0.13%
	多氟多	未披露	0.13%	0.24%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19%	0.39%
	平均数	未披露	0.19%	0.28%

	公司	0.71%	0.11%	0.06%
股 份 支 付 费 用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53%	0.1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45%	未披露
	多氟多	未披露	0.11%	0.43%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33%	未披露
	平均数	未披露	0.36%	0.27%
	公司	0.07%	0.07%	0.0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未授予员工期权，股份支付授予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相比成本溢价程度不同、公司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限摊销时间较长及公司股份支付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相比上市公司的尚未得到市场充分的验证，因而在管理费用率中的股份支付费用、期权费用等项目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其中，公司 2023 年 1-10 月中介费用占比增加明显，主要系公司前次申报沪市主板上市中介费用核算内容系自沪市主板上市辅导备案后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费用，公司原将该等上市中介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预付发行费用核算。2023 年 1-10 月，由于前次申报已明确结束，公司将上述归集在其他流动资产-预付发行费用结转管理费用-专业服务费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管理机构、管理难度、管理成本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1.37%	0.99%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80%	0.66%
多氟多	未披露	4.05%	3.38%
天际股份	未披露	4.28%	3.78%
平均数	未披露	2.63%	2.20%
公司	4.67%	3.90%	3.37%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3.90%和 4.67%，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上升的原因系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六氟磷

酸锂产品收入增加，公司为积极开发客户需求而增加相应的研发投入，2023 年 1-10 月研发费用率较 2022 年度进一步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受行业周期波动出现明显下滑。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永和股份、三美股份，与多氟多、天际股份接近。

公司研发费用高于永和股份、三美股份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相比于永和股份、三美股份，整体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金额较低，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②公司及下属 2 家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为 100%，永和股份、三美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该比例仅为 14.29%、7.14%；③永和股份、三美股份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及其下游制冷剂类产品，该类产品较为成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六氟磷酸锂，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六氟磷酸钠新产品技术研发和二氟磷酸锂新产品技术研发等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

（4）期间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① 期间费用归集方法

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销售代理费等。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专业服务费等。研发费用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委托研发费用、费用类支出。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手续费、资金占用费等。公司期间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根据部门所属的职能，将其发生的费用归集到对应的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中。财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手续费等直接归集。公司期间费用归集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②与期间费用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批流程，从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各具体项目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的考勤等情况，按月计提工资、福利费等，经财务部门、总经理审核后确认入账，差旅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由费用经办人发起，依据公司审批权限表，经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管理层审批后入账。经办部门主要对其所属项目的准确性、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门负责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确认到对应的费用中。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银行账户必须以公司名义开立，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得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保证银行结算业务的正常进行；严禁出租、出借银行户头，严禁利用本公司银行账号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套取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流程和内控制度，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与公司的营收规模是否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代理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构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

1、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与公司的营收规模是否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2.（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1.50%	1.9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1.36%	1.52%
多氟多	未披露	0.54%	0.47%
天际股份	未披露	1.50%	1.59%

平均数	未披露	1.23%	1.37%
公司	0.45%	0.41%	0.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8%、0.41%和 0.45%,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按照费用明细构成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79%	0.92%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44%	0.48%
	多氟多	未披露	0.13%	0.12%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51%	0.61%
	平均数	未披露	0.47%	0.53%
	公司	0.21%	0.16%	0.14%
销售代理费	永和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24%	0.35%
	多氟多	未披露	0.04%	0.05%
	天际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数	未披露	0.14%	0.20%
	公司	0.15%	0.14%	0.17%
售后服务费	永和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多氟多	未披露	0.17%	0.13%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04%	0.05%
	平均数	未披露	0.11%	0.09%
	公司	-	-	-
广告宣传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08%	0.11%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11%	0.15%
	多氟多	未披露	0.02%	0.06%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80%	0.68%
	平均数	未披露	0.25%	0.25%
	公司	-	-	-

比较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41%	0.6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07%	0.09%
	多氟多	未披露	0.02%	0.04%
	天际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数	未披露	0.17%	0.24%
	公司	0.04%	0.05%	0.04%
其他	永和股份	未披露	0.22%	0.26%
	三美股份	未披露	0.50%	0.45%
	多氟多	未披露	0.16%	0.07%
	天际股份	未披露	0.15%	0.25%
	平均数	未披露	0.26%	0.26%
	公司	0.05%	0.06%	0.04%
销售费用合计	永和股份	未披露	1.50%	1.9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1.36%	1.52%
	多氟多	未披露	0.54%	0.47%
	天际股份	未披露	1.50%	1.59%
	平均数	未披露	1.23%	1.37%
	公司	0.45%	0.41%	0.38%

注 1：各项目销售费用率=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注 2：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3：部分项目可比公司披露名称与公司不同，为了数据可比性，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口径归并，具体如下：销售代理费中包括三美股份的出口佣金、多氟多的销售佣金等，广告宣传费中包括永和股份的营销费用、三美股份的广告宣传费和会展费、多氟多的广告宣传费和天际股份的广告及市场推广

注 4：其他项目主要系公司未单独披露、可比公司有单独披露的项目，永和股份包括信保费，三美股份包括罐箱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及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费等，多氟多包括物料消耗和包装费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且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售后服务、其他项目中的信用保险费等项目销售费用率均较低或未发生该等支出。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主要原因系：

① 获客方式和客户维护难度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氟化工企业，产品最终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锂电池等新兴行业。公司主要通过业内交流等途径开拓市场，订单获取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取得，由于产品品质过硬，产品被客户广泛认可。基于此，公司维持较少销售人员数量、简单的销售部门设置、较少的销售相关固定资产投入即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无需支付广告宣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永和股份	未披露	135.00	116.0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118.00	123.00
多氟多	未披露	117.00	107.00
天际股份	未披露	148.00	78.00
平均数	未披露	129.50	106.00
公司	8.00	8.00	8.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这是公司获客方式和客户维护的特点决定的，与公司业务需求匹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均通过直接方式进行合作，仅少数客户通过居间商获取客户资源，故销售代理费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获取新客户方式和老客户维护的特点，销售部门人员精简，公司销售费用率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广告宣传、销售代理费等项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② 行业地位和产品结构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业务规模	产能产量
------	--------	------	------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业务规模	产能产量
永和股份	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3 亿元,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53.54 亿元。	2022 年末, 永和股份拥有无水氢氟酸年产能 13.5 万吨
三美股份	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氟碳化学品主要包括氟制冷剂 and 氟发泡剂。无机氟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等。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7.71 亿元,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64.30 亿元。	2022 年末, 三美股份拥有无水氟化氢产能 13.1 万吨, 主要作为配套原料用于公司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的生产, 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对外销售
多氟多	主要从事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氟化铝、六氟磷酸锂、新型锂盐和电子化学品等。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3.58 亿元,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82.38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 多氟多具备 5.5 万吨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 同时还具备年产 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的产能
天际股份	主要从事锂电材料(六氟磷酸锂)业务及小家电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75 亿元,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62.18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 天际股份六氟磷酸锂产能达 18,160 吨/年
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99 亿元,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0.19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 公司拥有无水氟化氢产能 5.5 万吨/年, 六氟磷酸锂产能达 1,300 吨/年, 氟化氢铵产能 1.2 万吨/年

由上表可知, 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主要产品目前产能亦相对较少, 相对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 公司在销售机构的人员和设置方面以实用和精简为原则, 故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同时, 公司从事的产品相比可比同行业公司处于氟化工产业链更上游的位置, 与终端消费者面对的场景较少, 再加上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相比天际股份、多氟多等公司, 公司不存在大额售后服务的场景和相关支出。故公司销售费用率中的职工薪酬、办公差旅、售后服务费等支出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③ 业务分布和客户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06%、90.77%和 90.54%，而内销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及华中地区，与下游客户的区域分布相匹配，主要客户包括中化蓝天、天赐材料、巨化集团等优质客户，系国内知名的氟化工领军企业，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而三美股份等可比公司业务分布广泛，三美股份 2022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超过 50%，国际业务是其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面临的经济环境相比公司更加错综复杂，为此可比公司通常需要支付更多的风险防范成本。故公司因客户区域相对集中、外销业务占比相对小、优质客户资金信誉强等因素，销售费用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营收规模相匹配，主要系获客方式和客户维护难度、行业地位和产品结构、业务分布和客户组成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说明销售代理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主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费用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构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

（1）销售代理费的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代理商的业务合作模式为：代理商为公司介绍销售订单，在促成交易后，维护客户关系并催收回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和销售数量计算销售代理费并支付给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模式获取的客户资源包括日本美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代理商徐云伟及其关联公司永康市铭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市畅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销售佣金。

（2）主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金额、相关费用计算方法

①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方核查

代理商名称	居间商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是否为关联方
永康市铭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	林伟华	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2021/1/27	否

永康市畅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林冠军	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2019/7/8	否
-------------	----	-----	------------------------	----------	---

注：自然人徐云伟掌握日本美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徐云伟通过其配偶林伟华控制的永康市铭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销售代理业务

通过查询工商信息及访谈确认，公司与销售代理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销售代理商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

②销售代理费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代理商与终端客户对应关系、销售代理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居间商名称	时间	对应客户	佣金计费依据
永康市铭顺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 月	日本美希	350 元/吨
	2022 年度		350 元/吨
	2021 年度		350 元/吨
永康市畅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 月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元/吨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吨
	2022 年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元/吨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吨
	2021 年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300 元/吨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吨

由上表可知，不同客户按照不同的单价计算销售佣金，2022 年度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佣金计费依据下调至 200 元/吨，系受产品无水氢氟酸毛利率下降，与居间商协商一致后下调佣金。

报告期内，各客户发生的销售佣金金额与对应客户销售数量配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日本美希	销售佣金金额(万元)	45.99	97.02	130.33
		销售数量(吨)	1,314.00	2,772.00	3,726.00
		单位佣金(元/吨)[注]	350.00	350.00	349.79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金额(万元)	22.48	21.71	22.04
		销售数量(吨)	1,124.11	1,085.63	734.74
		单位佣金(元/吨)	200.00	200.00	300.00
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金额(万元)	11.01	11.13	8.06
		销售数量(吨)	1,101.38	1,113.48	806.18
		单位佣金(元/吨)	100.00	100.00	100.00

注：单位佣金小于 350 元/吨系部分业务存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日本美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佣金结算单价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3）采用居间服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采用居间服务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系为维护客户向居间商支付的服务费，在佣金模式下，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销售佣金在收入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的规则计提入账。

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取日本美希的客户资源，主要原因系不同国家、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较大，因此公司通过居间商为公司介绍日本客户，拓展产品的日本销售市场，借助居间商的资源获取海外客户订单，维护客户关系；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取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居间商掌握客户资源信息，公司实际履行合同订立、货物生产交付等经济行为，在公司按合同要求交付货物后由居间商跟踪产品售后服务及维护客户关系并协助催收货款，实现合作共赢。上述居间销售佣金均由居间商开具正规发票。故公司采用居间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佣金业务模式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佣金业务模式说明
------	------------

公司名称	销售佣金业务模式说明
公司	居间商为公司介绍销售订单，在促成交易后，维护客户关系并催收回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和销售数量计算销售佣金并支付给居间商
三美股份	公司在开拓外销客户的过程中，对于由第三方介绍的客户，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结算收入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支付佣金。
多氟多	公司对于部分地区的出口业务，采用区域代理销售的模式，按一定佣金比例结算销售佣金。

注：同行业信息取自同行业招股说明书

公司销售佣金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三美股份和多氟多之情形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美股份、多氟多销售费用中存在销售佣金、出口佣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佣金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79.49	0.15%	129.87	0.14%	160.44	0.17%
三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155.39	0.24%	1,404.99	0.35%
多氟多	未披露	未披露	522.93	0.04%	420.55	0.0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和股份和天际股份年度报告销售费用明细中无销售佣金明细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介于各可比上市公司比例之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拓展业务、发展客户而支付销售服务费的模式，相关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费用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发展客户而支付销售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销售佣金进行商业贿赂、虚构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的情形。

（三）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研发项目在立项申请计划审批通过后开始研发活动，并按具体项目对发

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并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内容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装备调试费以及其他零星费用等。

直接投入及装备调试费包括各研发项目领用耗费的材料，财务部门根据仓库提供的研发部门的领料单据确认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包括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等，直接计入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为公司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按照使用部门、使用工时等标准核算归属于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对于其他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经审批后直接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中。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如下：

公司	会计核算
永和股份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研发工程中产出的产品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该等产品对外销售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美股份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多氟多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天际股份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公司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比照说明情况如下：

（1）研发人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相关人员具有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技术或经验，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关于非全职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情形。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不存在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 研发投入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非全时的研发人员 (2) 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分别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由于公司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因此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共用资源费用：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共用资源主要系机器设备。针对设备折旧费用，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按照使用部门、使用工时等标准核算归属于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发行人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金额。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如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均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受托研发支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且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委外研发: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等单位进行技术开发活动,公司与上述单位均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及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研发样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等,在研发样品完成后,通过产品检验符合公司产品标准后入库并计入存货。公司对样品出入库设置备查簿备查,当公司研发样品对外出售时,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研发人员全部系分管研发的管理层及研发部门的专职员工组成，上述研发人员均专职从事研发工作。按照在研发项目中担任的角色可以区分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及辅助研发人员，核心研发人员一般由分管研发的管理层、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担任，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修改，指导、实施研发实验，对研发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负责；主要研发人员通常由具有较强技术知识和专业经验的人员担任，主要负责对研发过程及数据进行记录和简单分析、按照研发项目需要调试设备，在核心人员指挥下推进研发项目各项工作；辅助研发人员主要由助理研发人员担任，主要从事负责设备维护、研发过程中协助工作和检测分析工作，配合主要研发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分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本科及以上学历	9	10	13
大专、中专	21	20	19
中专以下	26	27	25
合 计	56	57	57

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较 2022 年变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变动
上年研发人数	57	56
离职转出	-4	-1
调岗转出		-2
入职转入		
换岗转入	4	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6 人、57 人和 57 人，除少数人员因入职、离职和调岗等原因变动外，其余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中，学历中专以下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46.43%、47.37%和 43.86%，占比较高，主要系氟化工行业属于技术相对成熟的行业，行业内的公司除了针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投入之外，往往投入更多的研发力量用于产品工艺制程的改善、产品良率的提升，这些研发活动需要更多的是经验丰富、操作熟练的技术人员，相较于学历，企业更看重研发技术人员的经验以及方案积累等。因此，公司研发人员中高学历的占比相对偏低，符合行业特点和研发需求，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高峰	营业收入	53,245.19	89,888.42	94,370.38
	研发费用	2,484.37	3,505.12	3,182.10
	研发费用率	4.67%	3.90%	3.37%
永和股份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80,363.62	289,862.01
	研发费用		5,210.84	2,878.14
	研发费用率		1.37%	0.99%
三美股份	营业收入	未披露	477,065.13	404,844.59
	研发费用		3,831.07	2,682.41
	研发费用率		0.80%	0.66%
多氟多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235,800.61	779,854.11
	研发费用		50,061.60	26,367.64
	研发费用率		4.05%	3.38%
天际股份	营业收入	未披露	327,462.40	225,256.50
	研发费用		14,014.97	8,523.09
	研发费用率		4.28%	3.78%

公司研发支出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 之“一、（一）、4、（3）研发费用”。

3、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均为专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不参与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活动，研发人员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与生产、销售、管理人员混同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除应自卫、王学真的薪酬分配计入研发费用外，其余人员的薪酬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应自卫先生（南高峰副总经理、北斗星副总经理）：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具备多年相关化工行业经验以及长期的研发活动实践经验，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应自卫先生主要工作职责为统筹公司研发方向性指导、主导公司产品研发方向以及核心技术的开发，负责研发组织架构的搭建以及管理研发质量控制体系和生产工艺流程的开发制定，主要承担较多研发工作，因此将其薪酬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应自卫已于 2023 年 1 月因退休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学真先生（北斗星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学真先生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氟化工领域拥有逾三十年的从业经历，在产品检测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和产品的品质管控等工作，因产品检验技术对产品研发至关重要，因此其也会参与到具体研发项目中，对研发所形成的实验品进行分析、检测的管理与指导，并指导分析检测方法的建立和产品标准的制定，及指导解决分析检测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因此将其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监高直接负责并参与研发活动，据实将其薪酬归集于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差异金额	财务报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差异金额	财务报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差异金额
公司	1,037.00	977.11	59.88	1,172.17	1,093.37	78.80	1,221.83	1,200.66	21.17
中氟化工	798.13	751.14	46.99	1,131.53	1,075.14	56.39	1,064.90	1,050.17	14.73
北斗星	649.25	599.81	49.44	1,201.41	1,108.70	92.71	895.37	857.44	37.93

注：2021-2022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业经税务机关认定，2023 年 1-10 月未经税务机关认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差异金额较小，

主要差异系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分摊调整等导致的差异。

（六）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合作研发支出分摊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1 万元、0 万元和 50 万元，占当年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0.66%、0%和 2.0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内容	合作方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的归属	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浙江工业大学	高纯度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开发	（1）北斗星向浙江工业大学支付 52.50 万元技术费。 （2）浙江工业大学提供生产技术研发的技术方案；承担采用五氯化磷反投料进行合成六氟磷酸锂的反应工艺，提供精确控制五氯化磷投料量、投料速度以及反应的控制温度工艺参数；承担研究初始溶液浓度、降温速度及过饱和溶液径向、周向、轴向循环三维流动对其结晶影响，提出结晶设备内腔结构、搅拌速度、降温速度的工艺参数。浙江工业大学因此获付 52.50 万元技术费。	技术合作形成的专利所有权由北斗星所有；技术合作形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由北斗星所有	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的技术合作项目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形成了“一种六氟磷酸锂结晶粒度自动控制装置”等 3 项发明专利、“一种六氟磷酸锂高效振动干燥装置”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约定，上述技术由公司合法享有，且上述技术仅为工艺改良技术，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技术，因此不存在技术依赖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六氟磷酸锂（LiPF ₆ ）基电解液体系的电化学性能研究	（1）南高峰完成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工艺优化，实现其物理化学性质的稳定可控，提供可用于后续锂离子电池器件制备的电解质锂盐，并向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支付 20 万元技术费。 （2）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对南高峰提供的锂盐进行品控检测；利用六氟磷酸锂与酯基溶剂（碳酸酯、羧酸酯及亚硫酸酯等）或醚基溶剂（二甲醚，乙二醇二甲醚等）及添加剂组成电解液体系，并筛选出高性能电解液配方；基于上述配置好的电解液体系，将其应用到硅基负极基锂离子电池以及高镍三元正极基锂离子电池中，并综合评测充放电容量，首次库伦效率，循环稳定性等关键电化学指标。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六氟磷酸锂（LiPF ₆ ）基电解液体系的电化学性能研究项目实质是公司为了了解公司产品六氟磷酸锂与下游电解液客户需求适配性所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不涉及关键技术的开发，因此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浙江大学衢州	六氟磷酸钠（NaPF）基	（1）南高峰完成六氟磷酸钠产品的工艺优化，实现其物理化学性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六氟磷酸钠（NaPF）基电解液体系的电化学性能研究项目

合作方	合作研发项目内容	合作方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的归属	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
研究院	电解液体系的电化学生能研究	质的稳定可控，提供可用于后续钠离子电池器件制备的电解质钠盐，并向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支付 40 万元技术费。 (2)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利用六氟磷酸钠与酯基溶剂（碳酸酯、羧酸酯及亚硫酸酯等）及添加剂组成电解液体系，并筛选出高性能电解液配方；基于上述配置好的电解液体系，将其应用到硬碳负极基钠离子半电池以及普鲁士蓝正极基钠离子半电池中，并综合评测充放电容量，首次库伦效率，循环稳定性等关键电化学指标。	双方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实质是公司为探索新材料六氟磷酸钠与下游电解液客户需求适配性所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合作项目目前仅涉及对前沿技术的尝试探索阶段，非关键技术的开发，因此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六氟磷酸锂绿色合成工艺开发	(1) 南高峰完成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工艺优化，实现其物理化学性质的稳定可控，提供可用于后续锂离子电池器件制备的电解质锂盐，并向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支付 20 万元技术费。 (2)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对南高峰提供的锂盐进行品控检测；通过萤石矿粉与五氯化磷直接反应，直接产生五氟化磷，进而与氟化锂和无水氟化氢继续反应，生成六氟磷酸锂，通过优化合成过程中的反应参数得到最优的产业化合成工艺包；通过 ICP 等表征技术评价合成的六氟磷酸锂产品中金属离子等杂质含量，并且将六氟磷酸锂溶于醚类或酯类溶剂（常用电解液配方）中得到六氟磷酸锂基电解液，并表征其离子电导率，粘度等物理性质；整理相关实验数据，形成项目报告，并撰写六氟磷酸锂绿色合成工艺包相关专利。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目前行业内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已较为成熟，工艺进一步优化存在一定瓶颈。因此公司与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合作开展六氟磷酸锂绿色合成工艺开发项目，旨在通过校企合作的模式，探索进一步优化工艺的可能性。目前该合作项目仅涉及对前沿技术的尝试探索阶段，非关键技术的开发，因此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的合作开发项目非公司关键性技术的合作，公司对上述单位不构成技术依赖。

（七）详细说明各期汇兑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在发生以外币计价的交易业务时，因收回或偿付债权、债务而产生的交易外币汇兑损益、在发生外币与记账本位币或一种外币与另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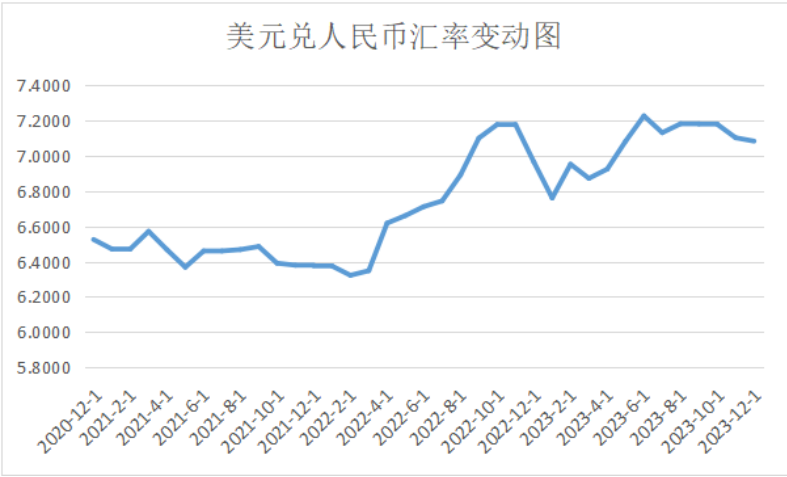
外币进行兑换时产生的兑换外币汇兑损益以及在会计期末将所有外币性债权、债务和外币性货币资金账户，按期末记账本位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而产生的调整外币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汇兑损益发生额及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金额	测算金额	账面金额	测算金额	账面金额	测算金额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315.56	-315.56	-618.82	-618.82	240.16	240.16
其中：交易损益	-2.88	-2.88	1.24	1.24	68.23	68.23
兑换损益	-29.73	-29.73	-139.11	-139.11	-19.08	-19.08
调整损益	-282.95	-282.95	-480.95	-480.95	191.01	191.01

由于汇兑损益形成与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率、结售汇时点等多种因素相关且外币业务发生频率较高、汇率实时波动较频繁，故针对交易损益、兑换损益公司根据每笔业务发生时点的即期汇率与交易外币金额进行测算，调整损益则根据各月末汇率与外币金额进行测算。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汇兑损益测算金额与账面金额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波动趋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公司主要系持有美元债权和美元存款，故当美元相对人民币汇率贬值时，公司通常会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反之会形成较多的汇兑收益，具体分析如下：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持续贬值，因此 2021 年度公司产生大额的汇兑损失，2022 及 2023 年 1-10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汇兑收益有所增加。综上所述，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趋势与汇率波动方向一致，符

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准确、完整。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研发项目台账，检查研发费用明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分析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清单，并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分析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以及同地区工资水平，比较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以及同地区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的差异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检查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和分配的会计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比较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了解与期间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公司销售佣金明细，访谈居间商，了解销售佣金的具体约定，结算方式变动的合理性；分析销售佣金的合理性；检查销售代理合同、发票，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构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

6、查阅公司各期间费用明细账，抽查大额期间费用的原始单据，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抽查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完整性，核查支付费用的主要对象的具体情况，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等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

7、了解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核查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及归集分类依据，并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研发领料记录、研发设备使用情况等；获取公

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向公司了解公司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与分配标准，并分析合理性；了解研发部门员工学历及专业背景，核查归集至研发费用员工的合理性；

8、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研发项目情况，分析研发人员与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的匹配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分析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9、获取公司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了解公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结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及指引，复核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

10、查看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等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确认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

11、检查公司汇兑损益的核算方法，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上涨一是因为公司为改善六氟磷酸锂产品工艺制程、提升产品良率增加研发投入；二是因为研发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2、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其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与公司的营收规模相匹配，主要受获客方式和客户维护难度、行业地位和产品结构、业务分布和客户组成等因素影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公司销售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发展客户而支付销售佣金，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销售佣金进行商业贿赂、虚构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的情形。

6、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7、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规定。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员结构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研发人员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王学真、应自卫的薪酬在研发费用核算，上述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丰富，其主要工作内容与研发活动相关，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8、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10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差异原因清晰，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

9、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存在合作研发，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主要承担样品检测、生产工艺咨询等辅助性工作，非关键技术的开发，因此对合作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10、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由交易损益、兑换损益和调整损益构成，经测算，公司汇兑损益核算准确。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05.59 万元、8,563.54 万元和 7,406.53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47.27 万元、22,327.82 万元和 21,562.7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939.71 万元、153.74 万元和 696.0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

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核查应收票据的开具、取得、贴现及背书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1）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406.53	8,563.54	13,105.59
营业收入	53,245.19	89,888.42	94,370.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9%	9.53%	13.89%

注：2023 年 1-10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05.59 万元、8,563.54 万元和 7,406.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9%、9.53%和 11.59%，整体占比平稳且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而减少，2022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六氟磷酸锂受市场供给需求变化影响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应收余额下降所致。

（2）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信用政策的匹配性

公司各类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列示如下：

客户类型	结算及信用政策
内销生产型客户	一般先货后款，经客户验收合格且票到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进行结算，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存在部分客户先款后货
内销贸易型客户	一般先货后款，经客户验收合格且票到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进行结算，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存在部分客户先款后货
外销客户	一般先货后款，自提单日起 30 天内结清

由上表可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在 1-3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9%、9.53%和 11.59%，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为公司 1-2 个月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信用政策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9.61%	11.25%
三美股份	未披露	8.22%	16.61%
多氟多	未披露	14.43%	18.94%
天际股份	未披露	21.79%	22.22%
平均值	未披露	13.51%	17.26%

本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	5.78%	9.63%	17.37%
本公司-除六氟磷酸锂外其他业务	12.52%	9.48%	11.88%

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和股份	未披露	11.62	12.12
三美股份	未披露	9.48	9.40
多氟多	未披露	10.62	8.69
天际股份	未披露	5.77	6.48
平均值	未披露	9.37	9.17
本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	5.35	6.59	8.24
本公司-除六氟磷酸锂外其他业务	8.69	9.46	9.12

注 1：2023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业务规模变动明显，因此进行同行业对比时，区分六氟磷酸锂业务与除六氟磷酸锂外的其他业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7%、9.63%和 5.7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4、6.59 和 5.35。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多氟多、天际股份主营产品包含六氟磷酸锂，与多氟多、天际股份相比，2021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一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小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受下游供需变动影响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下降明显，导致期末公司对六氟磷酸锂客户应收账款减少。而天际股份、多氟多因与比亚迪等下游客户签订长单协议，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除六氟磷酸锂外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1.88%、9.48%和 12.5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2、9.46 和 8.69。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永和股份、三美股份主营产品包含无水氟化氢。与永和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与永和股份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系永和股份 2021 年度新建的生产装置逐步建成达产，产销量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效率有所提升所致。与三美股份相比，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低于三美股份，主要系三美股份 2021 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上升导致应收账

款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5、（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期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其中：信用期内		其中：超过信用期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23年10月末	7,406.53	6,011.66	81.17	1,394.87	18.83
2022年末	8,563.54	8,298.68	96.91	264.86	3.09
2021年末	13,105.59	11,555.29	88.17	1,550.30	11.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50.30万元、264.86万元和1,394.87万元。

2021年末，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账款。2021年第四季度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与其签订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销售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与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战略合作，给予60天的信用期。

2022年末，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联仕（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账款。基于客户内部架构调整、维护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公司同意对上述客户适当延长回款周期。

2023年10月末，公司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账款。基于客户内部请款流程滞后、维护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公司同意对上述客户适当延期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逾期金额、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逾期 1-3 个月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78.00	378.00	100.00	长期战略合作，适当延长结算周期	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收回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288.08	288.08	100.00	客户提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以回款，公司考虑回款风险予以拒绝，并适当延长信用期	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收回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05	285.05	100.00	客户内部请款流程滞后导致未按期付款	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收回
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	130.77	130.77	100.00	客户提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以回款，公司考虑回款风险予以拒绝，并适当延长信用期	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收回
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19	104.19	100.00	客户提交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以回款，公司考虑回款风险予以拒绝，并适当延长信用期	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收回
合计	1,250.82	1,250.82	100.00	/	/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逾期 1-3 个月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9	165.09	100.00	长期战略合作，适当延长结算周期	于2023年3月全部收回
联仕（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99.77	99.77	100.00	客户内部架构调整，货款对账和结算周期延长	于2023年5月全部收回
合计	264.86	264.86	100.00	/	/

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逾期1-3个月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1.20	1,531.20	100.00	长期战略合作，适当延长结算周期	于2022年2月全部收回
合计	1,531.20	1,531.20	100.00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逾期客户逾期期限在1-3个月内，逾期时间较短，且期后均已全额收回相关逾期款项，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氟化工集团、锂电池材料企业等，客户信用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保持在99%以上。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一年以内金额		其中：一年以上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3年10月末	7,406.53	7,395.21	99.85	11.32	0.15
2022年末	8,563.54	8,552.22	99.87	11.32	0.13
2021年末	13,105.59	13,093.98	99.91	11.60	0.0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93.98 万元、8,552.22 万元和 7,395.2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87% 和 99.85%，占比较高。

2、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金额	占比（%）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6.02	986.02	100.00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52.85	952.85	100.0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937.35	937.35	100.00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628.16	628.16	100.0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578.31	578.31	100.00
合 计	4,082.69	4,082.69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同。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金额	占比（%）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31.17	2,731.17	100.0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	1,100.70	100.00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796.56	796.56	100.00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80.00	780.00	100.0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666.93	666.93	100.00
合计	6,075.36	6,075.36	100.00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	--------	--------

		金额	占比（%）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93.20	5,293.20	100.0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248.80	2,248.80	100.00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076.53	1,076.53	100.00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926.71	926.71	100.00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96.92	796.92	100.00
合计	10,342.16	10,342.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0,342.16 万元、6,075.36 万元和 4,082.69 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1%、70.94%和 55.12%。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客户欠款均已全部回款，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经营规模及信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规模	信用情况
天赐材料	经营锂电池材料、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54 亿元	根据中证鹏元的评级模型，公司个体信用状况为 AA，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中船特气	主营精细化工、特种气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	客户为中央直属特大型国有企业下属企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Melenco Hong Kong Limited	主营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年收入约 1 亿元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合作期间内回款及时，未发生违约情况
星青国际	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营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年收入约 17 亿元	客户为全球知名氟化工下属企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中化蓝天	公司主营氟化工、医药流通、工程设计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2 年营业收入约 94 亿元	客户为中央企业国有独资企业下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三爱富	公司主营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制冷剂等各类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控股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收入约 3-5 亿元	客户为国有企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制	客户为上市企业下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

	造与销售，2023 年营业收入约 6.6 亿元	强
--	-------------------------	---

综合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基本为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市场竞争力高的优质客户。从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公司主要欠款方资金状况及偿债能力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也未出现资金链及信用情况严重恶化的情形，不存在明显偿债风险。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永和股份	三美股份	多氟多	天际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15.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永和股份、三美股份、多氟多等公司一致，与天际股份相比更谨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①2023 年 10 月末

账 龄	永和股份	三美股份	多氟多	天际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9.85%
1-2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2-3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 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15%

②2022 年末

账 龄	永和股份	三美股份	多氟多	天际股份	公司
-----	------	------	-----	------	----

1 年以内	98.83%	99.88%	98.74%	99.22%	99.87%
1—2 年	0.71%	0.00%	0.31%	0.52%	-
2—3 年	0.41%	0.00%	0.53%	0.00%	-
3 年以上	0.04%	0.11%	0.42%	0.26%	0.13%

③2021 年末

账 龄	永和股份	三美股份	多氟多	天际股份	公司
1 年以内	99.09%	99.91%	98.06%	98.16%	99.91%
1-2 年	0.77%	0.00%	1.21%	0.63%	-
2-3 年	0.08%	0.02%	0.35%	0.38%	0.00%
3 年以上	0.05%	0.07%	0.38%	0.83%	0.0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超 99%，同行业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也均在 98%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永和股份	未披露	5.33%	5.20%
三美股份	未披露	5.11%	5.08%
多氟多	未披露	5.68%	5.70%
天际股份	未披露	5.30%	5.95%
同行业平均	/	5.36%	5.48%
公司	5.15%	5.13%	5.08%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构成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账龄结构与收款周期一致。公司主要欠款方基本为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市场竞争力高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与同行业相比，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计提比例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406.53	8,563.54	13,105.59
期后回款金额	7,357.18	8,552.22	13,094.27
回款比例	99.33%	99.87%	99.91%

注：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的回款情况，2023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4 月末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1%、99.87%，截至 2024 年 4 月末，2023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为 99.33%。综上，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坏账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和谨慎性。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和终止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和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386.37	3,885.43	7,667.90
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	-
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1,914.90	2,976.37	3,936.25
应收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471.47	909.06	3,73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7,667.90 万元、3,885.43 万元和 3,386.37 万元，其中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3,731.66 万元、909.06 万元和 1,471.47 万元。

2、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对票据进行严格管理，为有效防范票据风险，按票据类型、承兑人信用等进行分类管理，制定承兑人正面清单，公司根据正面清单及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制定票据接收规定，严格票据接收管理。

上述列入正面清单的银行范围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上述正面清单中的票据承兑方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上市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上述票据分类管理方式终止确认的票据不存在最终无法兑付的情形，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他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由于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未转移，因此，该类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再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及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票据行为	会计处理
----	------	------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票据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时终止确认：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贷：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①背书转让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根据应付款项金额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②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附追索权条款)	①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根据贴现金额确认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②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不附追索权条款)	①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根据贴现金额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 贷：其他流动负债 ②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为六大国有银行及九家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认为被追偿的风险低，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其属于信用等级一般，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1、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一）、6、（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承兑银行为六大国有银行及九家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公司对其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按公允价值计量。”

2、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且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公司对商业票据的公允价值计量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即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或合同到期值以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活跃的票据交易市场可以提供公开报价，且每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针对不同客户存在不同的贴现率，公司使用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代替贴现率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与其摊余成本进行比较，结果显示差异很小。且由于商业票据的期限通常较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商业票据对应的信用风险水平低，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以摊余成本计量后的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因而可以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

综上，公司系按银行承兑汇票的摊余成本计量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故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对当期损益无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其信用政策及信用期限，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核查其信用政策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

2、查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出库单、收入确认凭据、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照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统计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结合账龄及客户信用状况，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6、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7、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回函无误金额	4,383.96	5,517.90	10,878.49
回函不符及替代测试金额	2,581.58	2,947.29	580.46
函证+替代测试总金额	6,965.54	8,465.19	11,458.95
覆盖比例	94.05%	98.44%	87.44%

8、关注期后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了解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获取客户信用状况存在不利影响的相关资料，核实单项计提坏账情况的真实性；

9、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的应收票据备查簿，对票据备查簿记录的报告期内收到和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进行核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是否正确。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具有匹配性，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可以合理解释，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小且期后均已全额收回；逾期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欠款方信用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但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被追偿的风险较小；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标准、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相关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22,754.83 万元、24,637.82 万元和 25,392.80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3.04 万元、5,636.19 万元和 6,123.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建设了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项目。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转固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减值计提依据，结合评估方法及参数取值情况，说明评估结果和合理性和谨慎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六氟磷酸锂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如未计提，说明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新增项目工程供应商、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补充说明报告期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具体进展，预计转固时间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转固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①	25,392.80	24,637.82	22,754.83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18,569.32	17,817.41	17,205.72
产能②	68,300.00	68,300.00	63,300.00
其中：无水氟化氢产能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六氟磷酸锂产能	1,300.00	1,300.00	1,300.00
氟化氢铵产能	12,000.00	12,000.00	7,000.00[注 2]
单位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③=①/②	0.37	0.36	0.36

注 1：2023 年 1-10 月各产品产能已年化处理。

注 2：公司氟化氢铵二期年产 6,000 吨生产线于 2021 年 10 月底投产，计算 2021 年度氟化氢铵产能时二期生产线按 2 个月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对应固定资产原值整体较为稳定，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不改变原有产能基础上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包括对产线进行信息化改造、自动化改造及环保设备购置等，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无水氟化氢	产量	60,158.24	0.50%	59,858.13	-2.79%	61,574.00
	销量	55,219.44	4.03%	53,081.98	0.54%	52,798.31
六氟磷酸锂	产量	682.98	-39.24%	1,124.00	-10.94%	1,262.09
	销量	783.828	-23.35%	1,022.66	-19.61%	1,272.11
氟化氢铵	产量	5,185.78	-9.82%	5,750.50	-14.78%	6,747.63
	销量	5,239.26	-8.38%	5,718.20	-15.44%	6,762.00

注 1：2023 年 1-10 月各产品产量、销量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规模稳定，产量、销量变动主要受下游行情波动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产量、销量较为稳定，六氟磷酸锂产销量呈下滑趋势，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六氟磷酸锂行业新增产能集中投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氟化氢铵产量、销量规模呈下滑趋势，主要系下游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低，客户需求减弱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变动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之差异具备合理性。

2、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转固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新建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项目及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08%、86.46%、52.54%。2021 年度，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六氟磷酸锂短期内呈现供不应求局面。2021 年度，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利用率达到 97.08%、产销率为 100.79%。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超

预期增长导致公司六氟磷酸锂主要客户天赐材料、中化蓝天、香河昆仑及市场上主要电解液生产商纷纷投建电解液项目。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预期及公司自身六氟磷酸锂产能规模有限的考虑，公司于 2021 年度建设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系对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及对生产设备进行信息化改造、自动化改造及对尾气排放装置进行技术改造等。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转固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短期来看，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六氟磷酸锂市场新增产能集中性投产等因素影响，当前六氟磷酸锂整体呈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局面，2023 年 1-10 月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利用率仅为 52.54%，市场价格亦处于历史低点，短期内预计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转固后对公司业绩贡献度有限。假设二期转固后不开工，则每年将新增折旧 419.15 万元，税后减少公司净利润 356.28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15 万元。因此若期后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持续走弱，存在因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转固后计提折旧、减值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提示。

长期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恢复、下游储能行业需求增长及市场上六氟磷酸锂尾部产能的陆续出清，预计未来六氟磷酸锂市场供需能够恢复平衡、毛利率水平亦将恢复至合理区间，因此长期来看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正向收益。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19.00-3.1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31.67-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23.75-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永和股份	10-20	3-10	4-5	3-10	0-5	0-5	0-5	0-5
三美股份	20	10	5	5	5	5	5	5
多氟多	20	10	4-5	3-5	5	5	5	5
天际股份	30	5-10	5-10	3-10	10	10	10	10
本公司	5-30	3-15	4-8	3-5	5	5	5	5

由上表可见，公司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低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的主要组成（按不同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主要资产	资产原值	原值占比	净值	净值占比
5 年	煤棚、钢棚等临时建筑	71.55	1.13%	11.33	0.31%
10 年	污水处理工程、接水及消防工程等	396.39	6.29%	212.95	5.78%
15 年	厂区道路等	154.10	2.44%	77.07	2.09%
20-30 年	车间厂房、办公楼等	5,682.25	90.13%	3,386.08	91.83%

由上表可知，公司房屋建筑物中主要由车间厂房、办公楼等高价值房屋建筑物组成，占比超过 90%，相关资产考虑到使用年限较长按照为 20-30 年进行折旧，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折旧年限较短（5 年）的资产主要由钢棚、污水处理工程、厂区道路等组成，占比较低，上述资产使用寿命较短且价值较低，公司按照 5 年进行折旧，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类为机器设备的主要组成（按不同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主要资产	资产原值	原值占比	净值	净值占比
3 年	冷凝器等	216.80	1.17%	10.84	0.17%
5-10 年	氢氟酸、氟化氢铵、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等	18,300.10	98.55%	6,319.24	99.62%
15 年	铂金器皿等	52.41	0.28%	13.04	0.21%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占比超过 98%，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资产折旧年限较短（3 年）的机器设备主要系冷凝器等，占比较低，该等设备系公司成立初期通过拍卖购置的二手设备，考虑到购置时点资产的状态，公司对上述资产采用较短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资产折旧年限较长（15 年）的机器设备主要系铂金器皿等，占比较低，考虑到铂金性质稳定且预计使用寿命较长，因此采用了 15 年的折旧年限。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是在依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和资产约定服务期限的基础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各类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而确定。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和约定服务期限与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具有较高一致性。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依据该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将计提的折旧金额归属于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减值计提依据，结合评估方法及参数取值情况，说明评估结果和合理性和谨慎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六氟磷酸锂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如未计提，说明具体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的减值，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对各产线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1）六氟磷酸锂产线

由于六氟磷酸锂产线 2023 年 1-10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2023 年 10 月末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六氟磷酸锂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产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备规定	公司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生产厂房、设备不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经济、法律等宏观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技术、性能落后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2023 年 1-10 月，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受下游阶段性需求减弱影响，销售单价、毛利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备规定	公司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率小幅下滑。随着未来下游制冷剂、半导体行业回暖，预期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毛利率水平将有所回调。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实地查看，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产能利用率较高，氟化氢铵受新增产能投产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期后公司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新增订单充裕，相关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相关资产不存在经济效益、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2、说明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减值计提依据，结合评估方法及参数取值情况，说明评估结果和合理性和谨慎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减值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销售单价、毛利率大幅下滑，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表明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北斗星二期项目”）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相应对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二期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63.08 万元。

（2）评估方法及参数取值情况

①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斗星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北斗星二期项目尚未投入生产，且由于近年来六氟磷酸锂及其主要原材料氟化锂市场行情波动剧烈，难以可靠预测北斗星二期项目未来收益，因此不宜收益法进行评估。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对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北斗星二期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回收金额。

②参数取值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北斗星在建工程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进一步减去处置费用后得出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其中，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本次评估将北斗星二期项目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进行分类评估，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方法及参数取值情况如下：

A、房屋建筑物

针对建筑物的资产特征，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其中，重置成本=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各项参数取值依据及取值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名称	取值依据	参数取值结果
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综合分析后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此类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建安综合造价。	1,302.98
前期及其他费用（b）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产权持有人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的费用、建设工程监理费等。	209.88
资金成本（c）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程*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2	28.26
综合成新率（d）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99%

参数名称	取值依据	参数取值结果
公允价值评估结果 ($f = (a+b+c) * d$)		1,525.71
处置费用 (g)		30.51
可回收金额 ($h=f-g$)		1,495.20

B、设备类资产

北斗星二期项目中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类资产、通用电子设备类资产。对设备类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其中，综合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设备类资产重置成本确认方法及综合成新率各参数的取值情况列示如下：

参数	参数取值依据	参数取值结果
重置成本-机器设备 (a)	①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得到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②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机动车外的车辆，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3,993.51
实体性贬值率 (b)	实体性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由于各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存在差异，实体性贬值率取值范围为 2%-3%
经济性贬值率 (c)	经济性贬值率= $[1 - (\text{资产预计可被利用生产能力} / \text{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x] \times 100\%$ ，x 为规模经济效益指数。	各设备情况存在差异，经济性贬值率取值范围为 6.18%-8.27%
功能性贬值率 (d)	本次机器设备不涉及功能性贬值，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率。	-
公允价值评估结果 ($e=a * (1-b-c-d)$)		3,668.43
处置费用 (f)		73.37
可回收金额 ($g=e-f$)		3,595.06

(3) 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谨慎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为合理评估六氟磷酸锂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六氟磷酸锂产线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2024 年 2 月 2 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11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别认定为单独的资产组，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筑类、设备类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项评估，并考虑资产特征，对房屋建筑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各自选择合理的评估参数，进一步减去处置费用后得出各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本次评估遵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相关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北斗星二期项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账面价值、经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经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房屋建筑物	1,311.35	1,495.20	未发生减值
设备类资产	4,058.15	3,595.06	463.08

公司已依据评估结果对发生减值的设备类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房屋建筑类资产未发生减值，设备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63.08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结果具备充分性。

3、说明六氟磷酸锂生产相关固定资产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如未计提，说明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产线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仍处于正常运转中，并未发生闲置、损毁等情形。2023 年 10 月末，公司依据评估结果，对六氟磷酸锂产线中部分经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0.46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较低。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六氟磷酸锂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评估结果充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核实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闲置状况，房屋建筑物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通用设备和机器设备正常使用，运输设备正常用于日常出差通勤，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对于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公司陆续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报废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	142.64	466.01
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	6.77	3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核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8 之“一、（三）、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四）补充说明新增项目工程供应商、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补充说明新增项目工程供应商、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报告期内，公司北斗星二期项目主要工程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经营规模
斯戴拉	1944-02-01	4,829.78 百万日元	以氟化合物为核心的高纯度化学品的制造、进口和销售	橋本家族	2010 年	2022 财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收入约 18.3 亿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 时间	经营规模
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03-17	8,0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	赖金福	2016 年	年收入约 4 亿元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09-06	50,000.00	公司主营化工、化肥、焦化、硫酸、水泥等成套设备的制作安装，为石油化工、机电安装总承包一级企业	李军英	2021 年	年收入约 120 亿元

2、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斗星二期项目主要工程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定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1	斯戴拉	原料投入系统、反应系统等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专用设备	1,052.10
2	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斗星二期项目房屋建筑物工程施工等	1,142.81
3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斗星二期项目设备安装服务	553.80

子公司北斗星向斯戴拉购入的北斗星二期机器设备均为二手设备，定价依据系在相关设备账面价值及设备拆装、运输费基础上协商定价。2022 年，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衢瑞评字[2022]30 号评估报告，设备评估值为 1,022.41 万元，与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衢州金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北斗星二期项目的房屋建筑施工服务，向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北斗星二期项目设备安装服务，相关工程价款参照浙江省或衢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网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3、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中，除斯戴拉系公司子公司北斗星少数股东外，其他主要工程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时间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部、仓管部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盘点方法及程序	①盘点前，公司制定盘点计划，根据固定资产台账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确定固定资产盘点范围； ②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过程中，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并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记录，对盘点中存在差异的进行记录，并查明差异原因； ③盘点完毕后，形成盘点小结，由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73.17%	77.62%	77.37%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47.91%	92.14%	47.21%
盘点结果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时间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部、仓管部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范围	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程序	①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在建工程盘点表； ②实地查看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盘点清单逐项检查，观察并询问在建工程状况和完工进度，关注是否毁损、在建工程位置是否正确，与公司相关记录进行核对； ③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盘点比例	97.81%	97.36%	60.90%
新增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85.74%	97.99%	94.21%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账实相符，在建工程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停工等异常情况。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具体进展，预计转固时间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依据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需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使用）许可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的设备安装、土建工程等主体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毕，但依据项目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要求，公司需对上述项目生产设备相关的安全装置及安全管控措施等进行更新改造，范围覆盖氟化氢计量槽系统、回收槽系统、母液槽系统、反应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等。由于本次重大危险源更新改造覆盖面较广，且其中部分安全装置

需进行定制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因此本次北斗星重大危险源更新改造整体实施周期较长，实施流程包括前期的安全评估及方案设计、安全装置采购及施工。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内容
1	2022年9月-2022年11月	聘请专业机构对北斗星产线进行安全评估及重大危险源更新改造的初步方案设计。
2	2022年12月-2023年6月	完成主要安全装置的采购。其中，由于应急槽系定制化采购，需由双方确认设计图纸后进行生产，因此采购周期较长，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2023年6月1日应急槽完成采购入库。
3	2023年7月-2023年12月	完成重大危险源更新改造的施工，2023年12月22日，施工方出具《工程交接证书》，确认已按照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具备交接条件。

北斗星重大危险源更新改造于 2023 年 12 月施工完毕，整体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当月将北斗星二期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假设上述项目于 2022 年年底转固，则 2023 年将增加折旧额 468.16 万元，考虑折旧增加带来的节税效应后，对应减少公司净利润 397.93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4 万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北斗星二期项目实体建设工程已实质上完成，工程建设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预期继续发生在北斗星二期项目上的支出金额较少。公司北斗星二期项目转固时间合理，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规模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数据，分析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与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及公司新建在建工程、购置机器设备的必要性；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政策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核算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对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金

额进行复核并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获取 2023 年 10 月末北斗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及参数取值情况，核查评估结果的谨慎性；查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公司对北斗星 2023 年 10 月末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4、获取公司各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获取主要工程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的企查查报告，对主要工程供应商、机器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资料，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履行了监盘程序，实地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实地查看了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北斗星二期项目具体进展、转固时间及转固依据，分析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新建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主要系建设当期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整体呈现供不应求局面，新建项目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年限、残值率均与同行业同类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计提依据主要系六氟磷酸锂销售规模、毛利率水平大幅下滑，经评估后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经查阅评估报告，北斗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具备谨慎性。公司已依据评估结果对北斗星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

固定资产，对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建设工程及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公允，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固，转固依据为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6、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已对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履行监盘程序，相关资产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备真实性。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充分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两次增资实质具有股权激励性质，该两次股权激励的约定内容及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1、宁波昆宁

项目	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协议相符
考核指标	未设定	不适用
服务期限	未设定	不适用
激励份额	571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公司 5.40%出资比例	相符

2、宁波昆长

项目	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协议相符
考核指标	未设定	不适用
服务期限	未设定	不适用
激励份额	129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公司 1.08%持股比例	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未专门设置股权激励计划，但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上述增资的具体实施情况与协议约定内容相符。

（二）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1) 宁波昆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1	程洪波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蒋中洪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黄智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应自卫[注 1]	有限合伙人	-
5	胡成委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唐志强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副总经理、厂长
7	王学真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北斗星总经理助理
8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9	应志强	有限合伙人	二厂厂长
10	陈振华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部长
11	陈宏松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部长、北斗星总经理助理
12	徐进珍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副总经理、研发部成员
13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14	龙绍庭	有限合伙人	一厂厂长
15	应宪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经营部副部长
16	张荣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17	陈庆云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18	尹之刚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19	袁忠海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经营部部长
20	温红彬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21	徐健梅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负责人
22	周鲁洪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23	朱敏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24	周初钊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部长
25	周锦江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副厂长
26	徐贤统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27	胡晓原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副厂长
28	黄红吉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生产部副部长
29	串俊富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30	黄丽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经营部副部长
31	廖东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32	颜项胜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33	邓海滨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34	肖玉萍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35	温红星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制造部部长助理
36	蒋雄卫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37	余辉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经营部部长助理
38	项荣胜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39	陈荣军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40	周文真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41	黄宝荣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42	彭建伟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43	沈文水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制造部部长助理
44	程浩[注 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45	巫斌[注 2]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电仪工程师
46	叶庆亮[注 2]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制造部水洗工人

注 1：有限合伙人应自卫已于 2023 年 1 月因退休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书，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有限合伙人程浩、巫斌、叶庆亮已退伙，其中程浩、巫斌已从公司离职。

（2）宁波昆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1	程洪波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胡宝瓶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3	郭传伟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副厂长
4	汪峰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5	韩全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6	余秋红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经营部专员
7	郑超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安环部安环专员
8	程芳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主管
9	张天斌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0	高平洲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1	何延海	有限合伙人	一厂机修副班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12	程小平	有限合伙人	二厂操作班长
13	何龙兵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4	邱小康	有限合伙人	二厂操作班长
15	郑建忠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经营部采购人员
16	徐明忠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电仪工程师
17	占有红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18	卢言海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19	宣浩波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副班长
20	吴建兵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机修班长
21	宋建新	有限合伙人	一厂电仪班长
22	汪建华	有限合伙人	一厂操作班长
23	祝尚华	有限合伙人	一厂灌装班长
24	孙志栋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技术储备人员
25	王幸苗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质保部部长助理
26	陈永琴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副班长
27	肖志清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28	林敏通[注]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经营部业务员
29	应跃祖[注]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工艺员
30	郑小亮[注]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副班长
31	占丽萍[注]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仓库主管
32	徐洪福[注]	有限合伙人	一厂操作班长
33	宋亮亮[注]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34	陶志仙[注]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经营部仓管人员
35	吴建芳[注]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副班长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有限合伙人林敏通、应跃祖、郑小亮、占丽萍、徐洪福、宋亮亮、陶志仙、吴建芳已退伙，其中林敏通、应跃祖已从公司离职。

如上表所示，公司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中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根据访谈确认、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及亲友借款，资金非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情况	最终股东计算人数
1	北高峰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名自然人	1
2	程洪波	自然人	否	-	1
3	李国辉	自然人	否	-	1
4	吴红心	自然人	否	-	1
5	宁波昆宁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3 名自然人（其中程洪波为重复股东）	42
6	宁波丽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 名自然人	4
7	宁波昆长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7 名自然人（其中程洪波为重复股东）	26
8	杭州至妍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名自然人	2
合计人数					78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内容的约定如下：

类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程洪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注]	①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之间亦不得进行前述转让； ②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其依据《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的权利委托给他人行使，不得将其因持有合伙份额而享有的收益权等权益转让给他人，亦不得对其所持有合伙份额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类 目	具体内容
	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按本协议中约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变现，在此变现的基础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相应调整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导致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或导致职务变更的，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表示放弃受让或放弃指定其他骨干员工受让，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或职务变更之日起 5 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合伙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骨干员工，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该部分合伙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同时合伙企业有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因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而己获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已缴纳的税费除外）： ①合伙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7 条规定，导致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的； ②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③有限合伙人泄露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 ④有限合伙人采用任何形式自行或与他人共同从事或经营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 ⑤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⑥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过失给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注：公司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补充协议》中有关合伙人持有的南高峰股票的限售约定不再有效。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设立员工股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已实施完毕。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4、其他情况说明”中补

充披露如下：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两次增资实质具有股权激励性质。”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如上所述，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两次增资实质具有股权激励性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375,619.43	589,612.59	400,727.29
主营业务成本	1,208,807.57	1,566,293.11	340,420.85
销售费用	228,259.74	412,780.95	107,268.54
研发费用	1,563,127.73	2,279,112.80	727,600.06
合计	3,375,814.47	4,847,799.45	1,576,016.74

根据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有限合伙人（即被激励对象）实际持有的南高峰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如有限合伙人与南高峰公司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合伙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骨干员工，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该部分合伙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加上按一定规则计算的资金利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

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1年第3期)》的相关解释,“……上述条款构成隐含服务期的可行权条件,应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时间进行合理预期,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将股权激励费用在隐含的服务期内分摊确认。”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参照相关规定,公司按照预计上市时间及合同约定的解禁时间限制共同确定的隐含服务期进行摊销,确认服务期至2027年末,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在此期间进行分摊,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按照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有合理性。

南高峰公司根据授予员工股份时点的同期股东权益评估价格或同期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参考公允价格,将授予股份的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参考价格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认购对象	参考公允价格	价格参考依据
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	34名初始认购员工	3.8元/股	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南高峰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3名认购员工	9.76元/股	2019年外部投资者卓元投资股权回售价格(相近日期)
	2019年1名认购员工	9.76元/股	2019年外部投资者卓元投资股权回售价格(相近日期)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70名初始认购员工	16元/股	2021年外部投资者杭州至妍入股价格(相近日期)

综上所述,南高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依据充分、金额准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将上述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主要原因系该等股份支付费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以及参照相关规定的精神，南高峰公司将上述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符合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昆宁、宁波昆长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内容；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

（3）查阅宁波昆宁、宁波昆长各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银行缴款出资凭证，检查公司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检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过 200 人。

2、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1）公司未专门设置股权激励计划，但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上述增资的具体实施情况与协议约定内容相符；

（2）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及亲友借款，资金非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设立员工股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已实施完毕；

（4）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南高峰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结合协议约定和激励目的，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历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评估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

（3）获取南高峰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情况表，重新计算股份支付摊销金额，检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项目的准确性；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和列报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二) 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直接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目前在职的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需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无需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是否存在 异常	是否涉及 规避持股 限制等情 形
1	2016 年 10 月股 权转让	北高峰将持有的南高峰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程洪波	程洪波与北高峰实际控制人程洋滢系兄弟关系，因北高峰持股计划改变及南高峰有限自身发展原因	1.00	协商定价	程洪波自筹资金	否	否
2	2016 年 11 月增 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571.00 万元，宁波昆宁出	宁波昆宁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50	在入股时点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	合伙人自筹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是否存在 异常	是否涉及 规避持股 限制等情 形
		资 1,998.50 万元 认缴南高峰有限 新增 571 万元注 册资本			当溢价			
3	公司整 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持有的股权 对应的南高峰 有限净资产折 股		否	否
4	2017 年 6 月增 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至 11,871 万 元，胜福投资认 购 700 万股，惠 真投资认购 350 万股、卓元投资 认购 250 万股	胜福投资基于对南高 峰公司的认可及未来 存在上市预期；惠 真投资、卓元投资因 看好企业发展投资南 高峰	9.00	对公司长远前 景作出评估， 结合公司 2017 上半年 经营业绩大幅 增长情况等因 素并经各方协 商确定	胜福投资来 源于有限合 伙人的认缴 出资；惠真 投资资金来 源于 LP 智 度集团有限 公司作为私 募基金的募 集资金；卓 元投资资金 来源为募集 所得资金	否	否
5	2018 年 9 月股 权转让	北高峰回购惠真 投资持有的南高 峰 245 万股股份， 程洪波回购惠真 投资持有的南高 峰 105 万股股份	惠真投资于 2017 年入 股时曾与程洋湜签署 过《关于衢州南高峰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 增资协议的补充协 议》，约定股份回购内 容。2018 年南高峰触 发股份回购条款，经 协商由北高峰、程洪 波分别回购惠真投资 持有的公司股份	9.50	双方根据入股 时签订的《增 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协商确 定，即按照增 资本金加每年 8%的单利减 获取的分红款 项定价	北高峰、程 洪波自有资 金	否	否
6	2019 年 10 月股 份转让	宁波丽通以 2,440.00 万元的 价格受让卓元投 资持有的南高峰 250 万股股份	2019 年下半年，由于 南高峰 IPO 计划有变 化，卓远投资和程洋 湜协商决定将股份回 售给宁波丽通	9.76	按照卓元投资 入股时签订的 补充协议的约 定定价，即按 照增资本金加 每年 8%的单 利减获取的分 红款项定价	投资及经营 所得	否	否
7	2021 年 10 月股 份转让	北高峰将其持有 的 413 万股股份 以 4,749.50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李 国辉；程洪波将	实际控制人出于个人 考虑希望转让部分股 份；李国辉曾间接持 有南高峰股份，看好 化工行业及南高峰发	11.50	李国辉入股意 向确定于 2021 年 5 月。 双方结合李国 辉前次退出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是否存在 异常	是否涉及 规避持股 限制等情 形
		其持有的 177 万股股份以 2,03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辉	展		格并适当考虑近两年的增值情况协商确定			
8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	胜福投资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股份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至妍	基于南高峰上市概率、周期、溢价等因素，转让降低持有成本	16.00	转让意向确定于 2021 年 10 月，双方按照当时预计 2021 年公司净利润 2.1 亿元和市盈率 9 倍作为定价依据	自有资金	否	否
		胜福投资将其持有的 575 万股股份以 9,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红心	吴红心为胜福投资唯一有限合伙人，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股权转让		参照杭州至妍受让价格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9	2021 年 12 月，设立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宁波昆长出 838.5 万元，认购南高峰 129 万股股份	宁波昆长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南高峰出于员工持股需要	6.50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合伙人自筹资金	否	否

北高峰是程洋湜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0 月北高峰将持有的南高峰股权转让给程洪波，系兄弟间股权筹划安排的结果，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宁波昆宁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6 月增资价格，主要因 2016 年 11 月宁波昆宁增资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李国辉曾为胜福投资合伙人，2019 年自胜福投资退伙，退伙的价格为 1.08 元/合伙份额，折合间接持有南高峰股份的价格为 9.88 元/股。李国辉 2021 年 10 月入股价格系于 2021 年 5 月依据前次退出价格并适当考虑近两年的增值情况确定，此次入股价格为 11.50 元/股，年均增值率为 7.86%，处于合理范围。2021 年 5 月定价时，若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进行模拟测算（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3,684.50 万元），动态市盈率为 9.26 倍，亦处于合理范围。2021

年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提高，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增长，2021 年 11 月胜福投资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按照预计 2021 年公司净利润 2.1 亿元和市盈率 9 倍作为定价依据。所以，李国辉 2021 年 10 月受让价格低于 2021 年 11 月胜福投资对外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价格，主要因 2021 年 12 月宁波昆长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情况	最终股东计算人数
1	北高峰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名自然人	1
2	程洪波	自然人	否	-	1
3	李国辉	自然人	否	-	1
4	吴红心	自然人	否	-	1
5	宁波昆宁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3 名自然人（其中程洪波为重复股东）	42
6	宁波丽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 名自然人	4
7	宁波昆长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7 名自然人（其中程洪波为重复股东）	26
8	杭州至妍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名自然人	2
合计人数					78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期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权交易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公司股权演变相关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①控股股东

序号	出资时间	事件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	2010.12	北高峰出资设立南高峰有限（首期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2	2012.11	北高峰出资设立南高峰有限（二期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3	2018.8	北高峰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南高峰股份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时间	事件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	2010.12	程洪波出资设立南高峰有限（首期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2	2012.11	程洪波出资设立南高峰有限（二期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序号	出资时间	事件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3	2016.10	程洪波受让北高峰持有的南高峰 20.00%股份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4	2016.11	宁波昆宁增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5	2018.8	程洪波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南高峰股份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2)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持股。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及宁波昆长合伙人出资或受让财产份额前后相关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 宁波昆宁

宁波昆宁在册合伙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	蒋中洪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	黄智勇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	应自卫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4	胡成委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5	王学真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6	唐志强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7	王华君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8	陈振华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9	应志强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0	陈宏松	2018.03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1	徐进珍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2	张小平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3	龙绍庭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4	应宪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5	张荣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6	温红彬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7	袁忠海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8	尹之刚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9	陈庆云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	周鲁洪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1	徐健梅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2	朱敏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3	周初钊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4	胡晓原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5	徐贤统	2018.03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6	周锦江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7	黄红吉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8	串俊富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9	廖东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0	黄丽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1	肖玉萍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2	颜项胜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3	蒋雄卫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34	温红星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5	余辉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6	邓海滨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7	项荣胜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8	陈荣军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9	周文真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40	黄宝荣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41	彭建伟	2021.12	合伙份额受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42	沈文水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除上述在册合伙人外，宁波昆宁其他已退出合伙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退出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程浩	2016.11	2024.2	设立出资	已获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	巫斌	2016.11	2023.8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	叶庆亮	2021.12	2023.3	合伙份额受让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退出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	胡朝新	2016.12	2019.8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网络核查
5	俞浙明	2016.12	2019.4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6	应振扬	2016.12	2018.4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7	程洪辉	2016.12	2018.9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8	王鸿莺	2018.4	2020.7	合伙份额受让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9	应剑	2019.4	2020.7	合伙份额受让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上述人员均已从公司离职，除程浩外其余人员未提供出资时点前后相关的银行流水，但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②宁波昆长

宁波昆长在册合伙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	胡宝瓶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	程芳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	张天斌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4	高平洲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5	汪峰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6	何延海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7	宋建新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8	韩全明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9	汪建华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0	祝尚华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1	程小平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2	何龙兵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3	邱小康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4	孙志栋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5	王幸苗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6	余秋红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7	郑建忠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8	郑超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9	徐明忠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	郭传伟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1	占有红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2	肖志清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3	卢言海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4	宣浩波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5	陈永琴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6	吴建兵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除上述在册合伙人外，宁波昆长其他已退出合伙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退出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林敏通 [注]	2021.12	2023.3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
2	应跃祖 [注]	2021.12	2023.3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
3	郑小亮	2021.12	2023.3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退出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4	占丽萍	2021.12	2024.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5	徐洪福	2021.12	2024.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6	宋亮亮	2021.12	2023.8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7	陶志仙	2021.12	2023.3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8	吴建芳	2021.12	2024.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注：林敏通、应跃祖已从公司离职。

上述人员中，林敏通、应跃祖已从公司离职，未提供出资时点前后相关的银行流水，但通过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林敏通、应跃祖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此外，通过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等核查方式，宁波昆长其余已退伙但未从公司离职的人员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相关的访谈确认、银行流水以及出资缴款银行回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历次股权变动及其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0.1 之“一、（二）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文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故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对历史股东及在册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出具的说明、柯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记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3、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
- 4、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分红决议，及分红银行流水；
- 5、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 7、查阅对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的访谈，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或税款缴纳证明等，访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8、查阅柯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9、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10、登录信用中国、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需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程洪波各期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权交易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并对公司股权演变相关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及宁波昆长在册合伙人出资或受让财产份额前后三个月相关银行流水，同时查阅在册合伙人相关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宁波昆宁及宁波昆长已退出合伙人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及网络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土地和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面积为 3,454.84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12.39%。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1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760.24
2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335.11
3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47.50
4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40
5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00
6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755.79
7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470.21
8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400.05
9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240.00
10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306.28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面积（m²）
11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52.00
12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38.06
13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20.00
14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11.20
合计				3,454.84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12.39%

公司上述无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均属于工业用地，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瑕疵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其中，南高峰及中氟化工上述无证房产系收购浙江汉盛拍卖资产或自建而来，不存在权属争议。

南高峰及北斗星名下土地使用权系收购浙江汉盛拍卖资产而来，南高峰有限按照生效裁定办理了过户登记，获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土地取得不存在程序瑕疵。中氟化工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中氟化工与土地主管部门依法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取得权属证书并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工业生产，土地取得不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出具证明，南高峰厂区门卫室（东）、临时仓库、煤气站、清下水在线监测室、污水监测室等建构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辅助用房。上述建构物未办理权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高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南高峰厂区内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南高峰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我单位允许南高峰该等辅助性用房维持现状使用，不会就此对南高峰做出处罚。南高峰前

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9月27日及2024年1月4日，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中氟化工厂区内有部分建构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该等建构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附属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所涉房产中的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化验楼和职工食堂相关产权证手续正在补办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其他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我局同意暂时维持现状。就中氟化工上述未及时办理相关建构筑物的产权证事宜，我局已于2022年9月27日对中氟化工予以罚款62,672.00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氟化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2021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调查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中氟化工因部分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被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处以62,67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洪波已全额承担该项罚款。

综上，公司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中氟化工已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面积（m²）
1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760.24
2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335.11
3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47.50
4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40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面积（m²）
5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00
6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755.79
7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470.21
8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400.05
9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240.00
10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306.28
11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52.00
12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38.06
13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20.00
14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11.20
合计				3,454.84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12.39%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占比约 12.39%。

公司土地的获取符合法律规定，并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工业投资建设。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房产下一步解决措施及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面积（m²）	下一步解决措施	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1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否	760.24	暂时维持现状	/	/
2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否	335.11	暂时维持现状	/	/
3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否	47.50	维持现状	/	/
4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否	9.40	维持现状	/	/
5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否	9.00	维持现状	/	/
6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否	755.79	办理权证	/	/
7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否	470.21	办理权证	/	/
8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否	400.05	办理权证	/	/
9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否	306.28	办理权证	/	/
10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否	240.00	维持现状	/	/
11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否	52.00	维持现状	/	/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面积(m ²)	下一步解决措施	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预计取得时点
12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否	38.06	维持现状	/	/
13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否	20.00	维持现状	/	/
14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否	11.20	维持现状	/	/

上述未办证房产的建筑设施主要为南高峰及中氟化工的仓库、办公室、机修车间、食堂等，并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因此，即使公司被要求搬迁或拆除，上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亦无实际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北高峰，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就有关南高峰及子公司中氟化工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无证房产所在地，并取得无证房产的土地证，核查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访谈公司综合部相关人员，了解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3、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无证房产的监管意见。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无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均属于工业用地，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公司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中氟化工已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3、上述无证房产并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公司被要求搬迁或拆除，上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亦无实际影响。

3、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在外兼职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②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与公司相同相似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结合实业类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

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1	服装	东方源有限公司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2	投资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铿有限公司
3	房屋租赁	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未实际开展业务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及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的情况如下：

企业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创铿有限公司[注 1]	0.06 万港币	0.03 万港币	-	405.39 万港币	405.30 万港币	-	-0.90 万港币	-0.81 万港币	-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注 1]	0.14 万港币	0.08 万港币	-	11,723.34 万港币	11,675.86 万港币	11,673.04 万港币	-102.51 万港币	-43.25 万港币	-44.87 万港币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10,992.98 万元	11,198.84 万元	11,793.56 万元	-5.80 万元	-6.22 万元	103.69 万元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100.50 万元	2,018.43 万元	2,223.39 万元	171.75 万元	200.44 万元	1,151.76 万元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839.53 万元	839.53 万元	840.01 万元	38.70 万元	44.67 万元	0.01 万元
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86 万元	1,822.50 万元	2,064.77 万元	1,067.12 万元	1,360.18 万元	2,158.68 万元	196.16 万元	409.50 万元	472.07 万元
东方源有限公司[注 1]	3,284.89 万港币	5,171.63 万港币	6,940.60 万港币	2,045.11 万港币	4,572.95 万港币	5,258.21 万港币	617.48 万港币	843.09 万港币	127.78 万港币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591.73 万元	676.27 万元	676.27 万元	8,298.07 万元	5,836.65 万元	6,140.61 万元	-30.87 万元	154.00 万元	53.07 万元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80.95 万元	80.95 万元	80.95 万元	936.12 万元	913.38 万元	893.20 万元	22.71 万元	16.33 万元	16.33 万元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700.57 万元	700.57 万元	700.60 万元	-	-0.02 万元	-0.05 万元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4,128.44 万元	3,324.61 万元	1,390.50 万元	-74.53 万元	-112.05 万元	-3.04 万元

企业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	-	-	0.24 万元	-	-	-0.24 万元	-0.02 万元	-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	-	-	1,502.94 万元	1,503.03 万元	1,503.03 万元	-0.09 万元	-	-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注 1]	-	-	-	6.12 万港币	6.12 万港币	6.12 万港币	-	-	-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	93.17 万元	-	248.34 万元	251.12 万元	425.08 万元	-1.38 万元	-2.46 万元	-
公司	53,245.19 万元	89,888.42 万元	94,370.38 万元	89,928.79 万元	101,864.15 万元	92,690.88 万元	1,926.89 万元	17,473.35 万元	29,443.66 万元
合计[注 2]	58,240.16 万元	97,000.06 万元	102,953.28 万元	133,642.02 万元	144,652.92 万元	134,603.13 万元	2,704.37 万元	18,863.30 万元	31,306.32 万元
公司占比	91.42%	92.67%	91.66%	67.29%	70.42%	68.86%	71.25%	92.63%	94.05%

注 1：创铿有限公司、银泰海外有限公司、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及东方源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数据分别为 2021 财年数据（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财年数据（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10 月数据为 2023 年 4-10 月数据。

注 2：创铿有限公司、银泰海外有限公司、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及东方源有限公司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按当年平均汇率换算，总资产指标按期末汇率换算。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营业收入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91.66%、92.67%和 91.42%，公司总资产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总资产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68.86%、70.42%和 67.29%，公司净利润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净利润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94.05%、92.63%和 71.25%。

2、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除投资类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为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源有限公司和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住房租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和物业管理，东方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饰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涵盖的领域包括服装研发领域、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领域、房屋租赁领域。不同业务领域涉及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不相同，分别设立主体便于实际控制人对不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未来不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是否领薪
程洋湜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州洋平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东方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创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董事	否

姓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是否领薪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程洪波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程洋溢、程洪波均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程洋溢于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斗星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高峰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程洪波于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斗星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高峰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充足的时间精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通过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充足的时间精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行，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2、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对外持股及任职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直接持股/任职企业	直接持股/任职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程洋湜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
	东方源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未开展实际业务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未开展实际业务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
	杭州展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未开展实际业务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加工销售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未开展实际业务
	创铿有限公司	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16.67%	未开展实际业务
程洪波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8.04%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8.37%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80.00%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滢、程洪波虽然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但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南高峰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南高峰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与南高峰没有关联往来。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南高峰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法律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若违反相关约定，应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148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与公司相同相似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结合实业类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可分类为：

序号	业务类别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投资类	创铿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序号	业务类别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	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	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
		东方源有限公司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服饰研发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INC.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公司上下游实业类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与公司相同相似实业类	无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业类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采购与销售
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杭州爱米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4%，洋平环保 36%；2020 年 9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洋平环保 65%，杭州东源 35%；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杭州朴源 100%	①主要资产为少量办公设备、经营业务相关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主营业务为住房租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不涉及公司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 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 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 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东方源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4 日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程洋湜 100%；未发生股权变动	①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及经营业务相关应收票据； ②生产经营场所位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不涉及公司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 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 不存在共用采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采购与销售
		于香港，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2003年5月16日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东方源60%，杭州东源40%；2023年7月28日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创铿有限公司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工业园区的房产、租金收入及少量货币资金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程洋湜之弟程浩担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杭州朴源：30%，杭州东源：70%；2023年9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杭州朴源30%，洋平环保70%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位于嘉兴一处房产及少量货币资金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隋英鹏70%，韩亮30%；2019年7月3日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隋英鹏90%，邢龙飞10%；2020年7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杭州朴源51.16%，徐建华34.19%，顾菊兰14.65%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股权投资及少量货币资金	无在公司处任职人员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上海浅黑100%；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位于嘉兴市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少量货币资金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杭州朴源100%；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新成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无其他资产	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采购与销售
	动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4 日成立, 成立时股权结构: 徐新建 40%, 林康生 40%, 胡茂横 20%; 2007 年 11 月 14 日第一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权结构: 徐新建 40%, 胡茂横 16.67%, 李发 16.67%, 李孟江 3.33%, 吕建军 6.67%, 童国宾 3.33%, 童国友: 6.67%, 应中学: 6.67%; 2010 年 4 月 9 日第二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权结构: 北高峰 83.33%, 程洪波 16.67%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资产仅有少量办公设备及货币资金	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曾为公司子公司中氟化工的控股股东, 曾在业务与技术上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为消除同业竞争, 2017 年美加华将其持有的中氟化工股份转让给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美加华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也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1997 年 6 月 18 日成立, 成立时股权结构: 程洋湜 100%; 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资产仅有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一处房产及少量货币资金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 日成立, 成立时股权结构: 俞诗贵 30%, 俞利胜 30%, 刘敏 16%, 毛光华 12%, 潘先明 12%; 2006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权结构: 廖国云 80%, 俞诗贵 10%, 俞利胜 10%; 2008 年 4 月 17 日第二次股权变动: 叶贵福 80%, 俞诗贵 10%, 俞利胜 10%; 2010 年 11 月 2 日第三次股权变动, 变动后股权结构: 谢小平 100%; 2013 年 4 月 8 日第四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萤石矿存货及少量生产、办公及运输设备	无在公司处任职人员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采购与销售
	次股权变动，变动后股权结构：程洪波100%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同时上述企业与公司相互之间未占有任何权益，亦未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因此，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2）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企业与公司各自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运输设备、专利、商标、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交易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况。因此，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3）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程洋湜、董事兼总经理程洪波、监事谢立建在上述部分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并领取薪酬。其中，董事兼总经理程洪波仅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人员相互独立。

（4）上述企业的业务和技术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企业中，美加华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氟化工的控股股东，曾在业务与技术上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美加华将其持有的中氟化工股份转让给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相互独立，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从事公司上下游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均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

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亦不曾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 1、网络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 2、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核查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3、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控人及实控人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了解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相关持股和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
- 4、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规模体量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参与董事会决策情况；
- 6、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同业竞争规范情况。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在公司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时间精力，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亦不曾构成同业竞争。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协同关系，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④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⑤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创新层条件符合情况等事项。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三）销售模式”中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公司通过在经营部内设立销售部，负责开发市场、维护客户、签订合同、处理订单、售后服务、执行销售政策等工作。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知名氟化工下游企业或化工产品贸易商，境内销售集中于长三角地区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境外销售区域集中于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网络，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通常情况下，公司获取客户及订单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无需经过招投标。公司主要通过业内交流等途径开拓市场，与潜在客户接触并达成意向。在与潜在客户接触后，通过与潜在客户的多轮沟通，了解客户的产品及技术需求，符合客户要求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产品定价、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合同条款，完成对客户订单的获取，并实现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时，该公司要求公司参与招投标，其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10%，占比较小。”

2、公司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在商务谈判获得订单过程中，公司均按照一般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本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在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得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订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制订的招投标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合理报价，参与投标、开标、竞标、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参与招投标而与招标方产生纠纷，或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协同关系, 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 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协同关系

南高峰主要经营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的生产和销售、中氟化工主要经营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和销售; 北斗星主要经营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销售, 其中, 北斗星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无水氟化氢系向南高峰采购, 业务具有协同性。

2、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 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

公司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 掌握了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工艺、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气相法制备氟化氢铵等关键技术, 同时实现批量化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技术优势或特点及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	技术优势/特点	相关专利
1	无水氟化氢	氟化氢加工中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1) 创新性地设计流体槽, 促进能量优化, 减少能耗; (2) 增加热水循环交换系统, 显著降低生产能耗	专利号: ZL201720633227.9 名称: 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供热系统 专利号: ZL201721835261.0 名称: 一种氟化氢加工中尾渣余热利用装置
2		氟化氢尾气吸收系统防结晶工艺	(1) 在尾气吸收系统设置压差报警装置, 提高操作安全性; (2) 设计防结晶液自动计量加料循环装置, 有效防止废弃物料结晶	专利号: ZL201721835262.5 名称: 一种具有报警装置的碱洗装置
3		氟化氢反应料防冲粉输送工艺	(1) 设计改进出料端安全防冲料输送装置, 减轻萤石粉尘飞扬; (2) 控制机构设置超时动作装置, 保障流程顺利进行	专利号: ZL201710427676.2 名称: 一种萤石粉下料装置
4		氟化氢的全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	(1) 设置控制摇板, 实现精制过程自动化控制; (2) 安装 DCS 自控系统, 实现精制过程自动化控制	专利号: ZL201610719905.3 名称: 一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5		氟化氢加工中原	(1) 在原料计量槽内设置称重传感装	专利号: ZL202020379267.7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	技术优势/特点	相关专利
		料装置改进及应用技术	置, 实现给料的准确计量; (2) 采用变频控制机构的连锁技术, 及时防止因某个系统故障而造成的浪费	名称: 一种氟化氢加工用的萤石湿粉进料装置
6		氟化氢节能减排预反应生产工艺	(1) 在送料装置内设置螺旋主轴, 提高原料供给速率; (2) 在预反应装置中设置凸轮和摆杆结构, 提高反应器内反应的效率和产品质量	专利号: ZL201610719905.3 名称: 一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7		减排高效的无水氟化氢生产方法	(1) 采用硫酸和无水氟化钙生产氟化氢, 产生副产品石膏可直接销售; (2) 优化设计废液处理装置, 实现废液的循环利用; (3) 氟化氢冷凝器设一级、二级冷凝器, 充分回收氟化氢气体, 减少污染	专利号: ZL201610719905.3 名称: 一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8		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工艺及其装置改进应用	改进回转反应炉加热工艺, 使加热腔内各段温度单独控制	专利号: ZL201721407103.5 名称: 一种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炉
9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方法	(1) 氟化氢溶剂法合成六氟磷酸锂技术: 利用氟化氢溶剂法, 将五氯化磷和氟化锂直接反应合成六氟磷酸锂; 设计由反应槽、回收槽、回收塔、冷凝器等组成的反应装置进行反应; (2) 加料工艺设计技术: 设计计量槽, 实现无水氟化氢定量加料, 有效减少了无水氟化氢的损耗, 降低后续纯化工艺的难度; 通过螺旋给料机使氟化锂分别输送到反应槽和回收槽中, 保证氟化锂的恒定加入	专利号: ZL201711424578.X 名称: 一种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10		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	(1) 动态结晶制备技术: 将六氟磷酸锂溶液, 经过降温结晶、过滤、干燥得到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 (2) 结晶速度优化技术: 采用旋转叶片搅拌六氟磷酸锂结晶液, 使溶液在动态的条件下进行结晶, 大大提升结晶体均匀度与结晶速度, 且六氟磷酸锂不容易结块与结壁	专利号: ZL201711424578.X 名称: 一种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2023177583.5 名称: 一种五氯化磷加料装置
11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	(1)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技术: 采用一种抑制剂, 有效抑制六氟磷酸锂在干燥过程中的分解, 降低产品中不溶物含量; (2)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 采用抑制剂自动分配设备, 干燥工艺及相应的设备, 避免与空气中的水份接触,	未申请专利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	技术优势/特点	相关专利
			缩减高热干燥区段时间，有效分离游离酸，使六氟磷酸锂分解程度最低化，脱酸后半成品不溶物 $\leq 50\text{ppm}$	
12		六氟磷酸锂干燥技术	(1) 六氟磷酸锂电磁干燥技术：利用闭路循环流化床干燥器，采用低露点干燥介质，对六氟磷酸锂进行深度干燥；产品在不含空气的条件下完成干燥，不易降解； (2) 干燥设备设计技术：设计一种六氟磷酸锂干燥设备，包括支撑腿和位于支撑腿上方的桶体，设置氮气出口，提高干燥效率	专利号：ZL201721839868.6 名称：一种六氟磷酸锂电磁干燥设备 专利号：ZL202023180946.0 名称：一种六氟磷酸锂高效振动干燥装置
13		六氟磷酸锂副产尾气回收处理方法	六氟磷酸锂副产尾气专用回收技术：设计一种分离效率高的用于处理六氟磷酸锂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通过换热器的冷却回收氟化氢，作为原料进行重复循环使用，通过除尘器及水洗塔，碱洗分离尾气中的氟化氢与氯化氢，防止环境污染	专利号：ZL201721835229.2 名称：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中废气的高效处理装置 专利号：ZL202023183067.3 名称：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中的氢氟酸尾气回收装置
14	氟化氢铵	气相法制备电子级氟化氢铵生产工艺及设备	(1) 采用气相法取代湿法，提高产品纯度； (2) 改进废气吸收塔，提高吸收过程的安全性； (3) 对氟化氢铵反应器进行改进，降低能耗，提高成品质量	未申请专利
15		氟化氢铵晶体制片工艺	(1) 改善加热方式，缩短了氟化氢铵所需时间； (2) 对接触冷冻水的设备进行空气隔离，有效控制水分含量	专利号：ZL201721406327.4 名称：一种氟化氢铵晶体制片工艺

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公开相关技术的具体信息，涉及技术参数等商业秘密，公司尚未就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及气相法制备电子级氟化氢铵生产工艺及设备申请专利。尚未申请专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未雇佣境外员工，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四) 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调查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公司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	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汪德军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系的企业。	
4	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5	第十一条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施放、汪德军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胡群义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五）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就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序号	《挂牌规则》规定的事项	议案主要相关内容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公司申请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章程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经营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以及订单的获取方式；
- 2、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协同关系等；

4、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以及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等；

5、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是否存在境外员工；

6、查阅独立董事调查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查阅公司股东大会文件，检查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2、南高峰主要经营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的生产和销售、中氟化工主要经营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和销售；北斗星主要经营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北斗星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无水氟化氢系向南高峰采购，业务具有协同性；

3、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4、公司未雇佣境外员工，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6、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7、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已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创新层条

件符合情况等事项。

5、关于沪市主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沪市主板，并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沪市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沪市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沪市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衢南化〔2022〕6 号），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报告》（衢南化〔2023〕5 号）；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3〕763 号）。

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系受行业环境和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 2022 年同期明显下滑，预计 2023 年度全年业绩无法全面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

关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3,245.19	89,888.42	94,370.38
净利润	1,926.89	17,473.35	29,44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54	14,191.94	23,35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2.43	17,045.91	28,96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2.09	13,764.50	22,878.71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受行业环境和供需变化的影响，2023 年业绩出现下滑，但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仍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因此，前次撤回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沪市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沪市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前次沪市主板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对申报文件进行编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申报材料并履行披露义务。

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公司认定程洋湜、程洪波、程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挂牌，公司认定程洋湜、程洪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一、（二）（2）结合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规性”。

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除上述情形、因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不同以及因报告期不同相应进行的更新外，不存在重大差异和遗漏。

（三）说明沪市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主要媒体质疑情况

公司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转载。除此之外，其他公众媒体在公司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及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对公司的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媒体名称	刊登日期	报道文章名称	主要关注事项
1	中国电池研究院	2022/9/8	2022 年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将达 13 万吨名义规划产能已严重过剩	六氟磷酸锂产能过剩风险
2	北京商报	2022/11/3	南高峰 IPO 背后第一大客户竟是关联方	1、大客户星青国际系关联方； 2、产品价格、业绩波动较大
3	界面新闻	2022/11/23	南高峰：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预计募资 14.17 亿元，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等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4	壹财信	2022/12/30	南高峰募投项目达产后少数股东获利，子公司产能超合并数据	1、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2、客户受行政处罚； 3、南高峰、北斗星与斯戴拉关联交易情况，对斯戴拉是否存在依赖性；

序号	媒体名称	刊登日期	报道文章名称	主要关注事项
				4、北斗星募投项目达产后斯戴拉获益情况； 5、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北斗星六氟磷酸锂产能与环评文件不一致； 6、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设备数量与项目环评文件中的设备数量不一致
5	SMM 电解液	2023/1/10	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一企业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波动较大； 2、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关联交易情况
6	界面新闻	2023/4/3	多家锂电公司 IPO 被中止，原因为何？	IPO 中止原因
7	澎湃新闻	2023/11/29	又一家掏空式分红惹争议：南高峰主动撤材料，IPO 前巨额分红	1、大额分红； 2、IPO 终止审核

主办券商对上述 7 篇媒体报道中的关注点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媒体关注点	对应媒体
1	六氟磷酸锂产能过剩风险	中国电池研究院
2	产品价格及业绩波动较大	北京商报
3	产品毛利率波动	界面新闻、SMM 电解液
4	与星青国际、斯戴拉的关联交易	壹财信、SMM 电解液
5	大客户星青国际系关联方	北京商报
6	对斯戴拉是否存在依赖性	壹财信
7	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壹财信
8	客户受行政处罚	壹财信
9	招股说明书与环评文件中北斗星六氟磷酸锂产能不一致	壹财信
10	IPO 中止	界面新闻
11	大额分红	澎湃新闻
12	IPO 终止审核	澎湃新闻

注：因本次挂牌不涉及募投项目，上表未包含募投项目相关关注点

2、对媒体报道内容的核查情况

（1）六氟磷酸锂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产品供需关系变动风险”中对于

六氟磷酸锂供需格局变动给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产品价格及业绩波动较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分产品披露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收入波动原因，并在本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3.关于销售与收入”中充分披露和分析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产品毛利率波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中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4）与星青国际、斯戴拉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定价模式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充分的分析与披露。

（5）大客户星青国际系关联方

公司与星青国际之关联交易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定价模式、关联交易公允性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公司与星青国际自2010年起进行业务合作，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双方定价模式为市场化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对斯戴拉是否存在依赖性

公司已在在本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4之“一、（三）2、补充说明公司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中分析论证公司对斯戴拉不存在依赖。

（7）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二）安全生产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报告期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客户受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客户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贮存化学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受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分局行政处罚，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并责令整改。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客户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河南省统计局处以 5 万元罚款并责令整改。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天赐材料、中船集团、中蓝新能源、斯戴拉、侨力化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香河昆仑和洛阳大生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9）招股说明书与环评文件中北斗星六氟磷酸锂产能不一致

公司在前次 IPO 申报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披露北斗星产能情况，在“3.1 南高峰公司概况部分”介绍了北斗星现有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原表述为“公司已有生产规模为无水氟化氢 3 万吨，高纯氟化氢铵 1.2 万吨，公司与日本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的合资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与公司 2022 年 11 月稿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北斗星已有六氟磷酸锂产能 1,300 吨不冲突。

（10）IPO 中止

公司前次 IPO 审核过程中曾中止主要系当时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依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 号），上交所受理环节要求主板首发在审企业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报表有效期在 9 个月内，公司所提交的 2023 年 2 月稿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第六十条，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公司前次 IPO 中止审核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大额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股利分配”中详细披露公司股利

分配政策、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不存在大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IPO 终止审核

公司已在本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10.之“5、一、（一）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中说明前次 IPO 终止审核的情形。公司前次 IPO 终止审核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IPO 上市中介费用情况、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及合规性

1、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

公司前次申报沪市主板上市中介费用核算内容系自沪市主板上市辅导备案后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费用，公司原将该等上市中介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预付发行费用核算。2023 年 1-10 月，由于前次申报已明确结束，公司将上述归集在其他流动资产-预付发行费用结转管理费用-专业服务费，前次申报的上市中介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发生金额（元）	费用类型	业务依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0,754.71	上市保荐费	上市辅导备案后，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保荐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37,735.86	上市审计费	上市辅导备案后，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审计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471,698.11	上市法律顾问费	上市辅导备案后，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法律顾问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50.92	上市服务费	上市辅导备案后，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服务费
合 计	3,094,339.60		

如上表所述，公司原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的上市中介费用均与上市发行相关，在前次申报事项结束后上述上市中介费用已结转管理费用。

2、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与权益性

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只有可直接归属于发行新的权益工具或者购买此前已经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的增量费用才属于与权益交易相关的费用。

截至前次申报撤回前，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上市中介费用均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属于“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的支出，计划待公司前次申报发行完成后，冲减发行溢价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此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3 年 1-10 月，公司自明确知悉前次申报事项结束后，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市发行费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前次申报全套申请文件、撤回前期申报的申请报告等资料；
- 2、对照沪市主板全套申请文件，全面核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
- 3、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微信主流财经类公众号等新媒体，对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进行全面搜索，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4、将报道内容与公司前次申报文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对比和分析，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5、通过“天眼查”、相关政府网站等检索媒体所质疑之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6、获取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预付上市费用的相关明细，结合相关协议等，判断其列报的合规性；

7、获取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转管理费用的相关记录，检查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8、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

（三）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期撤回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2、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和遗漏；

3、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针对媒体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公司前次申报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大额分红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红 23,742.00 万元、4,200.00 万元、3,60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流向，上述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投向关联方、客户、终端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大额分红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②上述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资金流向，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与事实依据，就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流向，上述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投向关联方、客户、终端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大额分红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

1、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南高峰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23,742.00 万元、4,200.00 万元、3,600.00 万元，分红资金占分红前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00%、10.20% 和 9.21%，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分红资金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基于秉持与股东分享收益的理念、激励骨干员工等目的，且公司具备分红的财务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公司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持续向好，公司秉持着与股东分享利益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当期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现金余额充足，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贯彻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了近年来的经营成果。

（2）激励骨干员工，稳定核心团队

南高峰公司股东中包含了昆宁合伙企业、昆长合伙企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主要由公司骨干员工构成，该等公司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了较大贡献，为激励员工股东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前提下，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合理分红可以有效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公司骨干人员，使员工感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与公司共同发展，具有必要

性。

（3）公司具备分红的财务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52.69 万元、14,191.94 万元及 2,126.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872.24 万元、36,969.34 万元及 35,495.89 万元（均系利润分配后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2.97%、19.70% 及 10.50%，偿债能力较强，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主要基于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秉持与股东分享收益的理念，充分考虑良好业绩水平、具有充足未分配利润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的背景下，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分红，分红具有合理性；上述分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分红资金流向

（1）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①2021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871.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
北高峰	控股股东	61.03%	7,245.00
程洪波	实际控制人	26.16%	3,105.00
胜福投资	外部投资者	5.90%	700.00
宁波昆宁	员工持股平台	4.81%	571.00
宁波丽通	实际控制人控制	2.11%	250.00
合 计		100.00%	11,871.00

上述分红资金实际分别于 2021 年 8 月支付 11,706.80 万元，2021 年 10 月支付 164.20 万元。

②2021 年 10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1,871.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
北高峰	控股股东	57.55%	6,832.00
程洪波	实际控制人	24.67%	2,928.00
胜福投资	外部投资者	5.90%	700.00
宁波昆宁	员工持股平台	4.81%	571.00
宁波丽通	实际控制人控制	2.11%	250.00
李国辉	外部投资者	4.97%	590.00
合 计		100.00%	11,871.00

上述分红资金实际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支付。

③2022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
北高峰	控股股东	56.93%	2,391.20
程洪波	实际控制人	24.40%	1,024.80
宁波昆宁	员工持股平台	4.76%	199.85
宁波丽通	外部投资者[注]	2.08%	87.50
李国辉	外部投资者	4.92%	206.50
吴红心	外部投资者	4.79%	201.25
宁波昆长	员工持股平台	1.08%	45.15
杭州至妍	外部投资者	1.04%	43.75
合 计		100.00%	4,200.00

注：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俞补孝等七人受让实际控制人程洪波、程浩持有的宁波丽通合伙份额，转让后程洪波持股宁波丽通 27.20%，程浩不再持股。

上述分红资金实际于 2022 年 6 月全部支付。

④2023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
北高峰	控股股东	56.93%	2,049.60
程洪波	实际控制人	24.40%	878.40
宁波昆宁	员工持股平台	4.76%	171.30

宁波丽通	外部投资者[注]	2.08%	75.00
李国辉	外部投资者	4.92%	177.00
吴红心	外部投资者	4.79%	172.50
宁波昆长	员工持股平台	1.08%	38.70
杭州至妍	外部投资者	1.04%	37.50
合 计		100.00%	3,600.00

上述分红资金实际于 2023 年 7 月全部支付。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昆宁合伙企业收到上述分红款后，已通过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将相关资金流向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其中，程洪波分得 90.08 万元，程浩分得 589.48 万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长收到上述分红款后，已通过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将相关资金流向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其中，程洪波分得 22.30 万元。

报告期内，宁波丽通（原实控人控制，2021 年度股权转让后不再控制，2023 年度实控人程洪波回购股权后重新控制）收到上述分红款后，已通过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将相关资金流向自然人股东，其中，程洪波分得 239.20 万元，程浩分得 455.00 万元。

（2）分红资金的具体流向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流向

A、北高峰取得分红

报告期内，北高峰自南高峰直接取得分红金额 18,517.80 万元，上述分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大额理财、购置房产车辆、股权投资、归还借款本息、向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等项目，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理财产品、股票证券等金融资产投资支出[注 1]	9,261.80
购房、购车等固定资产支出	4,256.00
股权投资、股份回购等股权投资支出	3,000.00

向关联企业拆出资金[注 2]	2,000.00
合 计	18,517.80

注 1：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资金主要于程洋湜配偶账户中以通知存款、理财产品等形式存放，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的情形

注 2：关联企业取得相关资金后用于偿还贷款

B、程洪波

报告期内，程洪波自南高峰直接取得分红金额小计 7,936.20 万元，通过持股宁波丽通间接取得分红金额 239.20 万元，通过持股宁波昆宁间接取得分红金额 90.08 万元，通过持股宁波昆长间接取得分红金额 22.30 万元，累计取得分红金额合计 8,287.78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取得分红资金金额 6,630.22 万元，上述分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大额理财、购置房产车辆、股权投资等项目，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理财产品、股票证券等金融资产投资支出[注]	6,440.22
股权投资、股份回购等股权投资支出	190.00
合 计	6,630.22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资金主要于程洪波配偶账户中以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等形式存放，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的情形；2023 年 11-12 月，上述分红资金中 2,786.70 万元用于支付宁波丽通退出股东股权回购款

C、程浩

报告期内，程浩通过持股宁波丽通间接取得分红金额 455.00 万元，通过持股宁波昆宁间接取得分红金额 589.48 万元，累计取得分红金额合计 1,044.48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取得分红资金金额 835.58 万元，上述分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大额理财、日常经营（消费）支出等项目，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理财产品、股票证券等金融资产投资支出	731.08
日常经营（消费）支出	104.50
合 计	835.58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分红资金，资

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分红 1,513.15 万元、向宁波昆长分红 83.85 万元，扣除支付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后，上述现金分红均以利润再分配方式最终流向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由个人进行家庭资产配置或日常消费用途，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外部股东取得分红资金流向的说明

根据胜福投资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主要用途的说明和承诺》，其取得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用于日常管理运营、投资人的利润再分配；

根据宁波丽通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主要用途的说明和承诺》，其取得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用于投资人的利润再分配等；

根据李国辉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主要用途的说明和承诺》，其取得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用于个人日常消费、对外理财投资等；

根据吴红心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主要用途的说明和承诺》，其取得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用于家庭储蓄、个人日常消费、对外理财投资等；

根据杭州至妍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主要用途的说明和承诺》，其取得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用于日常管理运营、归还借款和对外拆出资金等。

综上所述，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上述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上述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董事会决策	股东大会决策
2021 年 6 月	11,871.00	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	11,871.00	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4,2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3,6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的上述分红情况与《公司法》、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同左列	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是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同左列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是
5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同左列	公司不持有公司自己的股份	是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

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上述分红及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税款是否缴纳	税款缴纳金额（万元）
1	2021 年 6 月	北高峰	61.03%	7,245.00	不涉及	-
		程洪波	26.16%	3,105.00	是	621.00
		胜福投资	5.90%	700.00	是	140.00
		宁波昆宁	4.81%	571.00	是	45.68
		宁波丽通	2.11%	250.00	是	50.00
2	2021 年 10 月	北高峰	57.55%	6,832.00	不涉及	-
		程洪波	24.67%	2,928.00	是	585.60
		胜福投资	5.90%	700.00	是	140.00
		宁波昆宁	4.81%	571.00	是	205.56
		宁波丽通	2.11%	250.00	是	50.00
		李国辉	4.97%	590.00	是	118.00
3	2022 年 5 月	北高峰	56.93%	2,391.20	不涉及	-
		程洪波	24.40%	1,024.80	是	204.96
		宁波昆宁	4.76%	199.85	是	39.97
		宁波丽通	2.08%	87.50	是	17.50
		李国辉	4.92%	206.50	是	41.30
		吴红心	4.79%	201.25	是	40.25
		宁波昆长	1.08%	45.15	是	9.03
		杭州至妍	1.04%	43.75	不涉及	-
4	2023 年 5 月	北高峰	56.93%	2,049.66	不涉及	-
		程洪波	24.40%	878.4	是	175.68
		宁波昆宁	4.76%	171.30	是	34.26
		宁波丽通	2.08%	75.00	是	15.00
		李国辉	4.92%	177.00	是	35.4
		吴红心	4.79%	172.50	是	34.5
		宁波昆长	1.08%	38.70	是	7.74
		杭州至妍	1.04%	37.44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资金流向，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与事实依据，就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向相关股东宣告分红的决议及实际支付的银行回单等，了解不同股东取得分红的金额、时间；

（2）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对应流向的明细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对大额流水去向，获取支持性资料，复核分红资金流向的准确性；

（3）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购买金融资产投资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的，了解并核实金融资产的产品名称、期限、主要条款约定、收益率水平、底层资产穿透情况、资金去向等相关信息，并通过亲自查看手机银行等方式持有的金融资产余额情况；

（4）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股权投资的投资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了解并核实投资方、投资时间、投资原因等相关信息；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分红流向的说明和承诺，确认分红资金的用途和流向；

（6）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长、宁波昆宁的股东、公司外部投资者等其他相关方关于分红资金的流向调查问卷及承诺，了解分红资金的用途。

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述分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检查分红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核查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获取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完税凭证等，检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或由取得分红股东自行申报纳税。综上所述，历次分红均合法合规。

7、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说明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②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说明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2、（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	16,555.00
衍生金融资产	-	-	29.91
合 计	-	-	16,584.91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②公司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金额	产品期限	底层资产情况
2023 年 10 月末	期末无理财产品余额						
2022 年末	期末无理财产品余额						
2021 年末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 PR1, 属风险水平很低	10,05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杭州银行“幸福 99”新钱包开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营业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内部评级为 R1, 属	6,435.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金额	产品期限	底层资产情况
	式银行理财计划	部		低风险			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内部评级为2，属中低风险	70.00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	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开评级为投资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资金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以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和）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债券为参考债务的金融衍生品，及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基金专户理财、券商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开放式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固定产品期限，根据理财计划及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对象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等，理财产品的风险较低。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均按期赎回或收回，不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0.58	243.98	192.62
衍生金融资产	-41.47	-13.52	85.91
合 计	-40.89	230.46	278.53

④购买相关理财类产品的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系由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期限较短、

流动性较好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该类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制定了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由商业银行发行风险较小的底层资产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的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及时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未出现投资本金亏损的情形。

同时，公司根据自身财务预算管理，审慎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审验、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资金活动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B、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C、针对公司的短期投资决策，由公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财务部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并结合银行介绍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评估，选取合适的理财产品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购买事宜，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与购买相关理财类产品相关的业务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二）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

如上文所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根据理财计划及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对象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故投资资金不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内部审批程序

南高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所选取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PR2）、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一定规模（2021 年度：2 亿元、2022 年度：2 亿元、2023 年度：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各项金融资产均经财务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批，投资规模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设计合理并有效实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设

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判断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一贯执行；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清单及对应的理财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了解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底层资产情况、金融机构、资金流向等信息，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检查购买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同等金融工具的相关决议，核实上述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3、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的原始凭证，结合有关账户流水单，对照检查账面记录是否完整，通过重新计算或观察等方式核实相关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理财产品购买规定了详细的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与购买相关理财类产品相关的业务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8、关于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63.71 万元、41,204.34 万元和 35,602.15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况及受限制的具体金额、原因等。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各期函证的银行账户数量、金额、占比，回函相符情况等，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键人员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63.71 万元、41,204.34 万元和 35,602.15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库存现金	11,291.50	-2.55%	11,587.36	-62.94%	31,266.98
银行存款	356,009,682.89	-13.60%	412,030,596.23	263.93%	113,216,924.63
其他货币资金	549.78	-54.25%	1,201.60	-99.69%	388,884.88
合 计	356,021,524.17	-13.60%	412,043,385.19	262.60%	113,637,076.49

注：其他货币资金均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比 2021 年末增加 262.60%，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263.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进行了两次分红，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23,742.00 万元，从而导致 2021 年度银行存款余额显著减少。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89 万元、0.12 万元和 0.05 万元。其中，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99.69%，主要原因系期末尚未兑付的票据减少，从而导致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公司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分别为 38.89 万元、0.12 万元和 0.05 万元，均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函证实施过程保持全程控制，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发函及回函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账户总数	49	59	54
函证银行账户总数	49	59	54
银行存款账面金额	35,601.02	41,203.18	11,360.58
银行对账单或网银截图显示银行存款总额	35,601.02	41,203.18	11,360.58
函证确认金额	35,601.02	41,203.18	11,360.58
函证确认金额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3、获取控股股东北高峰及开立账户清单，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针对上述关联法人所有 5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对方和交易内容等，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公司、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人）、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针对关注的资金往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支撑资料，证明资金用途；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计比 2021 年末增加 262.60%，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263.9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司进行了两次分红，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23,742.00 万元，从而导致 2021 年度银行存款余额显著减少。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89 万元、0.12 万元和 0.05 万元。其中，2022 年末相较于 2021 年末减少 99.69%，主要原因系期末尚未兑付的票据减少，从而导致保证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分别为 38.89 万元、0.12 万元和 0.05 万元，均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3、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完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监高及识别出的关键岗位人员和相关关联法人等控制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完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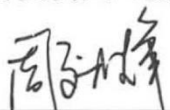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洋澍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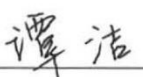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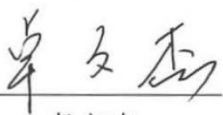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斌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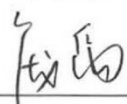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何昊鹏


谭洁


卓文杰


唐俊凯


庞禹


刘华栋


朱博伦

